2013 年第 8 期

总 第 68 期

学科信息参考

B 辑

（人文社科、外语、会展与旅游、法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

学科信息参考

2013 年第 8 期　总第 68 期

目　录

B 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要论　1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创新　10

我国高校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方法现状与问题　13

民商、经济法学

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16

民商法之信用体系的构建研究　21

国际法学

WTO 法律解释的申诉方利益取向　25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涉外海事诉讼中的适用研究　32

英语语言文学

反向歧视：大卫·马麦特《奥利安娜》和《种族》评析　36

商务英语

Effect of Using Facebook to Assist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nstruction　41

英语翻译与写作

论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　50

旅游管理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民俗文化“原真性”保持研究——以云南泸沽湖摩梭文化为例　55

动　　态

个人海外金融资产明年起申报　60

《开罗宣言》的国际法效力不容置疑　61

主办：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
主编：
王群，谢丹迎
责任编辑：李谋信
编辑：
人文社科：孔凡娟
法学：李岩
旅游会展：向玲
制作：俞荫成
出版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社会抚养费“三宗罪” 62
关于知识产权的事件 63

快　讯

2013 学术“争鸣”大事件 64
2013 十大文化亮点回眸 69
下月无锡迎会展国际论坛 7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要论

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以下简称马克思主义“三化”)，是党在意识形态与思想理论建设领域面临的一个具有总体性、根本性和战略性的重大课题。研究马克思主义“三化”，从理论上，既利于从学理上正本清源，还马克思主义本来面目，也利于推进理论创新，进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增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创造力和感召力；从政治上，有利于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建设，巩固党执政的理论基础，有利于解决我党面临的重大问题，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发展实践，彰显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历史意义；从主体上，有利于重建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

1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研究，需要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研究给以清理

自 1938 年毛泽东正式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人就开始了对“三化”问题的探索，只不过在十七届四中全会召开以前，对“三化”尤其是对中国化大众化的研究是相对分开的。自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马克思主义“三化”命题之后，国内学术界掀起了研究“三化”的热潮。研究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三化”的必然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三化”的内涵和关系、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具体路径等问题上。国外主要是欧美国家的少数学者重点从历史和理论层面探讨马克思主义“三化”，尤其是中国化的可能性、意义、含义等，涉及的论题较窄。

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总体上也存在不足：一是问题意识不强。一些相关成果常从概念出发研究“三化”，从解决中国问题的角度展开研究显得不足；二是学理研究不够。即从学理上研究“三化”的理论基础、实质、内涵、关系、历史进程、经验教训和基本规律等，显得不够；三是整体性研究不够。一些成果大都没有认清“三化”的整体性关系，往往分别研究某一“化”；四是哲学层面的研究不够。对马克思主义“三化”，我国学界从其他学科角度研究较多，从哲学层面研究较少；五是多学科研究及其整合不够。对马克思主义“三化”问题的研究缺乏整体性视野。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研究，其基本思路：一是要突出问题意识。马克思主义“三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以解决中国问题为中心的过程，研究“三化”必须强化问题意识，面向“中国问题”；二是突出学理支撑。研究马克思主义“三化”，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式，即借鉴、融合各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范畴，从综合性的广阔视野，多维度地审视马克思主义“三化”；三是注重整体把握。即从整体性视野来把握马克思主义“三化”；四是突出哲学分析。马克思主义“三化”本质上首先是一个哲学问题，无论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的分析，还是对其内涵、实质的揭示，或者是对马克思主义“三化”关系的分析，或者对马克思主义“三化”发展的历史与规律的提升，都只有借助哲学分析框架才能得到深刻的认识。

2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研究，需从学理上理清马克思主义“三化”的基本理论

2.1 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理论基础

对这一问题，学界还缺乏专门研究。运用“实事求是与以人民为本”相统一的方法，我认为应把党的思想路线作为“三化”的理论基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意味着从客观实际出发：任何一种实际都是特定空间中的实际，这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了理论依据，即马克思主义要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任何一种实际也是在特定时间中存在的，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内在要求与时俱进，这为马克思主义时代化提供了理论说明，即马克思主义要与时代发展相结合；当今人民群众的主体性日益增强，实事求是体现在党的群众路线上，要求我们的理论被人民群众所掌握并满足其需求，这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提供了理论支持。

2.2 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精神实质

运用“背景—问题”的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三化”，我认为，“三化”所解决的问题蕴涵其精神实质，而“创新发展—指导实践—解决问题—精神武器”，就是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精神实质。

总体来说，马克思主义“三化”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它们不是彼此并列、相互独立的，而是在具体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从三个不同层面解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功能问题；解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实践和创新的基本路径及其生命力、创造力和感召力问题；解决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之影响力的基本路径和实现方式问题，解决人民大众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问题。

具体来说，其精神实质就是：针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而强调马克思主义要与时俱进，通过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三种基本途径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创新与发展，增强其生命力和影响力；针对一般性的马克思主义无法完全解答当今中国问题而强调创立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要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问题，指导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针对仅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意识形态而强调要建立一种为大众立言的马克思主义，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和中国人民的精神武器，树立人民大众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简言之，马克思主义“三化”都以解决中国问题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践任务，都以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旨趣，都以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为价值追求。

2.3 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科学内涵

运用“结构分析”方法把握“三化”的内涵，可从本义和引申义两方面入手。本义主要包括“三化”的主要构成要素，引申义主要包括“化什么”(对象)、“怎么化”(方法)、“化出什么”(结果)、“化得如何”(评价)四个结构要素。

就本义来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要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主要包括立足中国国情、总结中国经验、汲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反映当代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五个基本要素，旨在为中国谋发展，体现为“中国化”与“化中国”的良性互动。立足中国国情，是中国具体实际的横向表征；总结中国经验，是中国具体实际的纵向表征；汲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具体实际的历史表征；反映当代中国实践，是中国具体实际的现实表征；解决中国问题，是中国具体实际的核心表征。马克思主义时代化，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要与时代发展相结合。主要包括把握时代特征、体现时代精神、吸收时代成果、引领时代潮流、解答时代课题五个基本要素，旨在为人类谋福祉，体现为“时代化”与“化时代”的良性互动。把握时代特征，在当今，就要着重把握全球化与当今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基本特征；体现时代精神，在当今，就要着重体现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吸收时代成果，在当今，就要着重吸收人类社会创造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生态等一切文明成果；引领时代潮流，在当今，就要着重关注中国道路及其世界影响；解答时代课题，在当今，就要着重研究由资本力量向创新能力转移这一“力量转移”问题。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就是使马

克思主义包括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被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和掌握，成为人民群众心灵世界的精神支柱和生活世界的精神武器，主要包括体现大众立场、关注大众生活、运用大众表述、契合大众心灵、诉诸大众实践、解决大众难题六个基本要素，旨在为大众立言，体现为“大众化”与“化大众”的良性互动。体现大众立场，就是要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注大众生活，就是要把为民谋幸福与民生问题当作马克思主义争取大众的切入点；运用大众表述，就是像毛泽东说过的，“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契合大众心灵，就是要把思想理论教育与不同社会群体的关注点、兴趣点结合起来，创作表达方式与受众的目标预期、思维方式相一致的“亲近性文本”；诉诸大众实践，就是要把理论转化为人民大众自觉的思想和生活实践；解决大众难题，就是要着力解决当前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领域面临的诸多难题。需说明的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不是“一化”，而是“两化”，它是“大众化”和“化大众”的有机结合。“大众化”，就是让马克思主义掌握于群众，让群众真正体会到马克思主义给他们带来的切身利益和各种社会成果，自觉自愿地去理解、接受、信仰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化大众”，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和掌握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内化为科学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变成大众身体力行的现实力量，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从引申义上，马克思主义“三化”主要包括“化什么”(对象)、“怎么化”(方法)、“化出什么”(结果)、“化得如何”(评价)四个基本要素。这里的“化”，既指使理论化为某种结果的一种努力和过程，也指使理论具有某种状态。其中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化什么”。“化什么”既是主体与客体互动性的统一，又是过程与结果的统一。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化一般的马克思主义”(化理论)与“化中国”(化具体实际)的统一：“化一般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要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成为具有中国风格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这是用“中国具体实际”化一般的马克思主义，“中国”是“主”，“一般马克思主义”是“客”；“化中国”，就是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当代中国实践，改造中国现实，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理论基础和中国人民的精神武器，这是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化中国，“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主”，“中国”是“客”。

2.4 马克思主义“三化”的辩证关系

这是人们较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认为，中国化是核心，是统领时代化和大众化的总原则、总要求，时代化是关键，是展现中国化和大众化科学性与先进性的重要标识，大众化是基础，是拓展中国化和时代化深度与广度的重要途径。二是认为，中国化是时代化和大众化的核心，时代化是中国化和大众化的基础，大众化是中国化和时代化的落脚点。三是认为，中国化是时代化和大众化的前提，时代化是中国化和大众化的纽带，大众化是中国化和时代化的目的。四是认为，“三化”的关系是主从包含关系，中国化是主体，中国化统领着时代化和大众化，时代化和大众化起着辅助作用。五是认为，中国化是统领一切的总问题、总原则和总要求，时代化、大众化导源于、服从于、服务于中国化，“三化”构成同一事物的三个不同方面，分别从空间、时间、受众三个维度表征着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图景。六是认为，时代化是总体，中国化是本体，大众化是主体，这“三体”形成三位一体，最终的目的就是使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在当代中国变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体。

吸收上述观点的合理成分，运用“整体性”分析方法，我认为，马克思主义“三化”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是解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功用问题这一主题下的三个不同层面。马克思主义“三化”既包含马克思主义与“三化”之间的关系，也包含“三化”之间的关系。

就马克思主义与“三化”之间的关系来讲，马克思主义与“三化”是“一主三基”关系，即马克思主义创新与发展是“主题”，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创新与发展的三种“基本”途径。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途径来创新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时代化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时代特征相结合的途径来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群众主体相结合的途径来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就“三化”之间的关系来说，三者之间是“一主二从”关系，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主导”，时代化和大众化“服从”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增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影响力的两种基本途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内在要求其时代化和大众化。首先，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基本国情相结合，使之适应中国土壤和环境，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为中国大众所掌握并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创新发展，彰显其时代特征。中国化是主导，时代化、大众化围绕着中国化展开，服从服务、拓展深化着中国化。离开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本身及马克思主义时代化的成果在中国都将失去意义，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传播也将失去依托和基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要实现大众化，必须先实现中国化。这里，大众化中的大众主要指中国的大众。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大众化的理论前提。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毛泽东指出，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也就是具有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离开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也就无所谓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了。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大众化的现实前提。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不与中国现实相结合，就不能回答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就不会有中国的文化表现形式，就不能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要实现时代化，也必须先实现中国化。时代化中的时代主要指中国所处的时代。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时代化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时代化，不仅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时代化，而且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时代化。只有正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才能结合新的时代特征，不断创新理论成果，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化，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始终伴随时代步伐、根据时代特征而不断创新发展。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时代化的理论指导。要实现马克思主义时代化，就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必须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使我们的理论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其次，马克思主义时代化、大众化是中国化的内在要求，是增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影响力的两种基本途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既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时代特征、人民大众相结合的过程。面对新的实践课题，必须推动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化，用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只有通过大众化，才能实现它与人民大众的结合，才能在实践中实现其理论价值，才能在实践中得到创新和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只有通过时代化，才能不断创新和发展，保持其强大的生命力。时代条件变了，客观实际变了，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必须随之变化。因此，时代内容和时代特征就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客观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化也正是通过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解决中国不同历史时期面临的重大课题，从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只有通过大众化，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不断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只有为人民群众所理解、所接受、所运用，才能真正服务于实践和社会。而要做到为人民群众所理解、所接受、所运用，就必须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同时，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只有及时总结并吸收党领导人民群众改革、建设中的鲜活经验，以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推动中国化的理论创新，才能不断焕发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和感召力。

简言之，马克思主义“三化”之间不是彼此并列、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三化”都以解决中国问题为实践任务，都以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旨趣，都以确立马克思主义坚定信仰为价值追求。

2.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是一个争论较多的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拒斥中国传统文化；另一种是希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马克思主义的因素。实际上，如果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就失去了中国文化之根，而仅仅谈中国传统文化的复兴，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又难以获得自己的时代性和超越性。今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发展要重视中国传统文化，已形成共识。问题的关键，是要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相结合的方式问题。

我认为，这种结合方式可表述为“体用关系”，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体”，中国传统文化是“用”。第一，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以往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解，主要侧重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而相对忽略与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相结合。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发展过程表明，中国文化是中国人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解起点”，其优良成分更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化”的过程中不断得到丰富与发展的肥沃土壤。正如产生于西方文化语境的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理论来源一样，东方特别是具有 5000 年历史传统的中华文明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资源。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仅要系统梳理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遗产，更要研究传统社会主义思想遗产如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思想资源；不仅需要对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思想遗产进行全面批判地继承，更要进一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如何批判继承这一优秀思想遗产的。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才具有民族文化血脉，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国立场、中国风格和民族气派。第二，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改造。为什么说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是体用关系？因为在中国现代化的历程中，不是传统文化挽救了中国，而是中国革命的胜利使传统文化免于同近代中国社会和民族的衰退一道走向没落；不是传统文化把一个满目疮痍、贫穷落后的中国推向世界，而是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把传统文化推向世界，并使中国的传统文化重振雄风成为可能。没有一个强大的中国，就不会有一个名扬四海的孔夫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我们立足时代、实践和人民大众的需要去评价、清洗、吸收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而不是用中国传统文化去“化”马克思主义。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就总体而言，是为适应中国封建社会的需要而形成和存在的，因而，要使中国传统文化成为中华民族复兴的理论武器和精神支柱，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和变革，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之加以革命性的改造，使之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我们民族特质而言，大一统的国家意识，重人伦轻律令的政治伦理意识，注重直觉体悟轻理性分析的思维惯性，“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主义利益观念，平稳持重、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的处世标准，重官本轻技艺的人生价值取向，讲求“实用”的价值标准等，这些传统文化特质都是中华民族集体无意识的重要内容，是我们民族特有的超稳定的文化心理结构，它与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特质有着本质不同。就哲学及其思维方式而言，马克思主义所建构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是一种科学形态，体现了现代工业社会的时代精神，属于一种现代实践哲学思维范式；而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是一种朴素形态，体现了古代农业社会的时代精神，属于一种古代实践哲学思维范式。这些差别，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对传统文化的改造承担着转换和提升、超越和重建的重任。在改造过程中，传统文化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都会发挥作用，因而要警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某些消极的、腐朽的东西渗入。第三，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马克思主义的生长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昭示了中国共产党对异域文化相互交融这一发展规律的自觉体认，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深入发展的内在要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正是由文化契合而达到文化融合，最终实现文化转换和重构。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以一种新型的、革命的、具有批判精神的现代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了强有力的冲击，使其改变惰性，走向变革；另一方面，又把中国文化传统中仍然具生命力的内容纳入到这种新型现代文化中，使其通过转型而获得新的存在形式和生命活力，从而找到新的生长点。从民族文化的包容性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中华民族从文化心理上接受马克思主义、进而对自身的传统文化进行扬弃的创新过程。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是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由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世代传承交汇融合而成的，其突出特点

是海纳百川、兼容并包、多元一体。如果没有中华民族文化的包容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可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由此，应进一步立足当代中国和世界的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深入发掘和提炼，重构一种真正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与此同时，也要使马克思主义更深层地融进中国文化之中，从而具有更深厚的中华文化底蕴，具有更鲜活的民族表达方式，具有更鲜明的民族特色。

2.6 深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路径

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具有大众形态、学理形态和政治形态。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首先是以大众理论的形象出现的，它为大众立言，为大众提供现世智慧，是人民大众的精神武器；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又以理论体系的形象出现，它致力于理论本身的学术探索，创立了唯物史观、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体系；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也具有政治维度，它注重用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理论武装政党、掌握群众，以解决无产阶级政党由自发到自觉的问题，解决无产阶级政党如何组织和带领群众以实现无产阶级解放问题。马克思主义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的“三形态”本质上是有机统一的。然而，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历程中，这三种形态呈现不同的演变，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离：即政治形态不断强化，学理形态没有获得相对独立，且主要为政治服务，政治形态、学理形态一定程度上又疏离大众，尚未真正赢得大众的认同，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形态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这就造成了一些大众对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的肢解、误解与疏离。因而，当今应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大众本性，加强研究并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实际上，无论是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之指导思想的政治形态，还是作为学术研究对象的学理形态，在实践上最终都只有落脚到为大众所掌握的大众形态，才具有彻底的现实意义。事实上，以往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形态的研究是不够的。由此，十七大特别强调：“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为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大众本性，应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理论研究。首先，应理清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视阈中的“大众”。有史以来，“大众”从来都是多质的，不存在完全同质化的大众。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从来都是基于对“大众”多质存在与发展特点的深刻把握而获得有效推进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大众”，是指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具有理论认同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价值认同性的“公民”。具有公民身份的“大众”是一个多层次的、多元统合的范畴，它既不是阶级、阶层的划分，也不是各种职业的区别，更不是族群的分类，而是统合当代中国社会中具有不同的政治、文化、利益关切的平等的、多元的社会价值主体。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必须根据“大众”身份结构的现实变化进行总体的思考和设计，从而使理论更切实地走向其主体，避免把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狭隘化、庸俗化和空洞化。在当代中国，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多样化”越来越鲜明地成为当下社会现实的基本特征，我们所谓的“大众”，也呈现出越来越强烈、越鲜明的“多质”存在的特点。“大众”所呈现的诸如此类的“多质”，便是研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必须关注的重要课题，也是思考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有效路径无法回避的前提性问题。其次，应具有新视野。即需要运用主体间性理论和交往实践观这一新的哲学分析框架。这种分析框架试图超越“主客二分”范式下的主体性，要求在“主—主”的平等关系模式进而在“主—客—主”的交往实践观中理解大众，把大众也看作主体。在传统的主体性理论视域下，大众被置于“精英”的对立面，是被“精英”所教化与改造的对象，“精英—大众”恰恰对应于“主体—客体”。在这种对应中可以看到，大众不是主体，毋宁说是一种客体，“精英”才是真正的主体。根据“主—客”关系模式，在面对自然的时候，自然当然是客体，主体便是泛指的“人”，这里的“人”是不包括“大众”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备征服和改造自然的技术与手段，只有那些掌握了足够多的知识、拥有十足“工具理性”的人，才可以充当客体的对应面——主体；也并不是所有的人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都处于主导地位。当面对社会的时候，情况就更糟了，它使大多数人成为征服与教化的对象，而少数人则成了精英和主体。主体间又称主体际，它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实质是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体与群体的关系模式问题。主体间性就是主体

之间的关系状况以及通过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展现出的人的本质，它超出了单一主体的窠臼，表现为“主—主”关系模式。在传统的“主—客”关系模式中，主体所面临的都是客体，自己也会被他人视为客体，特别是把社会的基本大众视为客体。这样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紧张、人与社会关系的异化。“主—主”关系与“主—客”关系模式不同，是一种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人的异化行为的新思路。由此可见，主体间性接近了大众性。马克思主义从交往实践的视域来看待主体性，从交往性与实践性两方面丰富和重构了主体性理论。马克思的交往实践观突破了传统的“主体—客体”单一两极的实践结构观，把主体间性关系引入实践结构，把实践看作多极主体在相互关系的客体中介下互相交往并与主客体关系相统一的结构，即由“主体—主体”和“主体—客体”双重作用关系相互交错而构成的多层次的网络式立体结构。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交往实践观才真正超越了旧的主体性观念，并真正凸显了大众的主体性。马克思主义的交往实践观强调“主—客—主”的辩证逻辑，是“主—客”和“主—主”模式的综合统一，是对主体性和主体间性的辩证扬弃。一方面，实践强调的是“主—客”模式。“主—客”关系表明，人只有通过不断学习知识、提高本领，才能获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主体资质；另一方面，实践和交往不可分，实践是交往中的实践，而交往理性建立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之上，强调的是“主—主”模式。“主—主”关系表明，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在集体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本领和施展其才华的手段。要融入集体生活，建立良好的交往环境，就离不开主体间性，主体间性是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与理解的桥梁。这是因为交往实践具有双向建构和整合的功能，它能够使交往双方求同存异、取长补短。所以，只有“主—客—主”相统一的交往实践，才能消除交往行为的异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才能真正超越主体性所造成的困境。在交往实践观的视域下，大众从被教化与被改造的客体成为在特定关系下改造自然社会与自身的真正的主体。交往实践观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强调交流与对话、理解与沟通；在身心关系问题上，强调物质与精神的协调发展。这最终将会超越自我与他人、心与物的二元对立，实现人与社会、人与他人的和谐发展。从“主客二分”范式下主体性到“主—主”平等关系模式中的主体性，再到“主—客—主”的交往实践观，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一种新的理解，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问题研究的新视野。

3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研究，需要从历史角度，着重理清马克思主义“三化”的历史进程和历史经验

马克思主义时代化作为一种历史进程，从马克思主义传播到中国就起步了，但作为一种理论上的自觉追求和努力，是从十七届四中全会才开始的，且这方面的思想资源并不多。由此，这里着重简要梳理与反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大众化的历程及其经验。

3.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的历史进程

根据“中国化的不同方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大致可划分四个时期。简要来说，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 1938 年，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时期；1938 年至 1949 年，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时期。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通过本土化或民族化而推进中国化，产生的主要成果是毛泽东思想；1949 年至 1977 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出现一定曲折时期；1978 年至今，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改革和建设实际相结合时期，马克思主义进一步中国化，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根据“大众化的不同方式”，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历程大致可划分六个时期：一是“五四”前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初步传播时期，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启蒙”，适应了当时文化水平落后的大众情境和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斗争需要；二是从上世纪 30 年代前后到解放前夕马克思主义深入传播时期，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嵌入”，推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由局部、简单走向系统、有序；三是解放

初国家意识形态建设时期，这一时期主要采取的是“改造”方式，征服了中国大众，占据了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四是“文革”时期，这一时期主要采取“斗争”的方式，它阉割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丧失了大众化的本来意义，致使大众化演变成为意识形态斗争；五是拨乱反正时期，邓小平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精用”思路和方式，强调马克思主义要反映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着眼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六是综合创新时期，这一时期主要采取“人本”的方式，且进一步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大众本性：它在理论上确立了“以人为本”的人民大众的价值取向，在实践上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凸显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在意识形态上强调要增强马克思主义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力、感召力、凝聚力。

3.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的基本经验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可从“中国化”本身和“三化”整体两方面来总结。

（1）就“中国化”本身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可概括为：以分析解决中国问题为中心，着眼于从历史发展阶段与主要矛盾来把握中国国情，着眼于从正确的政治方向(前提)、正确的思想路线(出发点)、合理的价值标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发展和中国发展)、正确处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基本关系(基本关系面)和自主创新追求(道路)来把握中国历史经验，着眼于从符合历史规律且有利于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来把握中国优秀文化，着眼于从时间(历史方位)、空间(中国首要根本任务)和条件(主客观条件)出发把握中国实践发展要求。

（2）从“三化”的整体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可概括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只有体现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大众利益，才能得到顺利健康发展，离开时代发展就会落后于时代发展所要求的水平，离开人民大众利益就得不到人民大众的认同。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经验也可从“大众化”本身和“三化”整体两方面来总结。

（1）就“大众化”本身方面，可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经验概括性地表述为：必须从体现大众立场、满足大众需求、关注大众生活、注重大众参与、运用大众语言和诉诸大众实践方面，来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其中最为根本的，是体现大众立场且把大众当作主体。只有体现大众立场，才能自觉主动去满足大众需求、关注大众生活、解决大众问题、注重大众参与、运用大众语言和诉诸大众实践；只有把大众当作主体，才能让人民大众真正参与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进程中来，进而才能让大众认同和接受马克思主义。

（2）从“三化”的整体方面，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经验概括起来就是：只有采取适合中国发展和时代发展要求的大众化方法，才能得到顺利发展，脱离中国发展要求的大众化是抽象的大众化，离开时代发展要求的大众化是落后时代发展水平的大众化。

4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三化”的研究，还需要从实践层面入手

从实践入手深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三化”，重点应放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问题上。因为就当前情况而言，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集中体现在如何实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上；在我国宣传界和理论界，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意义和学理逻辑比较关注，对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虽然较为关注，但实践效果并不理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还没有完全、真正深入大众的心灵世界。因而，当今应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大众本性，加强并切实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具体来说，西方的理论生产、实现、传播和表达方式一般是：一些思想家往往根据时代发展、社会现实和大众需求提出理论，由此形成学派与思潮，然后以学派与思潮影响政治决策，政治家进一步把这种决策化为价值观、制度设计和具体政策安排，并诉诸实现行动，从而使理论较好地转化为民众看得见的实践效果，民众从这些实践效果中认同与支持这一理论。这里，思想家及其学派的“思想

库”和“学术权力”作用相对突出，即思想家是主体，一些思想家相对注重理论的“本真”(学理形态)以及独立思考、影响政治和实践批判，政治家相对注重汲取思想家研究的“成果”，实践者相对注重“实用”，因而，无论从一些思想家的立言，还是从政治家的决策，或者从实践者所注重的实践效果，都较为容易地得到大多民众的认同。比较而言，我们传统的一些理论生产、实现传播和表达方式则是：首先是政治家从政治上提出重大问题、判断和理论，之后一些学者对此进行政治和学理上的注解、阐释和论证，然后通过媒体进行意识形态上的宣传，通过一系列活动进行推动，以教育人民，因而相对注重灌输。这里，政治家是主体，政治家相对注重向“下”进行意识形态灌输以及媒体宣传、活动推动、教化民众(当然也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一些学者相对注重理论的政治形态，即对“上”的学理注解论证，一些实践者相对注重贯彻落实“上”的理论与路线方针政策。这样以来，某些理论就不太容易真切反映底层民众的民情民意，也不大容易顺利地转化为民众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践效果，反而有时会出现“上热下冷”、“名实不符”、“宣传活动有余而实践行动不足”的现象。由此，学者既要注重反映时代和人民群众的呼声，实践者更要注重解决民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进而使理论更好地得到民众认同。

要实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主要有以下实践路径。

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要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具有生命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一个“发展”的范畴，也是一个需要诸多环节不断推进的历史实践过程。使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解决中国问题，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成为当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首要路径。这样的马克思主义立足中国国情，总结中国经验，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中国问题，促进中国成功，是我们中国人自己的“主义”。

二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要解决中国现实问题，具有影响力。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分析并从实践上解决大众关切的现实问题，由学院派的马克思主义成为面向中国现实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第二条路径。

三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要反映大众生活，具有感染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要进一步发挥其实效，就必须使其基本价值反映大众生活，关心大众的物质利益，由仅仅满足于书本词句的马克思主义成为关注平民大众物质生活并得到人民大众认同的马克思主义。

四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本性要契合大众心灵世界，具有凝聚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第四条路径，就是它必须走入大众的精神或心灵世界，把握大众的“心”情，解决大众精神世界的心灵问题，由教条化或说教式的马克思主义成为具有包容性、为大众立言、与大众进行心灵对话而充满温情与人性关怀的马克思主义。接受者是理论承载者的“终端”。接受者的“真信”决定着一种理论能否“安身立命”，因而是维系一种理论命运的落脚点。创立者的“真经”是接受者选择接受一种理论的基础，如果理论内容在逻辑上不严谨、体系上不完备、内容上未反映时代和实践要求、立场上未立足大众，那么接受者是不会虔诚地接受这一理论的；传播者的“真懂”是接受者选择接受一种理论的前提，如果传播者“误解”、“肢解”、“曲解”了理论内容，就会导致理论的“变样”，接受者所接受的理论就不再是创造者的“真经”了；实践者的“真用”是接受者选择接受一种理论的动力，民众往往是凭借其经验来感知并凭借一种理论的实践效果来选择是否接受一种理论的，缺乏实践者的“真用”以及实践效果，接受者是不会“真信”一种理论的。总之，离开创立者的“真经”、传播者的“真懂”和实践者的“真用”，接受者是不会“真信”一种理论的。从接受者自身来看，如何使其“真信”一种理论呢?人民大众往往是从他们关切的利益问题出发，以一种理论的实践效果和经验感知为根据，来决定是否“真信”并接受一种理论的。理论要被群众所掌握，就必须抓住群众利益这一根本，并从实践上达到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

五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表述方式要符合大众思维，具有吸引力。要进一步推进当代中国马克

思主义的大众化，还要求其表述方式符合大众思维，由抽象深奥的马克思主义转变为大众喜闻乐见的马克思主义。

六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产品要面向大众，具有辐射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上述五条路径，最后都指向一个目标，就是使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成为大众的精神食粮，而不仅仅是专家的学问致思。因此，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最后一条路径，就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产品要面向大众群体，解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接受主体的问题，由少数专家学者作为学问来研究的马克思主义成为大众手中的思想武器、精神食粮。

作者：1.韩庆祥　2.陈远章（1.中央党校　2.湖南省委党校）

来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 年第 3 期

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创新

当前，注重社会实际需求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成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故必须加强大学教育的实践教学环节，注重推动实践育人有效机制的建立。公共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不仅可以使学生开阔视野和激发学习兴趣，更有助于学生掌握理论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于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创新思维能力，良好意志品格等基本素质的全面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

国内高校已普遍认识到在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的重要性，但受制于高校教育体制、资源和观念等约束性条件，还存在诸多问题且创新不足，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短板”依然存在。

由于受到高等教育体制和观念约束，加之校外实践教学可用的经费和资源有限，国内公共管理教学主要以课堂内教学为主。教学往往只注重对理论知识的讲授，课堂内实践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课时等方面安排的不合理或不充分。这不利于学生更好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而且容易导致课堂气氛沉闷，使学生失去学习兴趣。国外知名高校在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方面非常注重课堂内实践教学的开展，尤其是哈佛大学的运用案例教学所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更是闻名于世。因此，在公共管理实践教学中应首先考虑弥补课堂内实践教学的不足。

公共管理专业虽然已在国内许多高校开设，但教学管理者对公共管理专业实验室建设重视不够，甚至完全忽略公共管理专业实验室的软硬件投入。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如果没有相应的实验室，学生连基本办公自动化技能可能都无法掌握，对于一些数据统计处理软件和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则更加陌生。学生对运用现代先进的公共管理技术和手段创造性地解决公共管理问题，提高公共效能的意识非常薄弱。由于缺少合适公共管理实训室，也使一些类似团队协作、圆桌讨论、情景模拟等实训课程无法开展。

许多高校由于经费紧张，加之出于安全考虑，往往只满足日常性教学管理的投入，对于类似参观见习、毕业实习等需要经费投入巨大，成效又不易显现的实践教学的投入非常有限。所以，加强公共管理实践教学需要从挖掘校内外现有资源出发，让学生参与学校公共事务管理、在校内公共部门或岗位实习，或者邀请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为学生开设讲座。这样，不仅可以节约经费的投入，

规避安全风险，而且有助于实现学生在学习期间获得全程实践的目标。

当前，应从转变实践教学的创新不足入手，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根据高校办学条件和大学教育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和途径。

1 创新课堂内实践教学途径

所谓课堂内实践教学，主要指通过加强课堂内实践教学内容和形式的运用，达到增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教学目的。案例教学深化。案例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综合分析能力、评估判断能力，增加实践经验，开阔思路都具有重要作用。

案例教学主要由教师提供典型案例及其背景，让学生针对案例进行分析和思考并提出解决方案。案例教学法在实践教学中虽然优势明显，但在推广时也存在一些难度，如案例编写、选取和适用通常需要一定经验和技巧，教师如果没有经过系统化训练，难以较好把握。需要学生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对于一些低年级学生来讲不一定适合。需要耗费较多课时进行案例介绍、分组讨论和撰写评论等，必须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和内容。所以，开展案例教学应首先注重对教师熟练运用案例教学方法和技能的培训，使教师客观上也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其次，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和共享，使一些经典案例、典型案例、精品案例能够被充分利用。最后，案例选择要精准，教学过程要组织合理，案例教学要适度，防止走过场，摆花架子，确保案例教学达到预期教学效果。课堂讨论优化。课堂讨论能够通过师生间的相互探讨或辩论，加深学生对某些重要命题认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概括性、发散性和创新性的思维能力，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课堂讨论优化需要教师事先精心选取讨论主题、准备讨论大纲，学生讨论前也应围绕主题进行一些资料收集和背景分析的准备工作。在讨论过程中，要注意引导讨论方向，控制讨论的节奏，根据需要合理开展分组讨论。讨论结束后应由教师进行总结，也可以让学生将讨论的结果写成书面作业。课堂讨论安排还可以灵活些，教师可以在授课结束前安排若干分钟让学生围绕所讲内容或相关问题展开讨论。课堂讨论形式可以采取辩论、圆桌会议以及头脑风暴等形式，必要时应在专门实训室或会议室进行，并准备相应的道具。这样，不仅增强实践教学效果，而且有助于学生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这些活动的组织方法、规则和理念。

2 创新实验室实践教学的途径

公共管理实验室是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教学条件，加强公共管理实验室建设以及实验室实践教学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实验室实践，主要指为学生搭建校园内“实验”场所，为学生提供教学设备、软件和模拟场景，使学生强化理论知识运用和掌握公共管理技能。

信息管理实践。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于公共管理模式和效率也产生巨大影响，信息管理实践对于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丰富管理手段和开拓管理思路都具有积极意义。信息管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进行信息收集、信息传输、信息加工和信息储存等工作，从而更加有效地利用和开发信息，促进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信息管理能力不能局限于一般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文图处理软件使用，还应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下的信息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结果输出，能够编制网页、利用网站发布信息或维护网站常规运行，以及能使用电子政务系统或管理信息系统。公共管理专业必须加强多功能的信息管理实验室建设，注意校内相关资源的共享，避免设备闲置，充分引导和发挥学生在实践课程中的主体作用，形成“使用和维护为中心，维修为辅助”的“多位一体”的实验室建设和实践体系。

公共管理实训。通过情景模拟、操作性训练、创新性实验等实践训练形式，使学生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方法，掌握公共管理事项的基本步骤、方法和技能，提高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情

景模拟就是由教师编排、创设某项工作场景模拟片段，由学生扮演场景中的不同角色，并可进行个别轮换，从而体会不同角色的地位、作用、处境和工作要领，可邀请公共管理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做指导和点评。操作性训练主要针对一些实践性比较强的实训课程，比如设立专门的人员招聘、薪酬设计、绩效管理等实训课程，以及提供相应实训室道具或场景，使学生通过实务操作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术。创新性实验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

3 创新校园内的实践教学途径

所谓校内实践，主要指挖掘校内现有资源，通过鼓励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校内公共部门实习等，达到实践教学的目的。相对校外实践而言，校内实践具有指导便利、安全性与可控性高、节约成本等优势。

参与学校管理。高校本身具备诸多社会元素，是一个较复杂的公共管理的社会样本。当前，许多高校都在尝试开展大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自我管理。由此，应鼓励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尝试将所学运用于解决校务管理的现实问题。从参与管理内容而言，包括参与高校规章制度的制定、高校具体事项管理、师生与高校间纠纷解决等事项。从参与途径而言，有学校各类征求意见座谈会、向学校相关职能机构建言、参与教学后勤服务监督、参与学生会组织等。高校要广开渠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机会，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也应自觉保持参与学校管理的热情、敏感度以及积极性。

校内部门实习。学校为学生提供了校内实习场所和机会，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管理资源与教学资源，能够使学生比较早对公共管理实践形成感性认识，初步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技能，还可以增进学校管理部门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校内部门实习可以比较灵活，中山大学安排学生大二时在校内机关实习，辽宁大学选拔优秀学生参与挂职锻炼，包括担任教务处处长助理、后勤集团总经理助理、学生处处长助理等。国外许多大学则将各类事务性岗位专门用于学生顶岗实习。这为学生提供参加实践和勤工俭学的机会，也有利于学校节约公共管理和办学成本。校内部门实习需要规范化、系统化和持久性的实施，防止在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上的随意性。各部门应把提供实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实习时间、内容、接纳人数以及指导人员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4 创新校外实践教学的途径

社会实践。应鼓励和组织学生积极投入志愿服务活动、各类公益活动、暑期社会实践，以及“三下乡”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使学生了解社情、民情和国情，培养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正确认识改革我国公共治理模式的必要性。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暑期参加一些社会调研活动、勤工俭学，参加国家启动实施的“卓越文科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在国家级实践教育中心的实践，提高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搭建平台，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创造有利条件。

实践论坛。认知实践是公共管理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组织低年级学生进行一至两周校外参观考察和见习活动对于高校而言普遍存在一定困难，实践讲座可以弥补学生认知实践不足，激发学习兴趣，开拓学习视野，明确学习目标。学校应定期聘请校内外资深管理人员或著名学者面向学生开展专业实践讲座，可以创办类似“公共管理论坛”的品牌活动，为学术交流和实践技能的发展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参加大学生创业实践讲座、职业发展规划讲座等，以丰富综合知识，形成跨学科创新思维，锻炼表达能力和提高综合素养。

参与公共管理。鼓励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参与公共管理，不仅可以提高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可以增强其公共理念、公共精神和公民意识。目前，各级政府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项目

实施和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日益重视公民知情权，注重征询民意，使公众参与公共管理的机会和方式日渐增多。学生也可以参加直接参政议政的实践活动，如作为公众代表参加有关水、电、公交等价格听证会或规划调整听证会等，作为列席人员参与政府各级公开会议，深入参与区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或被选举等公共管理活动。要求学生在参与公共管理时，理性地表达自身诉求，能够结合现实国情、政情和民情，从全局出发辩证考虑问题，防止认知和行动的偏激化，形成良好的参与公共管理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总之，进一步推动公共管理实践教学改革，需要构建“从课堂内到实验室，从校园内到校外”的有机结合的系统化实践教学模式，积极开创多元化的实践教学形式和途径。通过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思维能力。同时，提高学校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大学教育资源利用率，创新高等教育教学理念和方式。

作者：魏红征

来源：《教育评论》2013 年第 6 期

我国高校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方法现状与问题

公共政策学是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开设的所有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四大平台课程之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在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开设现有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城市管理等四个专业，且公共政策课程均已在上述四个专业开设。因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是我校唯一拥有经济学和管理学两大学科交叉优势的学院，教学研究覆盖区域经济和公共管理两大学科，因此本文拟在此学科交叉背景下,针对《公共政策学》的课堂教学思路进行探讨，以期为公共政策课程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供参考。以 1887 年伍德罗·威尔逊(Woddrow Wilson)提交关于行政研究的论文开始美国公共行政学科方始建立。1951 年美国政治学家勒纳和拉斯维尔共同主编《政策科学视野与方法的近期发展》一书,该书第一次对政策科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内容、发展方向作了详尽的论述，被人们认作是公共政策学诞生的标志。中国公共政策学科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引进西方政策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目前已成为中国公共管理学科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极为重要且富有活力的一部分。由于在我国发展较晚，还属于一门新兴学科。总的来看公共政策教学的专业化人才缺口较大,高校教师在公共政策教学过程中偏重理论,在关注社会公共政策现实、提出政策解决方案等方面较为欠缺,从而使这门课一定程度上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末”,在课堂教学上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案例教学和社会现实的结合不够紧密。由于选择合适的案例开展教学有助于学生从“课堂学习” 到“政策实践”的转变与体验，因此案例教学也是公共政策学发源地美国的 MPA 、MPP 教育的基本工具和方法。针对以上问题，本文试图结合我国高校公共政策学的课堂教学情况，淡谈目前存在的现状和问题。

1 当前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主要方法

近年来，各高校《公共政策学》任课教师针对公共政策学学科的复杂性、多样性特征，加强理论研究和探讨，不断探索新教法。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济南大学等高校行政管理本科专业公共政策课程组为例，主要采用的教学方法有:

1.1 教材讲授法

多年来公共政策学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一般涵盖西方公共政策学介绍、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理论模型、公共政策概念、功能、类型和公共政策系统、公共政策价值、公共政策环境、公共政策的决策体制、政策议程和制定模式、政策工具以及公共政策的执行、评估、终结等分析过程。教材讲授法一般会梳理上述基本理论。在讲授中首先介绍公共政策学的历史起源；其次介绍公共政策所研究的理论体系；再次介绍公共政策分析过程和具体分析方法。通过教材讲授，让学生熟悉公共政策学的基本概念和发展脉络，了解公共政策的主要理论规范和一般研究方法。

1.2 案例教学法

在一般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案例教学，是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的重要授课方式。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来加深对公共政策学原理的认知，来实现对现实问题更加规范深入的分析，这是任课教师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解决途径之一就是案例教学法。公共政策学教材内容有大段理论阐述。虽然我国公共政策研究起步较晚,但丰富的政策发展现实使得可供用以教学的公共政策案例俯拾皆是。教师可以通过实践案例，引导同学们用所学理论指导与分析实践，在实践分析中总结鲜活理论，提高公共政策实践模拟的能力，从而不断提升理论分析水平和公共政策视野。每堂课可以穿插一到两个案例。一般在上一次课结尾让学生们了解素材然后分组、分班级或指定几个人准备在教师讲解的基础上，引导重点发言和集体讨论，其他人可以发表意见。根据教学内容逐次展开分析。逐日积累,可以整理形成案例库。一般来说，准备的同学都能充分搜集整理相关资料，阐述时能做到逻辑清晰、观点独特、立场鲜明，课堂气氛一般较为活跃。

1.3 时事解读法

公共政策的重要范畴之一，就是国家每次召开重要会议出台的重要文件。一方面，处于青春期的大学生朝气蓬勃、对社会满腔热情、忧国忧民，关注时政、关注国家发展；另一方面限于知识、阅历、经验，大部分学生对当前的热点政策问题一知半解、跟风赶潮，没有自己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思考问题和社会现实结合不够紧密，容易陷入“空谈误国” 的群体氛围，急需老师引导。为让学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肥握时政动态，公共政策学课程组根据国家重大和主要会议精神，专门制作专题讲座课件赴学生了解前沿政策。在解读时事政策时任课教师还补充讲解公共政策基本理论知识，用理论原理来解释时事政策用当前政策来验证理论原理。

2 当前我国高校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突出问题及创新思路

虽然可以较为深入地讲解教材、较为生动地分析案例,较为鲜活地结合时事但综合来看肖前我国公共政策学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2.1 理论发展滞后实践，难以和政策现实对接

公共政策学教学中理论和实践的脱节现象较为普遍。面对丰富的政策现实案例，却常常发现难以和社会的现实政策实现无缝对接。原因在于:一是教学中的教材理论有余而实践不足。限于我国公共政策研究的深度和公共政策学教学的历史,虽然《公共政策学》等众多高校的教材不断更新引用最新的社会政策案例，辅之以专题讲授和案例教学，但是理论为主、实践为辅的根本格局没有变，教材中大段的理论叙述和现实常有脱节现象。公共政策学的核心特征——实践应用性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二

是理论与现实差距巨大。讲解理论基本上是从科学性角度来阐述，把标准化、系统化、理想化作为常规思维来对学生进行引导教学。但是现实、实践又是零散、复杂、多样、丰富、变化、普遍联系的，因此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时间差距、现实差距、情况差距都很大，难以即时跟进超前预期。

2.2 教学内容方法单一，难以和社会发展同步

一方面,教学内容基本上都是介绍公共政策的概念、学科对象、性质、范围，讨论公共政策的特征、类型、功能，介绍政策主客体、环境、公共决策体制和公共政策分析方法的应用等内容，且常年不变。面对不断变化的情况、质疑能力不断提升的学生、政策分析不断发展的现实，常年不变或极少改变的教学内容难以满足不断发展的政策现实。另一方面,虽然近年已经改观很多，但公共政策研究领域重规范分析、轻实证研究、重定性分析、轻定量研究的倾向仍然大量存在，特别是跨学科研究、比较研究和系统分析、统计分析和历史分析等方法的运用较为欠缺。较为单一的教学和研究方法偏重于灌输理论知识，使得深入、丰富的研究方法和课程教学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脱节。从上述问题中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高校公共政策学课堂教学仍旧没有脱离照本宣科的巢臼，并没有紧紧联系丰富的政策现实实践，从根本上进行课堂教学创新。课堂教学的主体是学生而不是教师，怎么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鲜活的政策现实中有所启发、有所收获,才是课堂教学的灵魂所在。

3 改变思路主要有两个方向

3.1 注重交叉学科知识渗透，锻炼政策仿真实施能力

公共政策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具有跨学科、边缘性、实践性的显著特征，公共政策又具有复杂性、尖锐性、普遍性、专业性、变化性和发展性等特点。公共政策学的课程内容关联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系统分析与运筹学等学科。因此交叉、综合、多学科知识的渗透和相互联系教学就显得非常必要。通过在课堂教学中渗透不同学科的知识背景和学科视角，可以使学生更好地了解公共政策的基础理论，更加深入地把握政策对象，不断增强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分析等综合创新能力。在这一方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具有天然优势。我国绝大部分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公共政策的着力点都放在城市且均以经济管理为主，通过经济管理手段推进国家进步和社会发展。因此，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基础的交叉学科教学具有学科优势。在学生逐步熟悉公共政策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知识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课堂仿真模拟教学，通过当前我国现实政策问题的模拟和解决，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力和主动性，模拟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点评。

3.2 创新案例教学方法，还原政策发展情景脉络

从国内来看，目前公共政策学的案例教学，或者如前所述以专题讲座法形式出现，或者以典型案例形式进行，均存在着不够系统、脱离实践、单向讲解等弊端，不能真正把公共政策学的原理应用于实践而又能高于实践——即通过学习理论知识来拿出解决现实政策问题的办法。为实现课堂教学和现实情况的无缝对接，应给同学们以公共政策实践的机会来深入了解。这一机会可以从到公共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参访、请国家机关有关领导或相关人员讲座、通过课题研究复证公共政策产生流程等三个方面着手，不断锤炼学生的政策分析和思路创新能力。

作者：张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来源：《教育教学论坛》2013 年 42 期

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我国的民间融资根据其组织化程度可以分为三类：一是非组织化的民间借贷，主要是个人之间的借贷、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融资以及企业之间的借贷。二是有组织无机构的民间融资形式，以合会、标会等各种金融互助会形式存在。三是有组织有机构的民间融资形式，以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形式存在。而以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典当行等形式的相关融资交易活动，是民间融资向正规融资转化的中间形式。

根据民间融资的具体方式又可以分为民间借贷、债券融资等。长期以来，我国民间融资主要是以民间借贷的形式存在的，而以发行债券、私募基金等形式的融资则由于制度障碍等因素并不常见。2012 年 5 月 23 日，深沪两交易所发布了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启动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了一条新的融资途径。中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投资其债券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这也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和非公开方式转让，发挥市场化风险约束机制的作用，对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矛盾问题是一个有益尝试。

1 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表现

民间融资行为也存在效率边界问题。非组织化的民间融资行为一旦突破了熟人社会网络的界限，就会面临规模、范围和法律方面的劣势，产生极高的信息成本和交易风险。近年来频频发生的企业倒闭潮、部分企业及民间资本因资金链断裂问题而出现关停或 “跑路”现象，恶意逃债的行为出现，就是非组织化民间金融发展中面临的巨大风险的体现。

2011 年在我国很多地区出现了民间融资信用危机，其后果至今仍未完全消除。在温州依然存在大量 “融资难”问题，企业家跑路现象也不断发生，同时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依然居高不下。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温州市不良贷款率为 3.79%，个别银行甚至一度突破 8%，远远高于全国银行业的平均不良贷款率。商业银行在对效益与防风险的权衡中，天平往往会向后者倾斜。银行惜贷使得原先缺钱的企业更为步履维艰。温州危机所带来的损失不仅是伤害了实体经济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削弱了温州的信用体系。企业与融资机构之间的信用度越来越低，融资机构不相信企业，企业也同样不相信融资机构。更为严重的是，就连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任基础，也在不断削弱。

同时由于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与高额回报的诱惑，在民间融资尤其是民间借贷无序发展，全民放贷的背景下，民间借贷俨然成了诸多投资者新的 “投资渠道”。如果资信状况差且负债率较高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后产生经营风险与信用风险，必将损害投资者利益与投资的积极性，并将民间融资领域的风险向正规金融部门渗透和传递，加之民间融资领域的风险具有隐蔽性，更加剧了对其监管的难度。

尽管民间资本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但由于缺乏对其有效引导规范发展的制度约束，使其往往只能游离在非法集资和投机炒作的边缘地带。在民间融资隐藏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也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2 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成因

2.1 针对民间融资的法律制度缺位

我国虽没有在国家法层面对民间融资活动一律规定为非法，但也没有对民间融资活动予以明确确认和保障。除了在 《民法通则》、 《贷款通则》、 《合同法》、 《物权法》、 《担保法》、 《刑法》、《非法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有一些调整民间融资的零散的法律规定，大量民间融资活动处于缺乏法律明文规范的模糊状态，凸显了我国民间借贷活动的制度性风险。

即使是现有的零散的法律规定也并没有保护融资活动中各利益相关人的权利，而是倾向于保护所谓的社会秩序或金融稳定等抽象的公共法益。这种以社会秩序和金融稳定为目标的保护倾向，忽视了在融资活动中应该受保护的利益相关人的合理融资需求，疏远了法律规范和社会公众之间的距离。这一问题最明显的体现就是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一直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直接导致了公众的法律信任危机。

法律制度的缺位没有给民间资本一个合理合法的发展空间，不仅造成监管的真空，而且也难以有效解决民间金融发展中遇到的诸多问题。吴晓灵曾指出，出于对产权的尊重，国家应给资金拥有者以运用资金的自由。应在强化信息披露、严厉打击信息造假的同时放松直接融资的管制，让筹资人、投资人自主决策。这表明了民间融资是资金盈余者对自有资金行使选择权与处分权的结果，是符合宪法中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立法精神的。尽管近年来国务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与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肯定了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但这些规定只是停留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一级，法律层级和效力较低，难以改变我国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缺位的现状。因此，积极合理引导民间资金流向，对民间融资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实现民间融资的正规化与合法化，逐步建立与完善民间融资机构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是规范民间融资发展的重要举措。

2.2 信用制度落后与缺失

正规金融机构基于其经营安全性的考虑，通常按照最佳的风险收益结构来配置其资源，因此，民间融资只是民营企业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无法获得融资的替代选择。长期以来，我国的民间融资行为一般局限于血缘、地缘与人缘的狭小范围，融资双方的信任主要依赖于社会关系，是一种典型的关系型融资。在亲戚朋友、乡里乡亲之间进行的民间借贷，其信息生产的成本几乎为零。随着民间融资活动空间范围的扩大，民间融资也会出现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迅速上升的问题。而民间融资由于法律制度和人力资本的缺失，借贷规模也往往较小，对于融资的借方来说，其每次融资的信息生产成本必然上升，甚至高于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在民间融资的效率边界之外，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和交易成本的上升，民间融资也会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导致市场失灵和资源错配的严重后果。

金融抑制说难以解释发达国家民间金融发展的根本原因，而信息说则可以较好地解释所有国家或地区民间金融产生的共性原因，这也是民间金融的内生性所在。正是因为对民间融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的法律制度缺位，缺乏一种能有效化解信用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有效监督和约束信用主体行为的制度；加之对民间融资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导致民间融资中信息不对称情况更加严重，恶意逃债行为不断出现，从而在民间金融市场上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2.3 对民间融资主体的监管缺失

（1）影子银行的发展加大了对民间融资的监管难度

我国的影子银行体系起源于民间借贷，发展于企业拆借市场。目前实务界与学界对于影子银行并没有统一的定义，通常认为影子银行具有部分银行功能却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为，也包含民间借贷。由于资金使用成本的持续上升，部分应由商业银行承担的信贷功能转移到该体系之外。一些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甚至是做实体经济的企业和个人都参与到了民

间融资领域中，进而将民间借贷的利息不断推至更高，直至资金链断裂。民间借贷风险已经开始绕过防火墙，渗透到正规金融体系。

监管缺失不利于对影子银行机构风险的有效监控。尽管银监会出台对 “影子银行”的监控措施，但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等其他监管机构并没有明确影子银行的监管政策。民间借贷，包括私人拆借，企业之间不以商业票据为基础的拆借，互助基金组织以及非政府小额信贷、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非金融机构，都存在监管盲区。即使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的监管主体是地方政府，但哪个部门具体负责仍然没有明确，导致监管效率的低下。

（2）对民间融资机构缺乏有效监管

我国 《放贷人条例》迟迟未出台，诸多条款存在较大的争议是重要原因，其中监管机构的确定又是争议焦点。目前我国对民间融资的监管主要是对有组织有机构的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银行借款业务的监管主体是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小额贷款业务由地方政府监管；典当和融资租赁业务归属商务部；对民间借贷甚至尚未形成监管制度。上述情况导致资本市场上的各种融资平台，在包括利率执行、业务规范、风险防范等制度和管理上，政出多门，缺乏有效协调。

因为小额贷款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所以 《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来说并不适用。而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对小额贷款公司起规范和指导作用的仅仅是一些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不高，难以有效发挥规范作用。省级人民政府行使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权，但各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出台地方性政策法规，这直接导致了各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所遵循的法规和标准不一，难以对全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统一的监管。

而典当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上位法律的缺失和监管部门的混乱。《物权法》删去典权的相关内容，实践中更多使用 《担保法》或参照抵押权、质权的操作。而对于典当行的规范管理，无需办理中国人民银行的 “经营金融许可证”，而是由地方的商务部门进行管理。法律制度的缺失与监管不力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很多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而成为私人钱庄，或以超越法律所许可的利率发放质押贷款，增加了融资风险。

3 对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规制路径

3.1 国家法对民间融资的认可与规制

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致力于推动民间融资的 “阳光化”进程。我国部分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地区试点设立了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这对于完善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强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尤其是 2008 年 5 月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大大降低了民间融资的准入门槛，在提高闲散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有效的信用支持。

从国际范围来看，信贷机构是一个多层次的组织系统，完全靠正规金融机构难以有效覆盖全部融资需求，而且风险也过于集中。许多国家如美国、英国、爱尔兰、南非、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规范民间借贷的法律体系。规制的对象大多是有正规组织形式的民间融资机构，如美国的信用社、英国的房屋贷款协会、日本的农林金库、德国的信用合作社、法国的农业信贷或合作信用机构，我国台湾地区以及埃及、肯尼亚的 “合会”等。由此可见，各国法律调整的对象大多是对社会具有较大影响的具有全国性组织形式的民间金融，而大量的非组织影响甚微的民间融资形式或行为被排除在法律

规定之外。因为社会生活作为自变量，从来都存在法律不能或不应进入的领域。

对于我国来说，取消对非金融机构从事借贷活动的限制，对民间融资行为进行准确定位，在法律层面上承认资金互助组织和民间融资机构的合法地位对于规范民间融资行为、改善我国民间融资环境非常重要。民间融资的市场性决定了其对民间习俗和惯例的依赖，比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互助济贫等理念，对民间融资行为具有重要的约束能力。因而，从民间融资习俗发展而来的具有现实合理性的民间金融规则或做法，可以通过将其纳入惯例的范畴，赋予其在司法裁判中得到遵循和适用的效力。同时出台 《放贷人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都可以开展借贷业务，这将最大限度的吸收民间资本，也是对民间融资合法性地位的进一步确认，有助于完善小额贷款的法律环境，有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多层次发展。

我国首部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已形成送审稿，其中规定借款人数和借款数量达到一定界限应当登记，以便政府掌握资金运行动态特别是风险状况。以自然人单笔借款金额 ２００万或企业单笔借款金额 ５００万为登记基点。个人或企业如规避登记责任，将由监管机构予以公示并警告，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条例对民间借贷、私募债券和私募基金等都作出了规定，在民间借贷的基础上允许企业发私募债券、私募基金，是对传统金融渠道、金融形式、金融工具的一种扩展。

3.2 政府监管对民间融资的接受与规范

在美国的金融体系中，除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和分散的民间借贷等非组织化的民间金融外，还存在一类高度规范化和组织化的民间金融组织，包括非吸收存款放贷人（ＮｏｎＤｅｐｏｓｉｔＴａｋｉｎｇＬｅｎｄｅｒｓ，ＮＤＴ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ＰｒｉｖａｔｅＥｑｕｉｔｙ，ＰＥ）和风险投资公司 （ＶｅｎｔｕｒｅＣａｐｉｔａｌ，ＶＣ）等。这些规范化、组织化的民间金融组织和正规金融机构一起，共同组成了富有活力的创新支持金融体系。而我国率先在温州开展金融改革，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防范与化解民间融资风险。2012 年底，温州金融改革细则出台，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并将温州银行增资扩股作为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突破口。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温州金融改革细则也提出，要发展各类债券产品，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发行私募债券等。

但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是，为降低民间融资市场风险与缓解民间融资市场的信用危机，监管机构加大了监管力度，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些法律规则的出台由于涵盖面过于宽泛而难以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监管成本，实际上也反映了监管机构对民间融资行为监管的无能。因此，笔者认为，就我国的现实语境来看，对民间融资监管的逻辑是对民间融资主体进行分层监管，加强对 “组织化”和 “影响公众资金安全”等放贷主体的规范。

因此，为提高监管效率，政府应对民间融资活动进行分类监管。对发生在民间的互助性借贷活动，政府不需要强行干预，仅需在法律上对此类借贷活动中形成的契约进行有效保护。而对于由金融中介机构组织、大量公众参与、借贷金额规模巨大的民间融资活动，政府要重点监控。另外，正如有学者提出的，金融危机的一个主要教训就是金融服务应该由整合了集合风险管理和监管的统一的金融市场来提供。对银行业、证券业与保险业或其他行业的分业监管导致监管套利，也是导致金融危机的根源。

我国民间金融市场同样存在分业监管与监管不足的问题，对我国现行分业监管体制进行变革，进行统和监管也至关重要。

3.3 民间融资征信法律制度的完善

（1）强化民间融资的金融伦理观念

正式规则的维持和执行，离不开有金融伦理观念的民间融资交易主体的认同与尊重。民间融资领域的正式规则实际上都是民间融资伦理规则如产权、正义、自由、公平、信用等原则的制度化确认和具体展开。正式市场法则的维持和执行有很大的道德依赖性，而金融伦理道德原则是制定正式市场法则的准则。金融伦理就是金融活动中的道义原则和精神，遵守合同、信守合约本是金融伦理道德的基本要求，但由于企业契约精神的缺失、恶意拖欠随意造假便成为常事，极大地破坏了我国尚不成熟的信用制度，反过来就进一步冲击了人们的信用观念。民间融资中的道德缺失问题也严重影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只有建立普遍的信用征信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让投资者面对的是真正诚实守信的企业，资源才会得到合理的配置，民间融资的风险才能真正降低。各类民间融资主体诚信运作、规范经营是民间融资稳定发展的基本要求。通过民间融资伦理观念对法律制度的渗透和影响，形成民间融资交易主体行为的外在约束和内在控制，确保民间融资交易主体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2）加强对民间融资征信法律制度的完善

现代信用制度依靠的是法律规范和制度规范，除交易双方的重复博弈和征信机构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价外，更多的是作为一种无形资本被交易双方所利用。将民间融资主体的行为纳入征信系统，有利于全面监测民间借贷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民间融资机构的放贷积极性，也有助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笔者认为，基于我国民间融资的组织化程度，进行征信制度的分类构建对于缓解我国民间融资信用危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将有组织有机构的民间融资主体纳入征信体系

2008 年 4 月，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具备条件的四类公司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根据先建立制度、先报送数据、后开通查询用户的原则，四类机构接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合规查询和使用查询结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2011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征信系统接入、系统信息使用、征信业务管理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和明确规定，形成了完整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高度重视。

但中小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和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仍然存在信息不对称、借贷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因此，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民间借贷监测管理系统，并与目前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相连接，为民间放贷人提供全面有效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进而增强征信系统的功能和影响力是关键。同时，建立完善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借贷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也至关重要。

② 建立非组织的民间融资的登记、监测制度

将征信体系与服务对象由国家正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延伸到公民个人，使征信服务社会化，让民间借贷主体及时掌握。要鼓励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的发展，并鼓励公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为民间借贷提供法律中介服务。如根据我国各地不同的发展现状，按地域、参与人数、交易金额等标准设置民间融资交易的规模边界是较为可行的举措。对低于边界规模的民间融资交易活动，由于其规模较小、借贷双方的信息对称性较高，应实行自由登记制度，而超过一定边界规模的民间融资交易，由于交易规模较大，信息的不对称性也较强，应实行强制性登记制度，由国家相关机构承担监管职能。这种模式有利于降低对民间融资的监管成本，也有利于在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的同时降低系统性风险。如《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中规定为了将登记制度落到实处，进行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两方面

的制度设计。激励措施有：处理民间融资纠纷时，经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登记的材料，可以作为效力较高的证据；司法机关可将登记材料作为判断民间融资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避免被扣上非法吸存或集资诈骗的帽子。

对此，我国温州金融改革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从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首次将人民银行控制的、一直仅在金融系统内部使用的企业与个人信贷信用信息通过温州金融改革的创新机构 “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供借贷双方 “定向查询”，为民间融资双方进行直接借贷交易提供登记、公证、评估等服务。同时，还建立了民间借贷的监测体系。民间融资双方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借贷双方身份证件、以及借贷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等，由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将民间借贷相关信息录入民间借贷监测管理系统。

③ 推动我国动产融资登记制度的完善

推动动产融资制度的完善也是破解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囿于历史和部门立法的原因，目前我国仅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登记机构就有数十个，呈高度分散状态。如企业设备、原材料、产品或半成品的登记；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起重机械、电梯、锅炉等交通和机械设备的注册登记；还有商标、发明专利权、著作权登记等等。这种状况已明显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原因在于：不同的登记部门有不同的登记规定和登记方式；各个登记机构之间信息不连通，授信机构难以了解同一家企业不同类型的动产进行融资的整体情况；落后的登记方式，无法真正起到公示预防物权冲突的作用；给融资活动的双方造成诸多不便，加大了社会交易成本，阻碍了这些动产融资业务的发展。建立统一的动产融资权属关系登记公示平台，可以将各类动产融资有关的权属关系登记公示置于同一平台，在改进各类动产融资登记服务的同时，也将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帮助授信机构全面了解授信对象的动产融资状态。

此外，各地政府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民间融资的信用体系建设。如上海市政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小微型企业提供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等服务，对于缓解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中的信息不对称有重要作用。此外，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库，非财务信息指标库、新型金融机构股东信息库等。

4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民间融资信用危机的有效法律规制已经势在必行。但对民间融资行为主体全面的立法与有效监管显然不是一蹴而就的。对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说，在尽快出台对民间融资规制的基本立法之外，加强对有组织有机构的民间融资主体的统一有效监管以及进行对民间融资行为分类征信制度的构建对于缓解民间融资信用危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赵园园（上海政法学院）

来源：《广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

民商法之信用体系的构建研究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参与者信用关系已经形成环环相扣的有机网络，网络中有些环节如果断裂，

就会对整个网络产生连续性的破坏，这种破坏会出现放射性的扩张，尤其是信用网络有些环节，比如金融和大企业间之间信用会出现问题，如果市场经济秩序被破坏就会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其实际的破坏也要比表面上的要大多得。社会信用水平的高低会影响到社会道德水平的影响。

1 市场经济的保障体系的发展现状

在一个信用水平不是很高的社会里，如果人们的价值观和道德水平发生扭曲，那么就会使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产生动摇，尤其是现在社会信用水平直接制约着市场经济的保障，研究信用有理论的意义和更深刻的现实中的意义。

信用缺失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扭曲了经济关系.增了交易成本，每年企业因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超过 2000 亿元。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0%-20%是无效成本……等等.信用状况的不断恶化，使信用这个无形资产的价值得不到真正体现，信用愈来愈成为社会的稀缺资源。信用缺失还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市配置资源的低效率，严重阻碍了社会的消费与投资行为.如果任其展，必然会危及整个经济基础。在经济转型期，如何针对不同市场域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寻找防范信用缺失的措施，是一项长期且十艰巨的工作，它有赖于政府、商家、个人的共同努力，有赖于人们的德水准的提高及完善的法律环境和完整的市场规则，才能保证市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信用法律概述及相关特征

信用最基本的问题就需要履行自己的相关义务，第一对于已经订立的合同相关承诺，民事主体还需要负有一定的责任，偿还债务和最后承担法律的相关赔偿责任的能力；第二，在交易的时候，民事主体任何一方都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获得相关的信用状况，从而防止并避免交易风险，所以该信用状况就是社会对于民事主体履行义务并偿还债务的一个评价的过程，民商法信用也可以定义为民事主体必须具备的及其偿还债务能力获得相关的信赖和评价。

3 如何建立民商法的信用体系

建立信用体系首先要营造一个具有公开、透明的环境，同时确定一个清晰的标准，在相关诚守信的公平交易，交易双方能够明确各自的利益，快速获得对方真实的信息，同时采用信用交易方式，真正提高交易的效率，从而降低交易当中的成本，从经济整体来说，不仅活跃了市场，同时还降低了交易的成本和运行的成本。在现在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信用体系的好处是提高经济环境中的透明度，有利于降低风险成本，更好地加快信用决策。在企业中，制定信用政策必须根植于法律基础。就服务的对象而言，可以分为金融信用体系和非金融信用体系两个子系统数据库，而事实上是将信用数据库作为防范诈骗行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作为一个防御体系。除此之外还可以用不同的风险等级来划定贸易模式、价格、谈判条件，也可以通过科学的信用管理来规避风险，从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损失。

4 信用原则在民商法当中存在的问题

据商务部贸研院的调查显示，中国企业目前最缺乏也最需要发展的是企业内部的风险管理体制。根据这项调查，在我国的外贸和外资企业中，只有 11.2%的企业建有比较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近 90%的企业有这个制度。在建有这一机制的 11.2%的企业中，93%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微乎其微。不争的事实告诉我们，危机是不可避免的，绝对没有危机的企业是不存在的，但危机是需要管理的，企业只有建立完善的危机管理体制，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将企业损失降到最低。

4.1 信用原则缺乏相对统一的定义

对于信用原则来说，还存在着非常大的争义，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所以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当中当中事人进行相应的承诺，不会采取欺骗，二是采用条款说，说法坚持认为信用原则其实是要吧当作民事活动当事人进行相应的民事活动的正确指标；三是立法者的意志说，该说法认为信用原则其实最终将立法者的意志真正实现，立法者的意志能够实现三方利益的平衡，从而维持社会的安全稳定；四是具有双重功能说，信用原则其实是需要法律调节、道德调节双方面进行调整，使法律法规具有更加强的生命力，从这个观点上可以看出，信用原则具备一定的内涵，但是却没有一个明确、清晰的界定，所以导致民商法法律中没有对信用原则和外延有非常明确的界定，从而导致企业和个体无法明确信用原则的概念，为构建信用体系造成了巨大的障碍。

4.2 信用原则缺乏具体的法律制度

从我国现在的民商法律来看，明确规定相应的信用原则，把民商法的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指导性原则，其涉及的面也相对比较广泛，那么从归纳的角度来看，信用原则在法律法规中其下为原则也非常少，所以从立法机构明文规定当中分析可以看出，实际上信用原则并不存在一些确定的上为原则，因为情事变更是信用原则当中可以说算是合法应用，我国的合同法草案同时也承认了这一点，我国当前的合法正式文件当中，也没提出情事变更的相关原则。我国社会主义初级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也处于发展过程中，在培育和发展信用市场和建立真正社会信用体系存在很多问题，所以市场经济体系还处一个相对混乱的局面，比如三鹿奶粉等信用事件的发生，与我国落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有着莫大的关系。

4.3 信用原则严重滞后于其他的原则

信用原则是我国司法当中最高的行为准则，同时也是民事立法当中最高的追求，我们在债权法或者是物权法当中，都需要有信用原则管理体系，所以从立法的角度来看，信用原则是明显与其他的原则不相匹配，甚至是处于最后的位置，这和信用原则是最高行为准则是不相吻合的，我国的一些民事法律制度当中，每一项法律法规都需要遵循信用原则的最末的地位，这与信用预先设定的最高位置相关甚远。从而导致我国一些企业缺乏信用，酿成悲剧。

4.4 政府缺乏信用有序地引导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对于民商法信用体系的建设并没有进行积极的引导，而是采用放任自流的态度，从而导致了民商法信用体系的崩溃。现在涉及到的信用相关法律制度并不多，而且制度之间分界也不清，所以还存在着许多空白，远不能满足并规范信用环节的要求。同时由于信用调整方式过度单一，现代信用如果仅仅是采用一般的法律调整，那么法律调的优势就无法真正实现，在现有的法律中如果找不到相应的法律调整的目，现存的信用法律就会找不到相应的调整方法。那么在这个时候就需要政府进行相应的引导，这样才能把信用的调节回到市场主体的调节上来。

5 民商法之信用体系的建设

5.1 建立相对完善的信用体系

首先应该设立专门的立法构建权，其实是将信用权独立地表现一种全新的人格权，这是信用权立法当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可以使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能够享受这个权利，并利用这个权利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保证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信用权，使整社会能够建立在诚信守信的基础上，维护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秩序，信用权的提出，最重要的是充分保障信用的利益，它是民商法进行调整信用中最重要的手段，民法草案对于信用权和信用体系有关问题需要进行涉及，希望通过相应的原则性，真正保证信用权和建立信用体系，这种立法的最终目的是适应时代的发展。

5.2 真正加强企业的信用建设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信用是企业发展的最基本的要素，市场主体更加需要诚实无欺地履行相应的义务，不然就会承担相应的责任，目前，在短缺的时代，重构社会信用体系，我们需要对企业的信用保护给予一定的关注，企业信用程度越低，就会影响到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员，甚至是整个社会的交流，进而导致有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信用的发展毫无疑问就是需要落脚于公司履行义务或者清偿债务的基础上，所以公司有无偿债的能力，取决于人的因素，因为企业是法律拟定相应的人格。其做出决策最终是要实现企业机关人的平衡和协调关系，其次是取决于“资”的因素，这个因素也是决定的因素，本文所指的资，也是静态的资本，同时还包括动态的资产，所以企业“资本”和“资产”的双重保护，共同构建了公司的信用当中的基础。

5.3 建立相对健全的个人信用体系

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最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制定相应的法律的时候，我们首先要尊重个体的权利，也就是宪法所赋予个人的权利，在什么样的条件，我们只有通过收集渠道，使相关的信息能够符合宪法，我国缺乏隐私保护的相关立法，有关隐私权利都被归纳到“名誉权”的范围，所以这最终取决于我国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个人资料的征集和传播无可避免地会触及到隐私的保护。

5.4 积极加强政府的信用导向

完善的行政管理法规能够加强政主会的信用建设，政府的信用是社会信用当中最重要的部分，它直接决定了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所以要想加强政府信用的建设，应该尽快制定相应的市场主体和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使政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法律是我们维护社会秩序和支撑社会道德当中最重要的条防线，政府机构能否进行依法执政，自觉维护社会信用，做好市场经济的裁判员，对于市场主体的诚实信用有着积极的示范作用，所以良好的政府信用是保证民商法信用体系建设的最有效的方法，只有加强廉洁从政，真正提高办事效率，可以使各级政府能够真正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这是增加政策统一性和透明度的最好的办法。

信用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的结晶，同时也是现代社会发展市场经济阶段所必须具备的道德理念，信用是维系商品交换最基本内容，交换双方需要以信用为守则，真正构建相互信任的经济和法律中的关系，信用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对于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快速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需要建立一个民商法信用的体系，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使理想的信用状况能够得到真正合理的实现，保证社会的信用秩序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

作者：苏长明（吉林大学法学院）

来源：铓 制与社会》2013 年 31 期

WTO 法律解释的申诉方利益取向

1 问题的提出

争端解决机构的“法官”在解释 WTO 规则时，经常处于既无相关指导性解释可供援引，又无“先例”可供参考的尴尬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很多问题，例如，“法官”是否拥有解释的自由裁量权？裁量权的空间有多大？依据什么原则予以解释？如何保证解释的客观性？等等。所有这些衍生性问题指向的核心其实只有一个——如何保证 WTO 法律解释的中立性，特别体现在如何保证国际贸易自由价值与非国际贸易自由价值之间的平衡。

从表面上看，无论是 WTO 争端解决规则还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解释都强调 WTO 争端解决中的法律解释应该秉持中立态度。在规则层面，《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简称 DSU）第 3.2 条规定：“……各成员认识到该体制适于保护各成员在适用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澄清这些协定的现有规定。DSB 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DSU 第 19.2 条重申：“依照第 3 条第 2 款，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中，不能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司法实践层面，WTO 上诉机构前法律顾问彼德范登波许认为，DSU 第 3.2 条与第 19.2 条都明确警告专家组在解释法律时要持中立态度，不要奉行司法积极主义。

上诉机构在印度诉美国影响羊毛衫与内衣进口措施案的报告中也认为，DSU 第 3.2 条不支持专家组或上诉机构通过澄清 WTO 协定中的现有规定在解决某一特定纠纷之外制造法律。上诉机构亦在日本酒税案中指出，否定司法积极主义的原因在于：“WTO 是一个条约—契约的国际形态。成员方为了获得他们期待的利益，必须按照他们在 WTO 协议中作的承诺行使主权。”

但事实上，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的“法官”在解释 WTO 法时难以保持中立，相反，存在大量司法造法行为，而且这些司法造法行为经常导致诉讼结果有利于申诉方，使得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扩张。纵观 WTO 争端解决机构数十年以来的司法实践，处理问题无非是国际与国内双重路径，即在每一项争端中，基本上都会涉及 WTO 规则的解释、审查和相关成员国国内立法的解释、审查这两方面。WTO 法律解释采取申诉方利益取向的主要表现也包括这样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审查争端所涉 WTO 规则并需要对其解释时，形成对申诉方有利的有效解释原则为主、对申诉方不利的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的解释格局，诉讼结果向申诉方倾斜。此外，上诉机构对有效解释原则的歧视性运用强化了对申诉方的倾斜。另一方面，在审查争端所涉国内法并对其进行解释时，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被诉方据以辩解的国内法解释的效力作严格限制。对国内法院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官方声明以及立法历史等各种形式的国内法解释的效力都进行严格限定，大大提高了被诉方使用国内法解释据以辩解的难度，从而使诉讼结果有利于申诉方。

2 有效解释原则主导模糊性 WTO 规则的司法解释

从 DSU 第 3.2 条和第 19.2 条的字面上无法观察 WTO 争端解决结构在解释 WTO 法时是否存在倾向性。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也都只是有关法律解释的客观的、中性的操作守则。研究司法实践中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解释法律时的中立性，就必须透过这些冠冕堂皇的解释原则，仔细观察具有相互冲突效果的解释原则的适用情况，以探究其真实的立场。

有效解释原则和疑义从轻解释原则正是这样两项在适用效果上出现尖锐冲突的国际条约解释原则。在条约术语含义不清、出现分歧的时候，根据有效解释原则，应该适用使条约的每个术语都有效的原则，对成员国的义务累加适用，在扩张条约适用范围的同时限制了成员国法的适用空间，因此，在出现疑义时，使用有效解释原则通常会产生疑义从重的效果。相反，根据疑义从轻解释原则，在出现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应该采用成员国负担较轻的方式进行解释，在收缩条约适用范围的同时尊重了成员国法的适用空间，因此，在出现疑义时，使用疑义从轻解释原则通常会导致条约的某一条款或者术语“无效”。这种交叉效果的视角表明，有效解释原则和疑义从轻解释原则本质上是互相排斥的，所以，就其对胜诉率的影响而言，有效解释原则可以增加申诉方的胜诉率，而疑义从轻解释原则则会降低申诉方的胜诉率。虽然 WTO 文本并没有明文规定这些解释原则在适用时的排序，但是，在 WTO 司法实践中，争端解决机构奉行的是以有效解释原则为主、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的方法；并且上诉机构对有效解释原则进行歧视性运用，依据对诉讼结果的影响将文本中相同的文字作不同效力的解释，使诉讼结果进一步向申诉方倾斜。

2.1 有效解释原则为主、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的方法在立法上予以确定

DSU 第 3.2 条要求 WTO 争端解决机构根据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来解释 WTO 法。美国标准汽油案和日本酒精饮料税案相继阐明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与第 32 条就是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可以作为解释 WTO 制定法的基本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仅规定应“按照上下文并参照其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地予以解释”。虽然有效解释原则并没有明文呈现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这个正式条文中，但是，有效解释原则却可以被认为已经暗含在第 31（1）条的“善意”概念中。国际法委员会在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进行评论时坚持认为，有效解释原则是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解释规则。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条约缔结者一般是在假设条约条款具有法律适用性的基础上缔结的，条约的解释就应以便于这些条款的适用为基础。所以，如果一个条约允许有两种解释而其中之一将导致条约归于不适用，就要求根据条约上下文的意思以及该条约之目的和宗旨，本着善意原则采用使条约有效的解释。因此，有效解释原则已经暗含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1）条中，成为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之一，相应地成为 WTO 法的基本解释原则之一。

但是，与有效解释原则相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没有包含疑义从轻解释原则。就整个 WTO 协定尤其是 DSU 的规定而言，除了《反倾销规则》第 17.6 条有间接涉及外，没有任何一个条款涉及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与《反倾销规则》第 17.6 条有关的两个文件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表明，WTO 争端解决机构采用疑义从轻原则解释《反倾销规则》第 17.6 条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安排。其一，《关于审议<关于 GA1994 第 6 条的协定>第 17.6 的决定》要求在 3 年后对此条款进行审议，以便考虑是否普遍适用该审议标准。但是，在该条款实施 3 年后，这个决定从未被执行。其二，在《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GA1994 第 6 条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中，部长们认为需要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引起的争端采取一致的解决办法。在实践中，WTO 裁判机构似乎对这一声明不感兴趣，在美国热轧铅秘碳钢产品案中，专家组就明确拒绝了将《反倾销协议》第 17.6 条所规定的更加尊重被诉方政府的审查标准应用到反补贴措施案中。

2.2 有效解释原则为主、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的解释格局在司法实践中反复出现

从司法的角度看，有效解释原则在争端解决实践中的运用非常广泛。上诉机构从美国标准汽油案开始，就使用有效解释原则来协调 WTO 各协议及各条文之间的内部冲突，而且当事国也经常使用有效解释原则来论证其措施的正当性。在 DSB 通过的报告中，上诉机构基本贯彻了有效解释的精神。如果专家组没有遵循这一原则而作出了“无效”的适用和解释，上诉机构总是在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后耐心地予以纠正。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案就是典型例证。在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欧共体）案中，上诉机构改变了专家组的如下裁决：《保障措施协定》“明确地省略”了 GA 第 29 条关于“不可预见情形”的要求，这意味着谈判者并不试图要求在保障措施争端中认定“不可预见情形”。上诉

机构称：专家组的这一方法“未能对 WTO 协定的所有相关条款赋予其意思和法律效果，这违反了条约解释的有效性原则”。这一裁决为美国条形管案的专家组所援引，后者称：“正因为第 23 条的一些规定被《保障措施协定》所复制，这本身并不意味着其他的条款对各成员停止生效。”之后，专家组在加拿大专利条款案中重申：有效解释原则反映了解释的一般原则，要求按照给予条约所有条款意义和效力的方式解释 WTO 法，对任何一个条款的解释不应导致另一条款无效。专家组在有关美国《综合拨款法案》第 211 节的案件中将有效解释原则识别为解释的一项一般性规则，要求条约的所有术语都必须被解释成有意义的、有效的。之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大量的案例中都明示或者暗示地提及了有效解释原则。可以说，除了少数案件适用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之外，其他案件凡是需要对 WTO 法的模糊和空白之处进行解释时，基本上都采有效解释原则。

相反，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适用疑义从轻解释原则来解释 WTO 法的情况比较少见。上诉机构在欧盟荷尔蒙案中解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3.1 条时认为：“我们不能轻易地认为自治国家试图施加给他们自己更繁重的，而不是与这些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强制性规定相符合的负担更小的义务。”为了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说明，上诉机构在这一段裁决的注释中对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作了特别说明：“疑义从轻解释原则适用于条约解释中，是对国家自主权的尊重。如果一个术语的意义是模糊的，该术语应该被解释成对成员国施加较轻的义务，或者是对国家属人属地管辖权限制较少的方式。”从 WTO 成立至今，进入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案件已达 400 多起，但是，在这 400 多起案件中，除了欧盟荷尔蒙案之外，明示或者暗示援引疑义从轻解释原则的只有 3 件上诉机构报告，10 件专家组报告和 4 份政府提交的材料，这些援引材料所涉争议重叠，并且援引成功的很少。

可见，无论是 WTO 协定引申性的立法解释，还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实践，都体现了以有效解释原则为主、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的解释方法，这意味着条约解释原则对申诉方的倾斜。

2.3 有效解释原则的歧视性适用对被诉方更加不利

除了总体上采用有效解释原则为主、疑义从轻解释原则为辅这种解释策略外，WTO 争端解决机构还会歧视性地运用有效解释原则，依据对诉讼结果的影响，将文本中相同的文字作不同效力的解释，进一步向申诉方利益倾斜——如果被适用的 WTO 规定有利于申诉方，WTO 争端解决机构会将其解释成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更高法律效力；相反，如果被适用的 WTO 规定有利于被诉方，WTO 争端解决机构会将其解释成没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较弱的法律效力。

例如，《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GA1994 第 6 条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规定：“就与反倾销协定……或者是……反补贴协定有关的争议而言，部长们认识到有必要使与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相关的争议的解决互相协调（e need for e consisenresoluion of dispues……）。”《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规定：“本协议各成员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从而决心建立一个完整的……多边贸易体系。”这两个声明中的关键词语“recognize”和“recognizing”以及“consisen”和“inegraed”几乎都是一样的，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适用有效解释原则对其进行解释时却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在声明对申诉方不利时，将其效力弱化为仅具有激励性质，而当声明对申诉方有利时，将其效力强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美国热轧铅秘碳钢产品案涉及《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GA1994 第 6 条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效力的解释，而美国虾龟案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序言效力的解释。对比这两个案件，就会发现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解释逻辑恰恰是相反的：

就这两个经典案例中有效解释原则的歧视性适用而言，美国热轧铅秘碳钢产品案涉及反补贴措施审查标准是否可以类推适用反倾销措施审查标准这个问题。在上诉中，美国认为《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GA1994 第 6 条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不仅表明部长们

要将反倾销措施的审查标准适用到反补贴措施争议中，而且这个声明旨在创造一种约束性的法律义务。但是，上诉机构反对美国的观点，认为声明中“承认”这个词表明该声明只包括了“具有激励性质的语言”，仅仅是承认对反倾销协定和反补贴协定应采取一致性的解决方法的一种需要，并不能构成一种命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一种效力不明确的文本作两个方向的解释本来无可厚非，但是，该声明的目的明显是希望协调反倾销措施争议和反补贴争议的争端解决方法。上诉机构现在弱化该声明的效力，对反补贴措施争议适用与反倾销措施争议不同的审查标准，不是适用对措施实施国尊重程度更高的《反倾销协定》第 17.6 条的审查标准，而是适用了对措施实施国尊重程度较低的《WTO 争端解决程序规则的谅解》第 11 条的审查标准，所以必须要回答这样一个关键问题，即为什么对反补贴措施争议和对反倾销措施争议适用不同的审查标准仍然可以保证这两种争议的解决方法具有声明所希望达到的内在协调一致性？但是，无论专家组还是上诉机构都回避了这个最关键的核心问题。相反，在美国虾龟案中，上诉机构认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中鼓励性的序言反映了 WTO 成员的旨意，具有法律约束力，为解释 WTO 协定附件提供暗示，即要求成员在实施具有环境保护作用的贸易限制措施之前，应该履行穷尽多边途径的义务，并认为这就是 GA 第 20 条序言的意思。上诉机构继而援引了四个非 WTO 声明和公约：《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对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以加强证明措施实施方有必要在实施相关行动前或同时承担一种“协同合作的努力”的义务。因此，上诉机构通过赋予 WTO 协定序言以法律约束力就间接地将这四个非 WTO 协定中的义务转化成 GA 第 20 条序言所不应包含的义务内容。即美国必须证明至少其单方面已经在实施进口限制措施之前为达成双边的或者多边协定的目标进行了严肃的跨境协商努力，而事实上美国与一些虾出口成员已经进行协商并签订了《美洲间海龟保护公约》，却没有与全部虾出口国特别是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因此，上诉机构认为美国对这些争议方造成了歧视性的待遇。简言之，上诉机构通过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序言解释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认为美国有实施贸易限制措施之前穷尽多边途径之义务，而美国没有履行这种义务，所以违反了该序言的规定，构成了 GA 第 20 条序言所规定的任意的、不合理的歧视。这种解释方法扩张了被诉方的义务，不利于被诉方而有利于申诉方。

表 1　有效解释原则的歧视性适用

案例	美国热轧铅秘碳钢产品案	美国虾龟案
涉及声明	《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序言
关键词	Minsters recognize…the need for the consistent resolution of disputes…	The Parties… Recognizing… Resolved, to develop an intergrate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声明效力	仅具有鼓励性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履行即违反义务
适用逻辑	SCM 协定未规定审查标准，因此不能根据声明推出对反补贴措施审查适用反倾销审查标准	GATT 第 20 条序言未规定协商义务，但是根据声明能推出对成员应该施加穷尽多边途径的协商义务
解释效果	对被诉方适用尊重程度较低的 DSU 第 11 条	被诉方滥用例外权利，违反善意原则
诉讼结果	有利申诉方	有利申诉方

对比这两个案件可以发现，即使用同一种解释方法对字面相同、意思相近的规范用语进行解释，也会因为对诉讼结果所造成的不同影响而进行歧视性解释，虽然形式不同，其内在的价值取向却是一致的，都是朝着对申诉方有利的方向解释。

3 严格限制成员国国内法解释的效力

成员国对争议措施的国内法解释主要包括国内司法解释、行政解释、政府官员的声明和相关立法史，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是否承认与接受成员国的国内法解释时，采取了严格限制的态度。这种态度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客观上产生了有利于申诉方的效果。

3.1 对成员国国内司法解释的控制

在对待国内司法解释的问题上，国际司法审查机构通常采用同一解释原则，对国内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严格限制，只接受与国际法义务相符的国内司法解释。

在 WTO 司法实践中，对国内司法解释采用同一原则最早正式出现在欧盟诉美国 1916 年法一案中。在该案中，专家组注意到，申诉方和被诉方都依据美国法院的判例来证明自己的主张。在考虑与 1916 年法相关的判例法时，专家组认为：我们回顾国际法院在 Elettronica Sicula S.p.A.（ELSI）案中援引了国际常设法院关于巴西贷款案——美国也提交了其国内法院判例——的裁决，并且认为当国内法的某一问题的确定对当前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结果具有根本性影响时，法院应该权衡国内法院的司法判决，如果司法判决是不确定的或者观点分散的，那么法院应该选择它认为最能与国际法相符的解释。我们完全意识到我们的任务在于澄清涵盖协议中的条款以决定国内法是否与相关的 WTO 协定相符。我们也意识到在巴西贷款案中，PICJ 被要求将国内立法适用于发生争议的案件。不过我们认为，DSU 的文本和上诉机构的司法实践都没有阻止我们在国内法院的判决不确定或者分散的时候去权衡国内法院的判决。这并不是说要求我们发展出对美国法的独立解释，而只是简单地要求我们从解决我们所面临的争议的必要性出发，从所有的国内法院判决中选择出与国际法义务最相符合的解释。

除了欧盟诉美国 1916 年法一案之外，还有相当多的 WTO 争端解决程序都适用了这种解释方法。

3.2 对成员国国内行政解释效力的控制

成员国国内不同法院对同一部法律法规的解释可能会不同，相反，行政系统由于其高度的垂直领导关系，对同一部法律法规的解释相比较于司法解释会更加统一。但是，行政解释虽然统一，其法律效力却具有不确定性，因为统一的行政解释有可能因为日后受到国内法院的司法审查而被推翻。

在国际贸易纠纷中，国内行政解释的典型例子就是行政机构根据本国的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作出的大量反倾销措施裁定、反补贴措施裁定，这些裁定证明了行政部门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行政机构对国内措施所作的行政解释的效力从根本上取决于 WTO 的司法审查标准，因为 WTO 司法审查标准集中表现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行政机构所确定的事实问题和法律识别问题效力的判断。除了《反倾销协定》（ADA）第 17.6 条的规定外，WTO 文本中并没有明确的关于司法审查标准的规定，欧盟荷尔蒙案将 DSU 第 11 条规定的对争议事项的客观评估标准确定为 WTO 文本反映出来的司法审查标准，但是，何为客观评估则要结合 WTO 的具体协定。也就是说，行政解释被专家组接受的程度基本上取决于各相关 WTO 具体协定的规定。

在所有这些通过解释形成的审查标准中，《反倾销协定》第 17.6 条的规定对被诉方成员国行政机构的行政解释的尊重程度最高。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17.6 条的规定，“在审查第 5 款所指的事项时：（i）在评估该事项的事实时，专家组应确定主管机关对事实的确定是否适当，及他们对事实的评估是否无偏见和客观。如事实的确定是适当的，且评估是无偏见的和客观的，则即使专家组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该评估也不得被推翻；（ii）专家组应依照关于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解释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在专家组认为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可以作出一种以上允许的解释时，如主管机关的措施符合其中一种允许的解释，则专家组应认定该措施符合本协定。”由于第 17.6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于成员国主管机构的行政决定的尊重程度最高，并且这种审查标准是协定缔约方长期斗争的结果，因此需要

得到严格遵守，反倾销措施争议被告方的败诉率应该比非贸易救济类案件中被告方的败诉率低，并且反倾销措施争议被告的败诉率应该比反补贴措施争议和保障措施争议被告的败诉率要低。但是，统计数据表明其结果恰恰相反。从 1995 年 1 月到 2007 年 9 月，胜诉方的胜诉率表明，反倾销措施案件被诉方的败诉率既超过非贸易救济类案件被诉方的败诉率，也超过反补贴措施案件和保障措施案件中的被诉方败诉率。

这意味着《反倾销协定》第 17.6 条规定的对反倾销措施实施国高度尊重的司法审查标准在 WTO 争端解决司法实践中不仅没有得到适用，相反可能走向了反面。在整个 WTO 法律体系中，《反倾销协定》第 17.6 条的规定对被诉方行政机构的行政决定的尊重程度最高，该规定实际执行中的情况尚且如此，勿论其他尊重程度次之的规定了。

3.3 对成员国政府官员声明的解释效力的控制

政府官员的声明能够构成对国内法的有效解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会接受该政府声明取决于政府声明的正式程度。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有两个例子分别从正反两个方面恰如其分地说明了政府声明的效力问题，分别是欧盟诉美国 1916 年法一案和美国 301 节法一案中美国官员的声明，前者的效力被专家组否决，后者则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

在欧盟诉美国 1916 年法一案中，专家组认真考虑了美国官员的公开声明后认为：“我们应该确定这些声明是否真正产生了美国的国际法义务。国际法院通过核试验案的判决已经发展出了如下的标准，即一个政府首脑的声明可以产生关于这个国家的国际法义务。在当前案件中，我们不认为美国高级官员向美国国会或者其他成员国的证词和信件中作出的声明构成了国际法义务。首先，我们注意到美国宪法对于司法部门和行政部分之间分权的规定是非常严格的。由于没有一个刑事检察方面的相关规定，所以美国 1916 年法的适用完全属于联邦法院的排他管辖范围。考虑到这些情况，行政部门的官员在国内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只有有限的效力。其次，美国贸易代表的声明，其级别不够高，国际法院在核武器案的判决中考虑的声明本〖J2mm〗质上是国家首脑或者法国行政首脑作出的。况且，美国在这个案件中的声明并不是对广大公众作出的。因此，这些声明不能代表美国，最多可以代表政府实施机构的观点。如果这些声明是在一个国际会议上代表这个国家作出，那么这些实施机构的观点就会有决定性的影响。但是，在当前的案件中，这些声明只是对美国的立法部门作出的，因此，我们不认为它们构成了美国的国际法义务。”

相反，在美国 301 节法一案中，专家组依据美国行政法声明和美国对专家组作出的申诉来论证美国争议措施符合 WTO 协定的解释。专家组认为美国的声明是“明示的、官方的、重复的和无条件的”，证明了美国将以与其承担的 WTO 法的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去适用法律。通过援引核试验案，专家组认为不能轻易赋予一个单边声明以法律效力，在赋予其法律效力之前，必须用严格的标准来衡量。专家组认为这些声明反映了美国官方的政策，并且是具有完全管辖权的官员庄严地作出的，意欲使所有的 WTO 成员可以信赖这些声明。

综合专家组在两个案件中的分析可以看出，单边的政府声明要达到能够产生这个国家的国际法义务的条件是非常严格的：第一，就管辖权限而言，声明者所属系统需要对当前争议措施的适用有充分的管辖权；第二，就声明者的级别而言，声明者必须是政府首脑或者行政首脑，如果是其他级别的官员，则必须具有代表国家的身份；第三，就声明的对象和场合而言，需要向公众作出或者是在国际性的会议上作出，而不是向国家的某个机构或者在国内会议上作出。

3.4 对成员国国内立法史解释效力的控制

立法史通常是国内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国内法进行解释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因此，WTO 争端解决机构需要明确国内法这种特殊事实的确切意义时，就很有必要考虑被诉国与争议措施相关的国内立

法史。在美国 1916 年法一案中，专家组就注意到，对于美国法院来说，若法律文本不是很清楚，需要考察美国国会的最初意图并明确法律的确切含义时，立法历史是非常重要的法律解释工具。当专家组的任务是确定发生争议的措施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如何理解时，专家组就必须像美国国内法院那样关注立法史。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被诉措施的相关立法史的关注范围很广，通常包括与当前争议措施相关的一些立法准备工作。例如，在美国网络赌博案中，专家组考察了如下因素：第一，在《线路法案》生效前众议院所作的报告；第二，司法部关于根据《旅行法案》控制有组织的犯罪和敲诈的总律师计划的听证会；第三，犯罪、恐怖活动和国家安全小组关于实施非法的网上赌博基金禁止法的听证会；第四，关于非法的赌博商业法的国会声明，并且认为包括声明在内的所有

这些报告都表明了有关的国会立法对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关注，由此推定美国已经成功地证明了《线路法案》、《旅行法案》和非法的《赌博商业法案》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都包含在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概念之内。在加拿大期刊案中，专家组在分析争议措施是否具有贸易保护的潜在目的这个问题时，重点考查了争议措施出台前对争议措施的立法辩论、相关政府文件和加拿大总理意见等立法准备材料。

由于立法史毕竟是过去的材料，“法官们并没有被要求去解释该立法在过去有什么意义，而只是被要求去解释立法在当前是什么意思”，所以，在大量的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立法史实质上通常不能作为独立的解释国内措施的证据，仅仅被用来检验基于其他证据而得出的结论。

4 总结性观察与评论综上所述，

无论是 WTO 争端解决的规则还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解释，都在表面上强调应该秉持中立态度解释法律，但事实上，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的“法官”在解释 WTO 法时并非完全中立。相反，存在大量司法造法行为，而且在解释法律时呈现出申诉方利益取向。这种名实不符的现象源自法律不完备理论、囚徒困境理论、国际贸易自行车理论和法官最高效用理论的共同合力。

在一般意义上，“法官”作为违法行为的判断者和法律规则的最终“消费者”，考虑到自身在多边体制内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各种直接的、间接的、现实的、未来的利益，会积极追求自身职权的有效率行使，从而在无法可依或者法律过于原则而无法适用时，在现有的体制框架下通过司法行为最大限度地攫取在法律不完备情况下的剩余立法权。

具体到 WTO 争端解决实践，囚徒困境理论和国际贸易自行车理论所体现的成员未来贸易自由化偏好，决定性地影响了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解释法律规定的模糊之处时更多地采用一种有利于提高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方式解释法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虽然反向一致原则使得成员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基本上不具有影响力，但是从长期来看，成员未来的谈判方向会向着一个更加自由化的方向前进，所以，如果 WTO 争端解决机构支持被诉方的保守主义作法，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这些判决迟早会被将来更加自由化的多边谈判所抛弃。其二，如果当前的争端解决机构采取一种与国际贸易自行车理论对峙的作法，成员未来的国际贸易自由化偏好必然要求出现一个新的、更加自由化的司法审查机构，而这个司法审查机构就很可能通过作出相反的判决间接否决之前判决的“准先例”效力。“法官”职业生涯的最高追求或者最高荣誉就是其司法裁判的结果具有超越个案的拘束力或者说服力，被以后的“法官”不断援引作为立论依据。无论是 WTO 司法审查机构还是“法官”本身都并非存在于一个静止的时空中，而是存在于国际贸易自由化不断推进的进程中，意识到这个进程的方向，并且主动积极地通过司法来推动制度的更新，而不是被动地等待更加自由化的立法来否定带有保守倾向的判决，甚至最终面临另外一个司法审查机构来取代自身的存在，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满足自身功能运转的一种需要，也是“法官”最大化自身利益的一种理性选择。在此基础上，也就不难理解 WTO 争端解

决机构为什么在面对 WTO 法的模糊之处时会采用一种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方式进行解释，并在客观上促使诉讼结果向申诉方倾斜。

从效果来看，WTO 争端解决的申诉方利益取向的确与 WTO 争端解决的诉讼结果保持了高度一致。截至 2012 年 9 月，进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高达 400 多起，申诉方的胜诉率高达 90%以上。“法律应用体系的一个沉重工作即更深入地发掘实在法的深层含义”，WTO 法律解释中的申诉方利益取向在致使 WTO 案件的诉讼结果向申诉方绝对性倾斜方面可谓功不可没。

作者：陈儒丹（华东政法大学）

来源：《现代法学》2013 第 5 期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涉外海事诉讼中的适用研究

1 不方便法院原则概述

1.1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起源与发展

不方便法院原则起源于 19 世纪苏格兰，起初被称为“不管辖法院”，到了 19 世纪中期，苏格兰法院才使用不方便法院这一术语。在 20 世纪中后期，苏格兰的不方便法院原则逐渐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普通法国家所采纳，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发展了不同的不方便法院原则，形成了各自的特点。但是规则核心内容并无太大差异，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一项具有广泛自由裁量性质的原则，法院在具有管辖权的前提下，对就自身管辖与其他法院管辖进行衡量，并且平衡当事人利益，认为自身管辖明显不适合且不利于当事人利益的实现，同时存在更适合管辖的法院时，法院放弃管辖权。

1.2 方便法院原则的实质

国际私法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是一个国内法院是否能够或者应该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它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私法领域的主要体现之一。法院在确定是否对涉外民商事案件行使管辖权时要经过两个层面的判断：第一个层面，根据法院地国的立法，判断是否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即立法中是否存在管辖权的基础；第二个层面，在存在管辖权基础的前提下，根据案件和法院的具体情况，判断法院是否适合管辖，即司法实践中是否存在排除管辖权的情况。第一个层面的管辖权是指立法管辖权，即立法上规定法院对某类案件的管辖权，第二个层面的管辖权是司法管辖权，即法院能够受理具体案件并作出裁判。

当代各国在立法中多采用扩张性的管辖权立法，极易产生管辖权的积极冲突。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运用使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解决管辖权积极冲突。因此，不方便法院规则实质是一国法院在对某一涉外民商事案件享有立法管辖权的前提下，用以判断和决定是否享有并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方法和规则之一。

1.3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价值

（1）解决管辖权积极冲突

荷兰法学家提出了适用外国法是由于主权国家之间的“国际礼让”而产生的。国际礼让原则是国际交往中的重要原则。该原则反映到涉外民事管辖权领域，就是在坚持主权原则之外，通过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在存在管辖权积极冲突时，主动放弃管辖权的行使，从而解决冲突。而这种礼让并不是对国家主权的放弃，而是在行使国家主权的过程中采取的一种手段。

（2）平衡法院、原告和被告的利益，追求审判的实质公平

法院在决定是否受理具体案件时要考虑到司法的效率和成本，以及对于当事人利益的保护。原告为了诉讼利益最大化，会选择审判结果最利于自己或者最不利于被告的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需要对原被告双方利益进行平衡，保障诉讼的公正。如果法院确实存在审理不便的情况，在调查、取证、适用法律、甚至执行等各方面都难以做到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如果存在更为适合的法院，则应交由该法院审理，以达到实质的公平。

2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海事诉讼中的必要性

纵观海事领域的法制发展，“程序先于权利”这一古老法谚以及程序法先于实体法这一规律体现得尤为明显。如同一般国际民商事管辖权一样，国际海事管辖权是一国法院审理国际海事案件的前提条件。各国为使自己的海事法律得到普遍适用，扩大海事审判的影响力，在立法上都极力扩大本国法院的海事司法管辖权。各国海事诉讼国际管辖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管辖规定的广泛性和同一性。如在海运合同争议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其立法中规定数个与合同有联系的国家法院具有管辖权。宽泛的管辖基础使得各法院对同一海事案件由于不同连接因素而享有管辖权，从而为当事人选择有利的管辖法院和有利的实体法的适用提供了充分的可能。

2.1 国管辖权立法忽视涉外诉讼的国际合作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 80%都是通过海运完成的，跨国性是海事活动的重要特点。海事案件历来具有较强的涉外性。以上海海事法院审理案件情况为例，2010 年至 2011 年，受理涉外案件约占全部一审案件的四分之一，绝对数大致相当于上海法院全部涉外商事一审案件的一半。我国没有专门针对涉外海事管辖权制度的立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积极冲突，我国立法目前基本不加限制。与国内民商事管辖权坚持的“一事一诉”原则不同，在涉外民商事管辖中，我国允许“一事二诉”。在没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涉外未决诉讼事项，我国法院在外国法院已经受理后仍然可以管辖，并且拒绝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对于已决事项，我国法院可以“一事再理”，外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在我国无既判力。这种做法强调了国家主权的管辖独立，但是基本没有考虑国际合作。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已有很多学者对这一做法提出质疑。

2.2 我国海事诉讼立法中管辖权基础宽泛

（1）地域管辖基础宽泛

我国海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主要存在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最高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在涉外海事案件中，除了常见的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等有管辖权外，船舶最先到达地、船籍港所在地、转运港所在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等是海事案件特有的管辖地。在地域管辖的规定中，一类案件均

有多个管辖地有权管辖。在涉外海事案件中，只要当事人或海事争议与我国有一定联系，我国就可成为管辖地，即对该案件享有立法上的管辖权，这增加了我国与其他国家产生管辖权积极冲突的可能性。

（2）海事保全管辖基础上扩张管辖权

在国际海事领域，船舶常常往来于世界各国港口之间，海事活动当事人及其财产往往位于不同的国家，为确保海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海事诉讼法中设置海事保全措施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的立法实践。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对于诉前海事请求保全，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有管辖权；对于海事强制令，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有管辖权；对于海事证据保全，被保全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有管辖权。

海事保全措施管辖权与海事诉讼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实质是海事案件程序问题管辖权和实体问题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的立法实践不同程度的承认了海事保全措施管辖权具有独立性，即不受实体案件管辖权的约束，也不必然产生实体案件的管辖权。我国在该方面与国际社会基本一致，但是仍然存在扩张管辖权的可能性。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19 条、第 61 条和第 72 条规定，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作出海事强制、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根据这些规定，即使海事法院对某个海事纠纷引起的诉讼原本没有管辖权依据，但是可以基于采取的海事保全行为而享有实体案件的管辖权，尽管该管辖权不排除其他有权法院的管辖，并且当事人的管辖和仲裁协议优先，但这依然突破了地域管辖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扩张了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能够基于强制措施而取得诉讼的管辖，即程序上的管辖权扩张为实体上的管辖权。

2.3 我国法院在海事司法实践中面临不方便管辖的情形

由前述分析可知，宽泛的管辖权基础使得我国法院可能因不同的管辖连接因素而产生多种不同的“身份”，享有对不同海事案件有管辖权，然而在具体案件中，某些“身份”并不适合管辖案件。例如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6 条第 1 款，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由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等法院管辖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毋庸置疑船籍港在国家对船舶管理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但是在海事侵权案件中，如果船籍港所在国不是侵权行为发生地，那么船籍港所在地法院很有可能不是审理案件最方便的法院。侵权行为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在获取证据、保护证据、调查事实、作出裁判以及执行裁判等方面显然更为便利。在这种情况之下，如果我国是船籍港所在地国，但是与侵权行为本身并无联系，而原告在我国提起诉讼，我国海事法院以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的“身份”必须受理案件则会造成诸多不便，对于案件的审理和当事人利益的保护都不利。除此以外，在地域管辖其他条款的规定中，都存在类似过于宽泛的现象，在立法管辖中无可厚非，然而在具体案件的司法管辖中，则易引发不方便管辖的情况，所以需要在我国海事诉讼中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确定司法管辖权明确规则和方法。

海事保全在海事诉讼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当事人为了保障海事请求的实现、固定证据、避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法院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是海事诉讼实践中的惯常做法。海事保全是出于快速、有效保护当事人利益的目的，保全管辖不要求法院地与案件存在特定的地域联系，因而海事保全管辖常常具有任意性和偶然性，在此基础上产生实体管辖权会造成法院不方便管辖。以最常见的船舶扣押为例，某海事纠纷与中国本无关联，纠纷所涉船舶在中国港口停靠期间被申请扣押，中国海事法院因此取得该案件的管辖权，但是纠纷的当事人和发生地及其他相关地均不在中国，法院在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上会十分不便。尽管当事人的诉讼管辖协议和仲裁协议可以排除这种保全管辖，但是不方便法院原则仍然有适用的空间和必要。

2.4 海事诉讼当事人择地行诉

在国际海事诉讼活动中，原告可不受限制地自由选择对其有利或对被告不利的一国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虽然对案件拥有管辖权，但如果审理此案将给当事人带来种种不便，就不能使争议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也无法保障司法的公正。由前所述，宽泛的管辖基础使得我国海事法院对于某一海事案件可能以不同的连接因素而享有管辖权，从而为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诉讼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法院依据非方便法院原则主动放弃管辖权可以与当事人自由选择法院构成“反相平衡”。

3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海事诉讼中的可行性

3.1 不方便法院原则与现有法律制度不矛盾

1997 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第 1 条规定：“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2005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再次强调了“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可见“两便原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反复强调的重要原则。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目的在于法院有效审理案件，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利益，与“两便原则”是相一致的。

尽管前文提到我国海事诉讼中存在管辖权扩张的立法，然而这些规定并不是强制性的。如在涉外平行诉讼中，对于一事两诉案件，我国法院“可以”管辖而不是“必须”管辖；在海事保全措施引起的实体管辖权的相关规定中，我国法院的管辖权并不具有排他性。因此现有的管辖权制度为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保留了余地，为不方便法院原则提供了适用的空间和可能。

我国海事司法也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方面做出了尝试。有学者认为 200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 条是我国司法界正是接受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标志。该条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我国法院在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过程中，如发现案件存在不方便管辖的因素，可以根据‘不方便法院原则’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但是会议纪要的规定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适用的效力，因此该条尚不能成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我国很多学者都主张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确立不方便法院原则。我国国际私法学者编纂的《国际私法示范法》第 51 条即规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对本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诉讼，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认为实际行使管辖权对当事人及案件的审理均极不方便，且有其他法院对该诉讼的审理更为方便时，经被告申请，可以决定不行使管辖权。”

3.2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实践中已有尝试

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一些特殊案件中适用了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行使管辖权。1993 年东鹏贸易公司诉东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以双方当事人均为香港法人，纠纷的产生与内地无关，为方便诉讼起见，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对住友银行有限公司诉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作出（1999）经终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再次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认为内地法院虽然具有管辖权，但可以视具体情况，从方便诉讼的原则考虑，放弃享有的司法管辖权。最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船舶碰撞案件表明中国法院坚持了不方便法院原则这一国际礼让的惯例。一审时，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宁波海事法院裁定驳回。在上诉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做出终审裁定，以不方便法院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实际案例中的适用表明该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具有可行性。

4 我国海事诉讼中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规则构建

如前文所述，不方便法院原则引入我国海事诉讼确有必要，应当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确立。不方便法院原则具有很强的自由裁量性质，所以对其适用必须加以严格的条件限制。围绕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规定应明确如下要点：

第一，定义。如果人民法院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某涉外海事案件具有管辖权，但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并且存在另外的更适合管辖的法院，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放弃行使管辖权。

第二，适用条件。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应当满足这些条件：（1）法院对相关案件享有立法上的管辖权。①这是法院主动放弃管辖权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本身即不享有管辖权则无放弃一说；（2）法院在审理案件上有重大困难。困难主要体现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方面。案件与法院地没有联系或联系十分偶然会导致证据和证人证言的获得和验证的难度增大，从而导致认定事实困难，使适用法律也存在难度；（3）被告有权提出适用的请求，但最终决定权在法院。防止原告“挑选法院”对被告造成明显不公是适用不方便法院的重要原因，法院应当平衡原被告双方的利益，保障诉讼的公正；（4）存在其他更适合管辖的法院。这也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重要前提之一。如果我国法院是唯一有管辖权的法院，则不能放弃管辖权，否则将侵害当事人的诉权和实体利益；（5）案件不属于协议管辖和专属管辖。如果当事人存在选择我国法院的协议，或者案件属于我国专属管辖，则应当排除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

第三，适用结果。关于放弃行使管辖权的方式，即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结果，在理论和实践中也存在不同观点和做法，主要有裁定驳回起诉和中止诉讼两种。前述《会议纪要》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的是裁定驳回起诉。中止诉讼与裁定驳回起诉相比更为保守，若当事人在其他法院的诉讼被拒绝或无法正常进行，则我国法院可以依据情况继续审理，防止当事人无法获得任何救济，这样可以使当事人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5 结语

世界各国在海事诉讼中都有扩张管辖权的立法，因而海事领域的管辖权积极冲突十分频繁。我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海事商业利益，在海事诉讼立法中积极设置各种管辖根据以扩张海事管辖权，忽视了国际合作与国际礼让。不方便管辖原则在我国海事诉讼中具有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应当将其引入我国海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

作者：刘琳娜

来源：《法制博览》2013 年第 12 期

反向歧视：大卫·马麦特《奥利安娜》和《种族》评析

大卫·马麦特(David Mamet) 1947年生于芝加哥的一个犹太裔家庭，他父亲既是律师又是位业余的语义学家，马麦特对语言的敏感就是来自于父亲的影响。大学毕业后，马麦特当过教师、工人、出租汽车司机、快餐厨师和电话推销员等。这些社会底层的生活经历给了马麦特丰富的创作素材和语料库。自上世纪70年代初，他创作了30多部戏剧、10多部电影，1984年以《拜金一族》获得“普利策戏剧奖”。国内外对马麦特戏剧的评论主要集中在马麦特的作品中对话的准确凝炼和抑扬顿挫的语言魅力、人与人之间细致入微的关系，及其戏剧创作主题的多元性和多样化: 主流文化的衰落、商业道德的缺失、美国梦的破灭和性别差异等等。英国著名戏剧评论家比格斯比(Christopher Bigsby)于2004年出版论文集《剑桥指南——大卫·马麦特》(Cambridge Companion to David Mamet) ，苏尔(David K. Sauer) 也于2001年出版专著《大卫·马麦特的＜奥利安娜＞》(David Mamet's Oleanna) ，同年哈金斯(Christopher Hudgins) 和凯恩(Leslie Kane) 等人合编了论文集《性别与文类: 大卫·马麦特论集》(Gender and Genre: Essays on David Mamet)。发表于报刊杂志的学术论文有40多篇，观后剧评达数百篇，这些都充分表明国外学者和观众对马麦特的关注和喜爱。国内对马麦特的研究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主要见诸于汪义群、郭继德和周围培等人的美国戏剧史专著中，近几年张京良、柯英等的博士论文，以及力勇、孙兆勇和李欢娣等人在《剧本》和《国外文学》等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门对马麦特的商业道德、美国梦主题以及语言的模糊性进行阐释。

上世纪后半叶美国实施“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 计划而逐渐形成“后种族”和多元文化时代之时，马麦特敏锐地抓住了“反向歧视”这一敏感问题，分别创作了《奥利安娜》(Oleanna，1992) 和《种族》(Race，2009) 这两部成功的剧作，充分反映和揭示了美国的社会矛盾和热点问题。这是国内外马麦特研究中鲜有论及的新主题，加之《种族》一剧是马麦特近作，国内外鲜有专门评论，本文通过分析马麦特《奥利安娜》和《种族》中性骚扰和黑人女性被强暴等事件，以及两剧不确定性戏剧构架和模糊性语言，旨在揭示这两部剧作对传统思维的颠覆和其中隐含的“反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 观念。

1 “后种族”时代与“反向歧视”

美国长期的奴隶制和对其他少数族群的偏见，逐渐形成了以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为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思想和政策。种族主义政策在20世纪风起云涌的民主和民权运动的推动下逐渐被废除。为了消除种族主义思想，能让黑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与白人享受平等权利，分享美国的资源，上世纪后半叶美国政府对黑人等少数族群和女性实施了一系列优惠和照顾的特殊政策和法令，即“肯定性行动”计划(Kellough 3) 。它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一项补偿性计划，即在教育、就业和晋升等方面给少数族裔和女性以配额和比例上的照顾和优惠，以补偿由长期的种族歧视造成的差距以及在竞争能力上的不足，体现了对原来被歧视的群体的特殊照顾和人性化管理。从国务卿鲍威尔、赖斯到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这似乎象征着美国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思想被彻底消除了。人们欢呼“后种族”时代的到来，有人认为:“有色人种进入政界(不仅是奥巴马总统) 有效地改善了种族观念，挑战了种族隔离的界线和种族等级观，也表明了种族主义成为明日黄花，我们进入了一个‘后种族’社会”(Bush 216) 。“后种族”时代的特征之一就是“色盲”(colorblind)，即肤色消失和种族消亡的表象:“一方面，后种族时代意味着民主运动达到了目的，种族主义毫无意义；另一方面，生活在后种族时代意味着种族本身已经失去意义”(Joseph 2005)。另一特征是多元文化的掀起，少数族裔和弱势群体的权利诉求，加上“肯定性行动”，种族、性别等似乎进入了平等共处的和谐景象。随多元文化主义应运而生的“政治正确”成为这个时代的又一同义词，成为判断是否歧视的代名词。它是指为了避免真实存在的或所谓的不公正的歧视而采用的变换另一种称呼的行为，其目的是用最“中立”的字眼，防止歧视

或侵害任何人，避免由于种族、性别、性取向、身体残障、宗教或政治观点的不同而产生的歧视或不满。

然而，美国远没有进入所谓超越肤色、超越种族的乌托邦“后种族”时代。美国政府所推行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在另一方面使得白人遭受到“反向歧视”，格罗斯认为肯定性行动计划就是“反向歧视”，即“反向歧视是指给予以前或现在种族、宗教或性别方面受到歧视的成员以特殊或优惠的待遇”(Gross 3)。简言之，“反向歧视可以简单理解为因为照顾相对的弱势群体和少数人，反而造成了对相对优势群体和多数人的实质不公平”(余海云40)。而多元文化主义所要求的“政治正确”促使日常用语进行革命性变革的同时，造成人们对“政治不正确”的担心和忧虑，甚至惹出麻烦，摊上官司，成为舆论炒作的目标。因而像女性遭性侵和黑人遭强奸之类能够激起民愤的事件，最能用“政治正确”和反种族歧视的观念来审视。结果，在照顾相对的弱势群体和少数族裔时，反而造成了对相对优势群体和多数族裔的实质不公。马麦特《奥利安娜》和《种族》所描述的学校性侵案和黑人遭强暴案等事件，充分说明了对女性和少数族裔的歧视的反拨和颠覆。

2 “政治正确”的反拨：“性骚扰”与男性失语

创作于1992年的《奥利安娜》在麻省、外百老汇、伦敦、多伦多和上海等地的剧院上演513场，之后被搬上银幕，获得了如“纽约剧评奖”等在内多项奖励。但它引起英美等国的广泛争议却经久不衰，争论焦点是剧中的性骚扰和“政治正确”所反映出的对女性歧视的反拨问题。在剧作演出前一年最具轰动效应的性骚扰诉讼案在美国审理，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法学教授安妮塔·希尔诉黑人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性骚扰案。剧作以此为背景，娴熟地运用语言功能，充分展示人物对话语权争夺的焦虑。本剧剧名来自挪威一首民歌，暗指19世纪逃避者们心中的乌托邦。这部作品只有两个人物，即大学教授约翰及他的女学生卡罗尔。第一幕中，卡罗尔显得十分腼腆，学习成绩也不好，上约翰教授的课感到很吃力，常常听不懂，她来到约翰办公室求他帮忙。刚被推荐为终身教授的约翰在谈话时一直很忙，正在购买一处房产而电话不断，但仍然想法与卡罗尔说话，设法帮助她：修改成绩，单独辅导等。第二幕时，剧情发生突变。卡罗尔认为约翰对自己的帮助是图谋不轨，在大学终身教授委员会面前指控他性骚扰，约翰的事业因此受到严重威胁，也失去了终身教授的资格。第三幕，约翰收拾办公室准备离开，卡罗尔又来指责约翰的过错，让他承认过错，代表她的团队要求约翰撤销课外阅读书单，否则告他强奸。约翰一气之下辱骂卡罗尔，并举起椅子要打她，卡罗尔高喊“这就对了”(Mamet，Oleanna 80) 剧终。本剧的上演对美国当时的性侵问题的争论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结果又起争论。许多观众指责剧中的卡罗尔自作多情，认为她的指控毫无根据，把别人善意的帮助看作是性骚扰，简直是不可理喻(Burkman 116—17)；另一些观众则批判作者对女主人公“不公正”的描写，对女性怀有明显的“偏见”，因此马麦特也被认为患了“厌女症”(Russo 96)。著名的女性主义评论家伊莱娜·肖沃尔特(Elaine Showalter) 认为马麦特与剧中人物约翰一样以退为进，不知不觉地对女性实施了暴力行为，她说:“正如斯特林堡戏剧的性别大战或者帕特里克·布坎南的反女性主义高调(主张妇女抛弃丈夫，杀死孩子，实施巫术，消灭资本主义，然后搞同性恋)，该剧引起了报复女性的仇恨和性别战争，刺激了男性潜在的愤懑，尤其是在这个‘世纪末’政治混乱和经济衰退时期”(16—17)。

《奥利安娜》揭示主人公因掌控语言而获得权力，因而情节架构呈现出诸多不确定性。原本占尽优越感和优势的教授居高临下，结果在“政治正确”和“性骚扰”的裹挟下，逐渐被逆转，进入失语状态，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而处于绝对弱势的卡罗尔身微言轻，战战兢兢，一副任人摆布的样子，但在女性主义者的支持下，理直气壮地以“性骚扰”指控教授，俨然真理在握，夺回了丧失已久的话语权。正如马麦特所说，戏剧揭示的是“两个人想获得不同的东西……，说到底，这种东西就是权力”(Mamet，“Interview”137)。约翰仗着手上的权力和语言上的优越性，让卡罗尔处于崩溃的边缘。但在第二幕，卡罗尔摇身一变成为一个语言流畅、态度强硬而又得到女权主义组织支持的权力型人物。

约翰成了可恶的父权主义代表，并丧失男性优势和话语权。最后一幕，双方围绕性骚扰展开了唇枪舌剑的辩论，两人权力关系彻底颠覆，也完成了角色转换。约翰表达模糊，语焉不详，无奈之下破口大骂。主人公的权力、地位和命运的更迭呈现出戏剧架构的不确定性。另外，“政治正确”成了人物语言运用成败和话语权转换的诱因，因为多元文化主义所提倡的“政治正确”，是将引起种族或性别歧视的话语改换成一种“中性的”和“纯洁的”语汇，因而语言也失去了原本的率真和犀利，它“有意无意地回到了一种蒙昧主义状态抑或成为一种知识探究方式，个人也就失去了思想和表达的独立性，结果，它非但没有成为多元文化的共同认同者，却把自己孤立成了与多种文化对立的一元文化主义”(Piette 184)。在马麦特看来，“政治正确”是一种改变和调整人们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的假设，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而失去语言本质特性的运用，只会引向其反面。剧中政治正确的语言就像模棱两可的语言游戏，话语权力的消解、人们思想和活动的不确定性导致人们交流的困难，导致话语角色转换，导致性别矛盾冲突的步步升级。马麦特被公认的最突出的风格是他作品中简洁、断句的对话，人们称之为“马麦特语”(“Mamet Speak”)。他的语言带着一种街头土语的诗情，每个人物都有着自己特殊的言语方式，作者试图表现每个人物谈话的形象，他相信人们的言语影响行为，而不是行为影响言语。剧中人物站在各自的立场，采用相应的权力话语争夺话语权，语言背后复杂的权力关系使得交流无法实现，对于剧中人物而言，语言成了斗争的武器而不是交流的工具。

《奥利安娜》引起的争论远未结束，因为人们知道“问题关键不是谁对谁错，而是我们为何会产生如此不同反应”(Sauer 7)？正如卡罗尔所言:“你想想，你可以否认这些事的发生，或者，如果真的发生，也是你说了发生的，明白吧”(Mamet，Oleanna 48)?她的话再明白不过，对与错不重要，话语权决定一切。在多元文化和“后种族”时代，真正掌控权力者并非强势群体，弱势群体更有话语权，尤其是在弱者受辱，舆论倾向弱者，原来处于强势的男性权威彻底失语，“反向歧视”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富迪尔甚至认为马麦特“强烈地批评了政治正确的阴险和激进的女性主义”(Fortier 92)。《奥利安娜》以当代美国教育制度为背景，利用“性骚扰”案例为主线，探讨了在后现代主义的背景下性别关系、权力关系、语言力量等，揭示了后现代社会中人们交流的困境：一方面双方渴望理解，另一方面政治正确的语言被误用和滥用，显示出男女争夺话语权的焦虑以及戏剧结构和人物性格的不确定性。本剧以现实主义风格呈现，引发人们对美国所谓“后种族”时代的“反向歧视”等社会问题的广泛关注，进行了有效的批评。

3 法律的颠覆性歧视：“强奸案”与“白人有罪论”

《种族》是马麦特2009年的近作，获得当年托尼奖最佳表演奖，由作者亲自导演，在百老汇连演297场。由于涉及颠覆传统的种族歧视观念并揭示种族间的“反向歧视”，与《奥利安娜》一样，该剧一石激起千层浪，由强奸案得出的“白人有罪论”引发了极大的争论，种族间的歧视以法律的模式得以颠覆，最终走向“反向歧视”。剧作讲述三位律师调查一宗强奸案的经过，亿万富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被人指控在宾馆强奸黑人女孩，来到律师事务所接受调查，调查组由杰克(白人)、亨利(棕肤色的混血儿)两名律师和黑人助手苏珊组成。查尔斯极力争辩他们是恋爱关系。两位律师咨询了一名接触过证人(宾馆服务员和保安)的律师，认为查尔斯有无罪责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事务所三人对此产生巨大分歧，立场鲜明。苏珊以“白人有罪论”坚信查尔斯有罪指控；亨利则持不可知论，代表中立派；杰克代表白人，准备进行无罪辩护。杰克几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因为在指控材料中存在漏洞，据被强奸的女孩诉说她当时穿着满是饰片的衣服，查尔斯还强行扯下她的衣服，因而现场应该有散落的饰片，但警方报告中并无发现饰片的记录。此时，苏珊提供了新的证据，查尔斯曾经有过种族歧视的行为，迫使查尔斯悔恨不已。同时，她又带来了新的消息：宾馆服务员补充了新的证据，即在房间里找到过衣服上的饰片，不久，在警察报告中也找到了饰片的证据。至此，查尔斯的强奸罪已经成立。其实，在苏珊眼里，有钱有势的查尔斯从开始便已然被先入为主地认为有罪了，因为按照她的说法“他是白人……白人以前经常欺负黑人妇女……我一开始就认定他有罪了”(Mamet，Race 61) 。

该剧从三个层面引发人们对种族和性别等问题的探讨和争论，首先是剧中查尔斯的强奸案自身所折射出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颠覆，抑或多元文化的意识；其次是两名律师及其助手之间对待上述问题的探索和辩论，以及为达到自己目的而精心设计的谎言、欺骗和串供等职业道德败坏问题；最后，像其他马麦特戏剧一样，观众和批评家们之间旗帜鲜明的观点和争辩，形成马麦特戏剧独特的风景线。

围绕查尔斯是否强奸了女佣，律师们针锋相对，各执一词，证据也是随案件调查的进程而逐一补充和呈现的，不禁让人产生对证据来历的怀疑，给案件侦破和发展带来许多的模糊感，戏剧架构也因此而呈现诸多不确定性，屡屡突破人们的期待视界。人物对话亦如案件侦查和审讯一般，张弛有度，扣人心弦。随着剧情的发展和人物对话的深入，一桩普通的强奸案件的调查和询问以及媒体的全面报道，逐渐引向更加宏大的社会主题：种族意识、文化心理和两性问题。马麦特的戏剧语言功能又一次在剧中得到充分地发挥，两位律师在询问调查过程中的警句妙语，矛头直指法律界不道德行为和新闻媒体的寄生特征。更为重要的是，该剧反映的主题远非种族问题所能涵盖。首先，白人与黑人的尖锐矛盾一直是美国社会种族冲突的一面镜子，时时纠结着人们的神经，而当代美国多元文化主义语境下，弱者被同情，正如剧中富商查尔斯的遭遇一样，强者自认倒霉。其二，男女性别问题仍然一如《奥利安娜》那般，舆论导向也站在弱者一边，女性主义占上风。最后，贫富差距问题悄然回归成为当今世界的矛盾焦点，剧中富商家产万贯，但仍然在穷人面前败诉，因为他才是受歧视的对象。马麦特在剧中突出了多元文化带来的另一种不公平，充分体现了同情弱者的滥用在解决种族矛盾、性别问题和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中所起的作用。从一开始，查尔斯作为富商的被告就注定了他打赢这场官司的可能性极小，即使赢了，他想公开澄清自己的名声又谈何容易，因为虽然声称没有强奸，但仍然要被调查出他对女性来者不拒，背叛妻子，对黑人情人施暴等问题。与卡罗尔一样，苏珊根据自己的理念编织了一个谎言的世界，制造了一宗真正的强奸案件。马麦特认为80年代后的多元文化主义颠覆了原来有关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的观念，作为弱势群体的黑人或女性和公众已经形成了矫枉过正的新观念，形成“反向歧视”，种族之间的沟通形成了新的阻隔，也使得人们确认马麦特患有厌女症或厌世症：“(剧中)充斥了马麦特惯用的愤世嫉俗的俏皮话，但在这个案子里，他的愤世嫉俗可以理解为法律职业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观念，这种观念使淡化有色种族问题(即种族平等)成为一纸空文，种族间的沟通也就不可能”(Williamson 36)。马麦特法律观念中的这宗白人“强暴”黑人女佣的强奸案只是“肯定性行动”计划的道德试验，一如模拟法庭，“律师们遭到空前的道德挑战，他们面临自身种族的偏见和思维定势，法律制度被描绘为一种虚构的冲突，寻求真理毫无意义，只是为了混淆陪审团或迷惑公众”(Rosenbaum，“David Mamet”)。《种族》一剧以另类的“反向歧视”击碎了“后种族”时代的梦想，自然也像《奥利安娜》一样引起美国国内公众的热议。

马麦特语汇在剧中尖锐而深刻，剧中人物谎话连篇，两个证人(服务员和警察) 前后的证词互相矛盾，因此，剧作家坦言：“种族，和性一样，是一个几乎不可能听到真话的话题。……当代大多数有关种族的争论只不过是假正经，企图扩大和延长种族之间的隔阂与宿怨”(Mamet，“We Can’t Stop”)。同时，马麦特充分表达了他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看法：“我们作为美国人互相捆绑在一起，但和而不同，不仅种族不同，而且宗教、政治、年龄、区域和文化都存有差异。我们不仅如此而且运行正常，当代所谓多样化、文化多元主义、积极行为和赔偿等，我认为，都是美国黑人例外论的最后一轮大潮的开始”(“We Can’t Stop”)。

4 结语

马麦特的作品主要展现现代社会人们的心理状态、精神面貌及其外部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物的语言支离破碎，这正是他们内心失落、无助的反应。上述两个剧作看似清晰的戏剧构架在模糊性的话语和“政治正确”等倾向性语言的引导下，原本的强势和弱势群体产生了颠覆性的转变，对弱者同情和特惠政策结果对貌似强者的群体造成了“反向歧视”，现实与想象间的界线也变得模糊

起来，马麦特的主人公更愿意在想象的世界驰骋而无法自然面对现实的人际关系，造成了戏剧在情节和架构上的不确定性。政治、性别和种族等是马麦特戏剧的关键词，但他出人意料地从反面揭示政策导向与社会变革之间产生巨大反差的现实，最终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真情、价值观和语言的交流乃至社会情感的濒于灭绝。他以“反向歧视”的舞台表述深刻阐释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含义及其实际效果，警告人们在狂热追捧多元文化主义的同时，千万不要矫枉过正，形成新的歧视和不平等，即“反向歧视”，造成极为可怕的后果。

作者：吾文泉,徐文雅(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来源：《当代外国文学》2013(3)

Effect of Using Facebook to Assist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nstruction

1 Introduction

The advent and growth of Web 2.0 technology (e.g. YouTube, Flickr, blog, and Facebook) enable knowledge exchange in ways such as online meeting and discussion that were not possible before. Through these applications, users are able to exchange, interact, collaborate, and socialize with others in virtual communities (VCs). Hsu, et al (2007) pointed out that a VC is supported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entered upon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s of participants for interacting, contributing and sharing knowledge coll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vism paradigm, a learner acquires new knowledge through a process of initial selfmotivated attempts and exploration of using existing knowledge (Lou, et al., 2011). Bruner (1990) also pointed out that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active dialogues with other students and instructors as well as to collaborate with others in activities in order to construct knowledge and discover principles for themselves. Meanwhile, the rapid growth of Web 2.0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in particular Facebook, has made users and learners interact and collaborate with each other actively in a virtual community.

Tifarlioglu (2011) pointed out the emergence of web 2.0 technologies have changed the way people use web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since 2004. Many learners and educators have regarded web 2.0 as a language learning or teaching tool. Up to July, 2011, more than 500 million people are using Facebook to communicate, interact, and socialize with others synchronously and asynchronously (Facebook, 2011). Up-to-date, not many studies investigated the effect of integrating Facebook in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tertiary education.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 of incorporating Facebook with blended learning approach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2 Literature Review

The emergence and rapid growth of Web 2.0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have become more flexible and accessible for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Lou, et al, 2010; Shih, 2010). Additionally, the learning process can be transformed from in-class teaching into 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Liu, Shih, & Tsai, 2011). Particularly, the advantages of using blogs in education have been suggested by some scholars. Blogs enable individuals to communicate, interact, and exchange ideas and opinions with each other (Richardson, 2007; Shih, 2010). Also, customized blogs or online interactive sites can facilitate learners' team-building and provide spaces for learners to comment and give feedback for others. Incorporating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s into teaching can ease the limitations of classroom walls and provide students more opportunities to connect with each other, which will result in better learning effectiveness (Chen, et al, 2011; Lou, et al, 2010; Richardson, 2006). As a result, Web 2.0 technology can be used as a collaborative tool for students and teacher to deliver such tasks (Lou, et al, 2010; Shih, 2010; Weller, Pegler, & Mason, 2005).

Past studies revealed that online learning through web technologi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nd crucial for education (Jou, Chuang, & Wu, 2010; Shih, 2010). According to Smyth (2011),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using video communications can provide learners opportunities for more authentic onlin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both formally and informally. Hsu and Lin (2008) stated that blogs can be regarded as a major way of knowledge sharing. Expected benefits, reputation, altruism, trust, and other determinants affecting knowledge sharing are considered as the incentives for knowledge sharing. In addition, knowledge sharing requires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teraction of the learners and contributors of knowledge. Chang, Chen, and Li (2008) concluded that knowledge constructed by the learners cannot be efficiently shared by the leaners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room settings. Instead, a web-based coursework journal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students' knowledge sharing,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oursework, and advance their learning performance. Additionally, Li and Chen (2009) pointed out, online asynchronous discussion forums enables students collaborate, share and negotiate knowledge without the need to meet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to work simultaneously. Therefor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sustain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the group members through effective group communications and discussions in such a coopera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Yang & Chen, 2008). Furthermore, the learning capacity will be developed at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group members of a community or organization, or a network (Cornelissen, et al 2011).

As mentioned before, Facebook has approximately 500 million active users nowadays (Facebook, 2011). It can be considered as a more advanced online interactive site than a blog. But basically both of these online Facebook sites share the major features: online discussion or message board and bulletin board for uploading pictures and videos, and so on. Individuals can access online freely to share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interact, and communicate with

others synchronously and asynchronously. Some studies also concluded that team-based and project activities can merit active learning (Liang, 2010; Lou, et al, 2010a; Neo, Neo, & Kwok, 2009). Online team interaction can also help shy students or team members who rarely speak up in the class or discussion activities (Chang, Chen, & Hsu, 2011). Additionally, functions such as emails, bulletin boards, chat rooms, forums, and online discussions can also promote learner-instructor and learner-learner interactions in Internet instruction and thus enable learners to learn and exchange ideas and opinions freely as well as to participate in discussion activitie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opics (Chang, Chen, & Hsu, 2011; Liu, Ho, & Song, 2011).

Regarding incorporating peer assessment into instructions, particularly online assessment, studies suggested that peer assessment can significantly enhance learning outcome and productivities (Yang & Tsai, 2010). According to Chang and Chen (2009), peer assessm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 by allowing students to examine and evaluate peers' work in a group. Also, Barak, and Rafaeli (2004) examined peer assessment and knowledge sharing in a postgraduate MBA course and found that online peer assessment can promote active learning, 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knowledge sharing as well as enhance communities of learners. Liang and Tsai (2010) pointed out that students' writing w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rough peer assessment. Similarly, Xiao and Lucking (2008) also revealed that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were able to actively engage in peer assessment and benefited from being an assessor and an assessee's role in the academic writing by using Wiki interactive software. Additionally, researchers also suggested that peer assessment can be used as an alternative form of evaluation, which has changed the role of assessment itself (Wen & Tsai, 2006).

With respect to blended learning, it combines online learning with traditional face-to-face instruction to create a positive experience for both instructor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facilitate onlin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So & Brush, 2008; Shih, 2010). Many research findings support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blended instruction on learner's learning. Lim and Morris (2009) and Osguthorpe and Graham (2003) found that blended instruction can enhance pedagogy, knowledge acquisition, social interaction, cost effectiveness, and ease of revision. Similarly, Shih (2010) also found that blended instruction using video-based blogs could be an effective approach for second language (L2) learners to learn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productively and efficiently.

As a resul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aimed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college student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learning through a blended approach combining the traditional face-to-face instructional method, online Facebook assisted learning, and peer assessment and feedback.

3 Research method

The mixed method was used in this study, consisting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Factor analysis an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were performed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quantitative data.

3.1 Research participants

The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were 111 students (48 males and 63 females) enrolled in an ESP course: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a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participant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English 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postgraduates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postgraduat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ach group operated one Facebook site for giving peer assessment and feedback on their four assignments as well as sharing their Englis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exchanging ideas and opinions.

3.2 Research Instruments

The research instruments were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the three group Facebook sites, a student's self-efficacy scale, the learning satisfaction survey questionnaire (LSSQ), and interview.

（1）Pretest and post test

Both pre-test and post-test were developed by the instructor. On the 8th week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cebook activities, the pre-test was employed. The post-test was administered on the 18th week after the Facebook activities completed. Meanwhile, the students of three departments were asked to divide into three groups and to elect one group leader for registering and operating the Facebook site.

（2）Facebook sites and materials

All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register and join their own group Facebook site. Thus, three group Facebook sites for each group of students were registered and operated by the three groups of students (one is for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ther is for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the other is for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uring Weeks 9-17, there were four writing assignments posted on each group's Facebook site for students complete, make comments, and give feedback on other's works. The materials of the four writing assignment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vocabulary, or professional terminologies and phrases related to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aught in class sessions. For each assignment, the instructor posted five to ten terminologies or phrases for group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designated writing tasks. After completing each writing task, every student also had to comment and give feedback on other's writings. Also, the students had to revise their writings based on the comments and feedback. The role of the instructor was as a facilitator to guide and check the group members' comments. Figure 1 shows an entry page of a Facebook site for English majored students in the study.

Fig. 1: The Facebook site for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3）The learning satisfaction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tudents' learning satisfaction toward the Facebook integrated blended learning course, a 5-point Likert satisfaction survey questionnaire (5=strongly agree; 4=agree; 3=neutral; 2=disagree; 1=strongly disagree), consisting of demographical information and 32 questions and 3 open-ended questions was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 according to related literature review. The three open-ended questions used are as follows: (1) what do you think of the course arran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urse? (2) What ar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using Facebook to assist in learning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nd (3) what ar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using peer assessment to learn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he formal satisfaction survey questionnaire obtained .963 of Cronbach Alpha Coefficient, indicating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has obtained a high level of consistent reliability. In order to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he students' Facebook integrated blended learning, the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was employed. The initial factor analysis resulted in 5 extracted factors, which explained 69 % of the variance (Table 1).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factor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 types of questions, the extracted factors are categorized into (1) course arran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2) use of digital learning site (Facebook), (3)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4)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learning, and (5) the fulfillment of learning.

Table 1: Total variance explained in factor analysis

Factor	Initial Eigenvalues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1	13.56	46.78	46.78
2	2.38	8.22	55.00
3	1.70	5.87	60.88
4	1.31	4.53	65.42
5	1.05	3.65	69.07

The collected quantitative data were analyzed by SPSS descriptive analysis and factor analysis. Content analysis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peer comments on the three Facebook sites. The content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were established through two professors in the related field. Also, the pilot study of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obtained a .952 of Cronbach Alpha, indicating the questionnaire obtained a high level of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reliability in the pilot study.

（4）Student interview

In order to obtain more in-depth information and to know what students' opinions and attitudes toward this blended learning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five volunteer students. The interview data were carefully analyzed and coded.

（5）The student self-efficacy scale

The researcher also constructed a students' self-efficacy scale for assessing students. A 5-point Likert selfefficacy scale (5=strongly confident; 4=very confident; 3=confident; 2=a little bit confident; 1=not confident at all) containing 17 questions concerning students' confidence levels of using Facebook was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 The students' self-efficacy scale obtained a Cronabch Alpha of .905, indicating the scale has reached a high level internal consistent of reliability.

3.3 Research Procedure

The study lasted for 18 weeks (one semester) in 2010, containing 16 instructional weeks and two examination weeks. The first seven weeks of the semester were the traditional face-to-face instruction. From Weeks 9 to 17, a blended learning with Facebook was implemented. The post test, the self-efficacy scale, the satisfaction survey, and interview were conducted in the last week. The research procedures are illustrated in Figur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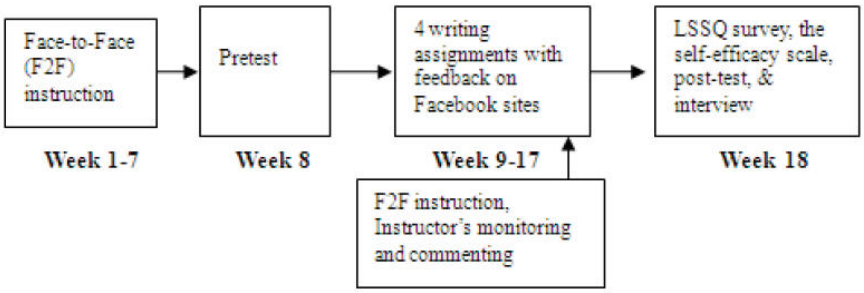

Fig. 2: The research procedures

4 Finding and Discussiongs

4.1 Results of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the total average scores of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were 48.04 and 85.73 respectively, indicating the student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on the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able 2: Results of Pre- and Post-tests for the Three Groups

Department	Sex	test	N	Min.	Max.	Mean	SD
English Majored N=54	Male	Pretest	13	16.00	66.00	41.4615	17.30422
		Posttest	13	56.00	96.00	78.0000	12.11060
	Female	Pretest	41	20.00	82.00	53.7317	15.19543

		Posttest	41	60.00	100.00	88.7317	17.34218
Industrial Management N=35	Male	Pretest	27	20.00	68.00	45.6296	12.36978
		Posttest	27	58.00	100.00	85.4815	11.07447
	Female	Pretest	8	31.00	78.00	58.0000	17.72811
		Posttest	8	82.00	100.00	92.2500	5.89794
Business Admin. N=22	Male	Pretest	8	10.00	52.00	33.8750	13.37842
		Posttest	8	46.00	100.00	80.0000	18.14229
	Female	Pretest	14	18.00	72.00	44.5000	17.06887
		Posttest	14	56.00	100.00	84.1429	16.99709

4.2 Results of peer assessments on the Facebook sites

All group members were required to do four writing assignments and then post them on the Facebook site. Afterwards, group members had to review and comment on others' works within groups. The frequencies of reviewing and commenting on others' works were not limited by the instructor. Participants were encouraged to review and comment as many as possible. Content analysis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three group students' comments and feedback on the Facebook sites. According to Table 3, the students of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de the most comments and feedback on their peers' postings. The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de the least comments and feedback comparing with the other two groups.

Table 3: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f content analysis on the three Facebook sites

Group	Number of Students made comments	Number of comments made	Number of "like" being sent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s	26	44	1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	22	98	12
Master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32	53	32

The results of content analysis on the three Facebook sites show that the comments on peers' work were mainly about grammatical errors, such as tense, spelling, and structure. One example of the students' comments on the Facebook site is presented in Figure 3.

Fig. 3: An example of the students' comments on the Facebook site

4.3 Results of the learning survey questionnaire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descriptive analysis on the responses to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show that the 32 questions obtained mean scores ranging from 3.84 to 4.33 and only five items obtained mean score below 4.00, indicating the students highly agreed on that statements of the questionnaire. Item 5 "Group cooperative learning makes me put more efforts to English writing" obtained the lowest mean of 3.84, indicating some students did not agree that cooperative learning could make them like English writing more. Item 18 "Group members' assessing standards are close to mine" obtained a mean of 3.97 in the peer assessment category, revealing some students questioned about group members' assessment skills and English competency. Item 26 "Using Facebook site makes me like English writing more" obtained the second lowest mean of 3.86. Item 31 "I got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through peer assessment" obtained a mean of 3.94, indicating some students did not agree that they could gain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through peer assessment on the Facebook site.

Although those five items obtained mean scores slightly below 4.0, they are still higher than the midpoint. Therefore, we can conclude that all the students agreed that this integrated blended learning for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was effective, interesting, and satisfying. Furthermore, the blended learning activity with peer assessment and Facebook could also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English learning and improve their English competency. The students also liked the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this course.

4.4 Summary of the three open-ended questions in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Although not many students responded to the opened-ended questions, the results of the three opened-ended questions in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or Question 1: what do you think of the course arran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urse? Most of students wrote that they liked this blended learning approach and it was a new and interesting learning experience for them. They hoped that they could have this type of learning in the future. For Question 2: what ar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using Facebook to assist in learning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ome students responded that using Facebook can help us view others' works, bring more group discussions, enhance Business English learning effectively, increase group members' interactions, and learn English and surf the net simultaneously. For Question 3: what ar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using peer assessment to learn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ome students pointed out that different students may possess different levels of English proficiencies, thus the comments from the peers need to be very carefully examined. In contrast, some students think that they can learn from others' comments or writings, which are very beneficial to them. Additionally, some students mentioned that they were able to learn some new vocabulary and professional terminologies or their usages.

4.5 Results of student interview

After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some volunteer students in order to obtain more indepth information or thoughts of the students' toward this blended instruc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he interview comments are excerpted and summarized as follows:

> If the teacher could upload more audio scripts of the business conversa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texts, we would be able to study more and get more practice, and then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British accent or different accents of other languages (S1).
>
> It's very convenient to watch other classes' video and understand how well they do in terms of oral presentations. (S2)
>
> Teacher can easily give us some business related vocabulary but sometimes it's not joyful when Facebook site is down or we cannot get connected. (S3)
>
> Facebook is now the hottest online site and it's very suitable to incorporate into our course. Also most of people I know use Facebook a lot, it's good to convey or communicate with the others. (S4)
>
> The internet speed and connection need to be stable when incorporating Facebook into formal classes. We can also learn oth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S5)

From the interview excerpts abov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students possess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incorporating Facebook and blended learning approach into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Meanwhile, both audio and video learning materials are important and necessary for the students to learn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effectively. Finally, the students also pointed out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is, the stability of internet connection. Thus, incorporating Facebook as a part of the course can be very helpful but not as a whole.

4.6 Results of the student self-efficacy scale

The 17 items of the student self-efficacy scale obtained mean scores ranging from 3.17 to 4.67, reflecting that most of the students felt moderate to high confident of using Facebook. Particularly, the top three questions of the scale are Q 1 "Log on to Facebook", Q16 "Leave or write message to classmates", and Q17 "Leave message or directly invite classmates to join Facebook", obtaining mean scores of .67, .43, and .46 respectively.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students feel very confident when they invite friends to join Facebook or leave messages to friends. In contrast, the 3 questions with the lowest mean scores are Q 5 "I will tag and share with friends when I read articles", Q6 "I will share my pictures with friends within community groups", and Q7 "I will post pictures on the community groups", obtaining mean scores of 3.17, 3.41, and 3.46 respectively. These results reflect that the students moderately like to post, show, tag, or share pictures with others within community groups. Additionally, students would do assignments online or on Facebook more effectively when they possess sufficient computer skills confidently.

5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This study was aimed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incorporating Facebook with blended learning for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majors and levels in an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the graduate students of MBA program made the most comments comparing with the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program. The reason could be

because the course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ir major and future career, although this course was a required course and primarily provided to English-major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ith this regard, the future study may focus on investigating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students'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desire. Additionally, integrating Facebook and peer assessment can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motivation, interest, and interactions in order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share knowledge. These results are supported by Hsu, et al (2007), which stated that learners can interact, exchange, and share knowledge with each other in a virtual community.

Furthermore,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veal that students can learn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ffectively through the cooperative learning, which is in agreement with the team-based activities can merit active learning by scholars such as Lang, 2010; Lou, et al, 2010; Neo, Neo, & Kwok, 2009. Moreover, the results also suggest that the students feel very confident when they invite friends to join Facebook or leave messages to friends and to post, show, tag, or share pictures with others within community groups. Finally, using peer assessment on Facebook to assist students in learning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an be an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their grammar skills such as tense and sentence structure as well as to enhance their learning desire of such a difficult professional subject. However, employing this type of blended learning with Facebook and peer assessment can be very time-consuming and the instructor needs to put extra efforts in grading, correcting, and guiding students' activities and assignment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are the small size of sampling and a qualitative study should be conducted to further investigate more in-depth information on students' learning of the course.

作者：Ru-Chu Shih(*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来源：《*TOJET*》2013(1)

论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

1 翻译忠实观与翻译忠实

翻译“忠实”是翻译研究的核心问题。如朱志瑜（2009：3-11）所言，目前翻译研究领域主要有三种“忠实观”，即追求普遍翻译标准的传统意义的“忠实”、双语文本语篇结构的“忠实”和翻译伦理方面的“忠实”。

首先，传统意义的“忠实观”倡导“忠实”的普遍性和翻译标准的唯一性，忽视了译者策略选择的动态、复杂特点，因而是规定性的。与此不同，描写翻译研究者强调制约译者策略选择因素的“广阔性”（vastness）和“异质性”（heterogeneity）（Toury，2004：15），主张翻译行为是受历史、社会、文化因素决定（historically，socially and culturally determined），即受规范支配（norm-governed）的行动和社会事件（an act and as an event）（Toury，1999：9）。

所谓“行动”指译者策略选择的双语转换过程，“事件”即社会、文化活动。行动“镶嵌”（imbedded）于事件；事件影响行动（Toury，1999：18）。简言之，描写翻译研究者的“翻译忠实”强调社会、文化层面的“规范”对翻译“操作过程”的影响和制约。

其次， 语言学途径的研究者主张译者需“忠实”于源语文本的语篇结构或文本功能（Bell，1991：43-75；Koller，1995：191-222；Reiss，2000：46-88），实现双语文本结构的“解释性相似”（Gutt，2000：177），或近似对等（Wilss，1982：42-43）。

再次，翻译的伦理“忠实”也包括两个层面：社会、文化层面即“伦理规范”和情景行为层面的“忠实”。社会、文化层面的伦理“忠实”强调“公平、平等”。女性主义翻译论者主张，女性译者要通过翻译、翻译的派生文本以及随译作发表的评论和论文找回自己的话语权，书写和描写女性经验，让自己的声音（如男性译者一样）被听到（Flotow，2004：33-41）；后殖民主义论者反对树立一个翻译标准或“典范”（canon），提倡通过丰富与英语文化不同的因素（proliferate the variables with English）推进“文化创新”（promote cultural innovation），为此他们主张“少数”与其他人一样是平等的（minority is everybody）（Venuti，1998：10）。可以发现，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翻译论者都倡导社会、文化层面“平等”“公正”的“伦理忠实”。

情景行为层面的“伦理忠实”指在具体翻译情景中译者策略选择需“忠实”于委托人。这种“忠实”具有“目的性”特点，即译者为了实施某一翻译行为其策略选择需“忠实”于与客户、委托人、出版者之间建立的情景性人际关系。也就是说，译者须对客户、委托人负责，即“忠实”于后者（Nord，2001：180）。（见Nord，2006：20-187）

国内学者关于该论题的探讨也主要是以上几个方面。需要强调的是，王东风（2004：3-11）基于德里达“延异”的概念和新批评的“意图谬误说”，提出“翻译的忠实”是不切实际的，而最准确的翻译充其量也只能做到“近真”，而不可能同真或忠实（王东风，2004：3）。应该指出，王东风采用解构主义视角，其意图在于批评传统的翻译“忠实观”关于语言、文化、译者等方面的认识误区（王东风，2004：11）。换言之，该文“解构忠实”的目的还在于揭示除了源语文本，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更受社会、文化层面的伦理、意识形态以及译者主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与上述研究者不同，切斯特曼（Chesterman，1999：90-96；2005：191-209）主张构建关于影响制约译者策略选择语境因素的解释性模式。为此，他提出了“再现”源语文本、“服务”赞助人、确保“交流”、遵循“规范”以及承担“职业责任”的翻译伦理模式（Chesterman，2001：144-150）。

需要指出，切斯特曼（2001）的翻译伦理模式基本上涵盖了制约译者策略选择的文本、语境因素，但他的“模式”并未回答翻译过程中译者的决策问题——关于此，切斯特曼（2001：151-152）仅指出，面对各种制约因素，译者在遭罪（suffering）。正如贝尔（Bell，1991：23）所言，“模式”是理论的外在表现形式（an external representation），它须揭示某一理论所解释现象的本质特点。此外，“模式”不单是一个存在的实体（entity），更是这个实体所代表的“行为方式”（the mode of action），它包含了行为目的以及实现该目的的工具（Wartofsky，1979：142）。从这个意义上讲，切斯特曼的“模式”还需改进。

诚然，不同理论径向的研究者其“忠实观”也会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上述“忠实观”都旨在探讨面对某个或某些影响、制约翻译策略选择的文本、语境因素，译者的决策问题。应该看到，这些文本、语境因素，彼此间经常冲突，比如译者会根据为委托人服务的目的，而对源于文本的内容和形式结构进行调整，同时也有可能与“公平、公正”的“职业伦理忠实”不相符。也就是说，译者如果仅按照“服务委托人”的翻译目的，其具体翻译行为有可能妨碍参与该翻译活动的其他人的利益。由此可见，翻译“忠实”其实指面对这些经常彼此冲突的文本、语境因素，译者的决策过程，也就是其翻译策略的选择机制。

2 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

为了进一步认识译者的决策过程，首先有必要对制约翻译策略选择的文本、语境因素作一分析。

翻译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社会活动。如俄国社会心理学家列昂惕夫（Leontjev，1978：65-68）所言，由主体（subject）在某一“动机”驱使下发起的任何一例社会活动（social activity），都需通过一系列“目的”导向的行为（goal-directed actions）来实现，而“‘目的’导向的行为”则要通过受“条件”制约的具体“操作过程”（conditioned operations）来实现。这里，“条件”指实施行为的“工具”和“对象”之间的矛盾（Leontjev，1978：67）。由于这种逐层实现的关系，“操作过程”需受“目的导向的行为”和社会、文化层面诸因素的制约，而“目的导向的行为”层面则受社会、文化层面的制约。

就翻译而言，在社会、文化层面，制约译者策略选择的因素是一定历史时期内对译者所处“社团”的所有成员都具约束力的“规则”，即意识形态、诗学、伦理、翻译规范等；“目的导向的行为”层面包括具体情景中的文本功能（即特定时间、地点、场合下，委托人通过翻译文本试图在目标语读者身上所达到的效果或实现的功能），以及译者与委托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即“忠实”于委托人或客户的伦理约束）等因素；“操作过程”层面的因素主要包括双语文本的类型、功能及其在语言形式、文化内容方面的差异，该过程指译者根据文本类型和功能解决翻译问题，实现文本的双语转换。

当然，制约翻译策略选择的还有译者的主观因素，具体包括：译者在一定社会、文化语境中由“生存”和“自我实现”等需求直接衍生的“动机”；体现“动机”的“情景意图”；“操作过程”中译者依据文本类型，解决由于语言、文化不同而产生的翻译问题的能力、译者的惯习及其语言选择特点等。其中译者“动机”“意图”需要通过具体翻译行为的“目的”来实现，而“目的”则需通过与翻译能力和“语言选择”直接相关的“操作过程”来实现。此外，译者在“操作过程”中的情感、心理以及生理状态也会对译者的策略选择产生影响，但这种作用是偶发的，并非持续、连贯的。

需要指出，译者在特定翻译情景中的“行为目的”与社会、文化层面的翻译、职业规范并非总是一致的。当客户委托的翻译任务与职业操守不相符时，职业译者通常会根据社会、文化层面的制约因素决策是否需实施该行为。另外，情景翻译行为的“目的”有时也会与具体文本“操作过程”不一致，此时，译者除了采用交际性翻译策略解决由于双语文本的语言、文化差异而产生的翻译问题，还需对源语文本的形式、语义结构进行调整，使目标语文本与该翻译情境中“为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翻译任务的目的”相连贯。

比如将一个英文商务书信文本译成中文，即使译者按照自己的语言选择特点采用中国大陆地区规范的中文表达，采取适当的翻译策略实现了双语文本形式、语义结构的最大相似，但仍不能说完成了该翻译行为，原因是该“操作过程”并未考虑此翻译行为本身的“情景目的”，假如委托人要求将其翻译给某台北公司，就需以台湾地区商务书信文本的文类规范、语言表述为参照对目标语文本结构进行再调整。又如，巴西学者阿罗约（Arrojo，2005：239-242）曾让学生用葡萄牙语翻译一个非正式的简短文本，具体如下：

This is just to say I have eaten the plums that were in the icebox and which you were probably saving for breakfast. Forgive me, they were delicious: so sweet and so cold. (Arrojo, 2005: 239)

当她告知该文本可能是一位美国客人留给巴西主人的时候，学生随即根据该具体交际情境中的文本功能，将其译成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便条。然而，出乎学生意料的是，该文本即源语文本竟是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的一首诗：

This is just to say
I have eaten
the plums
that were in
the icebox
and which
you were probably
saving for breakfast
Forgive me
they were delicious
so sweet
and so cold
(quoted in Bradley, S. et al., 1974: 1618-1619)

可见，这虽然是一个典型案例，但表明具体情景中体现一定翻译目的的文本功能与规约化的文本功能并非一致，换言之，制约译者策略选择的“目的导向”的情景行为层面与“操作过程”层面并非总是一致。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可按照与“操作过程”层面的“距离”，将翻译活动的社会、文化层面和情景行为层面对策略选择的关系分为“影响”和“导向”。情景行为层面较社会、文化层面对译者策略选择的作用更直接，它使后者有了目的性，也就是说“导向”了社会、文化层面的“影响”作用。当然，直接“促成”翻译策略选择的语境因素，还是“操作过程”层面译者根据文本类型分析、解决翻译问题的能力及其语言选择特点。为此，这三个层面分别“影响”“导向”和“促成”了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换言之，译者的策略选择需要“忠实”于对其有“影响”“导向”和“促成”作用的各个层次，当层次间出现不一致时，译者通常以上层的语境因素为依据调整其翻译行为或翻译策略。当然，译者决策过程中也不能排除其会“冒险”违反“原则”的可能性（Pym，2008：331）。

至此，可将译者的“策略选择机制”用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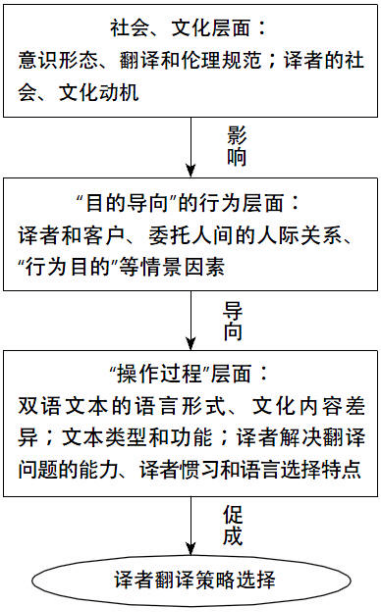

图 译者翻译策略选择机制

如上图所示，译者在一定动机的驱使下实施的翻译活动，需通过目的“导向”的情景行为来实现，

而情景行为最终要通过受双语文本语言、文化差异和文本类型制约的“操作过程”来实现。为此，译者的策略选择受社会、文化层面、目的“导向”的情景行为和“操作过程”层面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具体来说，社会、文化层面的“影响”作用被情景行为的“目的”所“导向”，但这种“导向”作用最终要通过“操作过程”来“促成”。当层次间出现不一致时，译者需依据上层“制约因素”调整其翻译行为或翻译策略。可见，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是一个功能性规则系统。所谓“功能性”指该机制以分析、解决翻译问题为目的，“规则系统”指该机制具有一定的结构性和规律性。

3 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与翻译教学

与翻译学的其他分支相比，应用翻译研究尤其是翻译教学研究“更是一个年轻领域”（Nord,2006：109）。如库斯茂（Kussmaul，1995：5）、穆雷（1999：207-208）所言，翻译教学法须基于系统的翻译理论和翻译能力研究之上（Kussmaul，1995：5）。尽管国内外学者（Kiraly,1995；Wilss，1996；PACTE，1996；苗菊，2007）对翻译能力的概念及其构成作了广泛研究，然而对翻译能力的核心要素即策略能力（发现和解决翻译问题的能力）的研究未有突破。翻译策略能力的探究需要以解释译者策略选择的翻译理论为依据，但目前各流派翻译理论之间缺少足够的连接，即缺少整体的理论连贯性，无法构建一个统一的解释性框架（Chesterman，2005：198）。

如凯拉里（Kiraly，2000）所言，翻译教学首先需培养学生对翻译过程中制约策略选择的各种因素的“意识”（awareness），帮助其在学习和体验翻译活动的过程中形成“自我概念”（self-concept），掌握翻译工具，获得分析、解决翻译问题的认知技能（2000：3；50）。为了帮助学生认识制约翻译过程中的诸因素，就需以一定的翻译理论为依据，然而在翻译教学的初始阶段向学生教授多种翻译理论是不现实的，故此是否需要教授翻译理论或选用何种理论的问题有待解决。

需要指出，本文提出的“译者翻译策略选择机制”，能为翻译教学中上述问题的探索提供启示。如上所述，策略能力是翻译能力的核心部分，培养学生译者的翻译策略能力是翻译教学的主要目标，而翻译策略选择机制的探究是界定和归类翻译问题、量化测评译者分析翻译问题并制定策略方案能力的前提。凯拉里（Kiraly，2000：49-50）指出，学生翻译能力的培养主要指通过学习和体验翻译活动，使其形成可生性（viable）“认知模式”，获得可以不断完善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认知技能即翻译策略能力。上文的“策略选择机制”是一个关于翻译过程中分析、统筹翻译问题、制定“可能性解决方案”（possible solutions）的解释性框架，故此可作为帮助学生获得“可生性认知模式”的一种理论手段。

其次，该机制能为译者在诸因素制约下的策略选择提供“最简化”解释，为此可作为学生认识、理解翻译过程的一个工具，同时也能为理解不同流派翻译理论间的关系提供参照，有助于学生从整体上掌握翻译理论。

作者：桑仲刚(天水师范学院)

来源：《中国外语》2013(3)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
民俗文化“原真性”保持研究
——以云南泸沽湖摩梭文化为例

“原真性”(Authenticity) 一词从词源上说是“权威的”(authoritative) 和“起源的”(original) 两个词的组合，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最初是用来指宗教经本和宗教遗产的真实程度。国外早期关于“原真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旅游动机和客观原真的问题上。如美国历史学家Boosting(1964) 认为旅游者没有获得真实性的动机和能力，而目的地不断出现的“伪事件”使得旅游者越来越远离目的地社会原真的现实(authenticity)；马康奈(Mac Cannel) 则认为游客出游的动机是要逃离不真实的现代生活，去前现代社会寻找纯朴的、原始的、自然的，没有被现代化浸染的东西；而Cohen(1984) 对旅游体验真实性做了较为全面地论述，认为游客的个性、喜好会影响他们的旅游体验和反应。旅游业的深入发展使学者们逐渐认识到“原真性”的评判标准往往由旅游者的感知决定，其研究对象也随着旅游客体转向对旅游主体的体验感知和旅游主、客体之间的互动等方面研究。总体来说，西方学术界对“原真性”的研究着重于对其概念的阐述，将旅游主体和客体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对国外旅游界的相关观点进行总结和介绍的阶段，主要围绕客观主义原真性、建构主义原真性、后现代主义原真性、存在主义原真性和现实存在主义原真性等提法进行。

“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 ”是一个来自管理学的概念，最早是在1963年由斯坦福研究所提出的。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投入或参与，企业追求的是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个主体的利益。西方旅游研究者率先将利益相关者理论引入旅游领域并运用于旅游发展规划之中，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如马希和亨希尔(Marsh &Henshall，1987) 研究了旅游者、居民的期望及相互影响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作用，基奥(Keogh，1990)对旅游规划与开发中的社区参与的研究。国内旅游利益相关者的研究出现于可持续发展旅游的研究之后，如张伟、吴必虎(2002)以四川乐山市的旅游规划为例，对利益相关者理论在我国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途径的研究；黄昆(2003)就旅游景区利益相关者(政府部门、当地居民、景区投资者、旅游者和景区员工等)对景区环境管理影响的研究。陈岩峰(2008)则从景区旅游规划机制、生态旅游共生机制、区域旅游合作的平衡机制等三个方面构建了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中的利益相关者综合协调机制。目前，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概念界定和分类两个方面，对旅游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应用集中体现在对旅游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分类和他们之间的冲突与协作的管理措施等方面，而运用于民俗文化原真性保持方面的研究还比较少。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拥有丰富的民俗旅游资源。20世纪90年代初，民族旅游开发的相关政策率先在云南得以实施。自此，民俗旅游逐渐成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旅游业的发展在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当地传统文化遭受着巨大冲击，民俗文化的“原真性”已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本研究以云南泸沽湖摩梭文化为例，讨论了各利益主体对云南泸沽湖摩梭文化原真性的要求和偏好，分析其在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中扮演的角色，协调各利益主体通力合作，共同为摩梭文化的原真性保持发挥各自功效。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探讨民俗文化的原真性保持，提出相关思

路，以期为促进我国民俗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借鉴。

1 研究区概况

泸沽湖流域位于北纬27° 36’55″ ～ 27° 47’2″，东经100° 43’36″ ～ 100° 54’20″之间，是滇、川两省的界湖，由两省所共有。湖区大致以东经100° 46’50″被分隔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为四川盐源彝族自治县所辖；西部为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范围。由于云南岸区的旅游开发起步早，受旅游业发展的影响较为深刻，对其研究更具代表性和指导意义。因此，本研究将云南境内的泸沽湖旅游区作为研究区域。

云南泸沽湖在1983年列为云南省级自然保护区，1988年泸沽湖便作为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的一个片区被国务院批复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2年正式被国务院列为对外开放旅游区，1994年宁蒗县成立泸沽湖省级旅游区，2004年正式挂牌成立了市政府直属的丽江市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旅管委)，负责实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泸沽湖景区保护开发的各项决策。泸沽湖泊生态系统良好，湖畔聚居区内的摩梭人至今保留着由女性当家和女性成员传宗接代的母系大家庭，以及男不娶、女不嫁，男女双方终生各居母家的阿夏婚姻形态(俗称走婚) ，吸引着从事社会学、人类学、旅游学研究的一些科研组织与学者，成为国内外研究人类母系文化的典型案例。同时，泸沽湖社会文化制度对外界具有很强的神秘感和吸引力。自1994年开发以来，旅游者人数和旅游收入逐年上升，到2011年，云南泸沽湖景区共接待游客达56万人次，门票收入1,310万元，旅游综合收入高达1.96 亿元，旅游业已成为本地的支柱性产业。

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本区基础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建设的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宁蒗县城至泸沽湖的二级公路于2011年底建成通车，四川成都经雅安、西昌至泸沽湖的高速路已全线贯通，景区内的环湖公路也已全部建成通车。旅游接待设施建设方面，截止到2011年12月，在总面积达179.8km^{2}的云南泸沽湖旅游景区内共有宾馆、饭店和民居接待户93家，客房2020间，总床位数4100床。可以说，云南泸沽湖旅游景区的可进入性和接待能力都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2 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2.1 关键利益相关者界定

Freeman(1984)认为利益相关者是指能够影响该组织目标的实现或受该目标影响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在研究关键利益相关的原真性诉求和影响之前，有必要对关键利益相关者进行界定。本文所研究的利益相关者是在云南泸沽湖旅游发展过程中，任何影响到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的群体或个人。根据上述定义，结合专家意见以及访谈实地调查结果，关键利益相关者主要分为三大部分：(1)开发管理方：包括宁蒗县旅游局、泸沽湖管委会、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社区方：当地居民；(3)需求方：旅游者。

2.2 关键利益相关者在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中的角色分析

众多来自于现代文明大都市的旅游者到本地旅游，往往会不自觉地将自身的都市文化带到当地，使传统的摩梭文化遭受到都市文化的冲击。面对摩梭文化的原真性保持问题，各利益相关者从自身立场出发，对原真性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偏好，即使是同类利益相关者内部也会存在多元分异。相关利益主体在泸沽湖旅游开发过程中会有各自的角色定位和分工，都会对旅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1）开发管理决策者

迎合市场需求，塑造摩梭文化的舞台真实，主导摩梭文化的保护与开发。宁蒗县旅游局、泸沽湖

省级旅游区管委会是当地旅游方面的主要行政管理单位，代表政府指导、监督和管理着泸沽湖的旅游开发与发展，也是当地发展规划的操作者。在云南泸沽湖旅游发展过程中，他们不仅掌管着景区的门票收入，还将落水村和里格村纳入旅游规划中，详细规定了当地居民的建房、用地等章程，并有权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可以说，泸沽湖当地的旅游管理部门介入旅游开发的程度深、范围广，主导着摩梭文化的开发与保护。另外，隶属于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景区的主要开发商，负责当地旅游的投资开发和旅游事业经营。开发企业在相关政府的领导下开发了泸沽湖的旅游资源，并迎合市场的需要，共同打造了摩梭文化“舞台化”的真实。

“舞台真实”不代表原真文化的丧失，摩梭文化的魅力需要舞台化的表现方式。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对原生态的摩梭文化通过展览、歌舞表演等方式进行集中展示，有利于保留摩梭文化的特色，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传统摩梭文化。为了尽可能保证演出的真实性，决策者和开发者主张各村村委会组织当地村民提供表演服务，由地道的摩梭人充当篝火晚会的演员，承办摩梭家访的家庭都是由县旅游局和景区管委会共同筛选出的地道摩梭家庭，接受政府的统一组织管理，力求为旅游者呈现真实的摩梭文化。

旅游开发归根结底是一种经济活动，开发者将摩梭文化视作一种商品向旅游者出售以获取经济利益。因而，他们比较关注旅游者的原真性感知和偏好，乐于根据旅游者的需求设计活动项目和文化展示内容，以期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云南泸沽湖畔现有的摩梭篝火晚会和家访活动所表演和展示的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对摩梭文化起到了一些不良的宣传效应。

（2）当地社区

提供旅游服务，展示摩梭文化。落水村是泸沽湖云南岸区最先发展旅游业的摩梭村落。1989年落水村建成首个家庭旅馆后，遭到当地居民的强烈质疑，当时大多数居民对发展旅游持观望甚至反对的态度。但是看到摩梭家庭旅馆的年收入达到4万多元时，村民们惊叹旅游业带来巨大经济收益的同时，开始认为传统的火塘文化不应该固步自封，村民们纷纷参与到了旅游业中。在落水村的旅游发展启发下，周边的摩梭村落如里格村、小落水村等也陆续加入到发展旅游业的行列中。在旅游发展初期，当地的各项旅游活动和服务都是由村民自发组织、经营，缺乏相应的规章制度来规范和约束村民的行为，“抢客”、“宰客”的情况频繁发生，旅游市场极其混乱。在经济利益、摩梭声誉和传统家屋文化三方尖锐矛盾的迫切要求下，时任落水村村长的次汝尔车组织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开创了由村委集体组织旅游活动项目的新模式。其他各村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了相应的旅游发展方式。总体来说，云南泸沽湖景区内的各村都是采用集体组织和村民私人经营相结合的模式发展旅游。将骑马、划船、篝火晚会、家访等旅游活动定为集体旅游项目，由各村村委会统一管理，由村委会组织本村村民为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而村民则可以自主经营旅社、客货运输、商品销售等旅游业务。可以说，各村村委会组织村民充当着泸沽湖景区内最主要的旅游服务者和摩梭文化的展示者，他们自始至终参与到旅游开发中，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通过歌舞表演、家访讲解等方式向旅游者介绍和展示摩梭文化，支持着旅游业的发展。

社会戏剧论者Goffman(1988) 把人生比作一场表演，社会是一个舞台，提出了“前台”与“后台”的观点。认为“前台”是指演员演出的地方及观众(当地和外来人) 聚居的地方，“后台”则是演员为娱乐表演做准备的地方。为了“前台”表演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就有必要保持“后台”的神秘或者封闭，不能向外来人随便展示。这些观点被麦坎内尔(McConnell) 引用到旅游业研究中。由此，旅游接待地也可以被划分为旅游场景和真实生活场景两个界面。对于当地居民而言，无论是“前台”的旅游活动场景还是“后台”的真实生活场景都是其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他们生活在旅游场景和原有生活场景并存的“二元世界”中，在“前台”与“后台”之间进行着转换。发展旅游后的摩梭社会便是如此，摩梭村落的居民就是过着这种二元化的生活。但是，他们对这两个界面的边界划分得很清晰：一方面，社区村民对于“后台”摩梭社会生活的真实性和神秘性的保护意识较强，不会将“本

真”的生活方式毫无保留地展示给游客，也不会允许外来游客轻易进入到传统的摩梭生活内部；与此同时，村民们认为本地良好的民俗旅游资源应该为他们创造经济财富，因此乐于通过舞台化的摩梭文化招徕游客。

当地社区无论是村委会还是村民都在有意识地保护着摩梭文化的真实性，并为之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在实际的旅游发展过程中，社区居民经常为了吸引更多的旅游者、获取尽量多的经济收益而刻意迎合游客的喜好，对摩梭文化进行一些不实的介绍。同时，当地村民普遍缺乏旅游方面的专业培训，认识水平和表达能力偏低，对于普通游客提出的有关摩梭文化的问题仅能凭常识解释，稍微深入一点的知识则难以准确表达，对于摩梭人的历史、文字、传说以及官方话语等摩梭风俗的精髓更是缺乏深入了解，对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的能力有限。

（3）旅游者

原真性的感知和偏好各异导致摩梭文化原真性境遇不同。研究游客的感知对目的地获得竞争优势非常重要，游客对目的地的感知决定了其对目的地的选择、评价和满意度。从旅游者的角度讨论摩梭文化的原真性主要是讨论体验的真实性。游客想看什么是民俗文化舞台表演的真实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游客所追求的真实以及如何体验真实直接影响民俗旅游开发者和决策者的设计和决策。旅游者对民俗文化原真性的体验感知和偏好差异将导致文化原真性的不同境遇。旅游者不同的文化背景、职业经历、审美能力和出游动机等都会导致他们对旅游过程中所领略的民俗文化原真性的不同感知和偏好，使其对文化原真性产生不同的诉求。

摩梭文化对于不同的旅游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一类旅游者而言，他们主要是被泸沽湖美丽的自然风光和奇风异俗所吸引，前来旅游是为了寻求轻松休闲的生活方式，观赏优美的自然风光，体验奇风异俗，满足猎奇心理。这类旅游者的主要出游目的是“玩”或者“看热闹”，追求自己身心的放松和愉悦，因此，并不在乎摩梭文化的展示是否真实。他们通常在出游前便对摩梭文化有一些了解，并对摩梭文化的原真性形成了先期印象，希望来到泸沽湖能够体验由宣传者构建过的摩梭文化。这类旅游者对摩梭文化的原真性要求很容易得到满足，开发者和当地居民可以迎合其想象，打造“舞台化”的摩梭文化，将文化作为“商品”出售给这类旅游者，从而获取高额的经济收益。另一类旅游者则是为了追求深度体验原真的摩梭文化而来。他们来到泸沽湖旅游是希望看到当地居民真实的生活生产状态，体验当地传统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这类旅游者通常对舞台加工过的文化展示兴趣不大，被封闭起来的、原汁原味的摩梭文化才能满足他们对原真性的追求。因此，他们的出游不是“到此一游”的空间转移，而是一种文化体验旅游，停留时间比较长，会选择到当地摩梭村民家中体验“后台”的真实，从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

通过上述对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中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分析，根据云南泸沽湖民俗旅游开发的实际情况，绘制出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基本关系图谱（ 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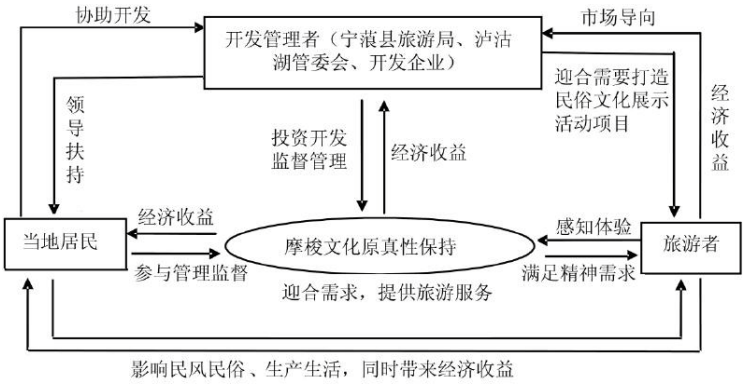

图 1　关键利益相关者基本关系图谱

3 民俗文化原真性保持的思路

民俗文化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实际上是民俗旅游发展中各利益主体之间冲突的外在体现，其发展过程可看作是各利益主体的博弈过程。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可以通过协调、监督、利益让渡和责任分担等方式，共同促进民俗旅游的持续发展。本文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探析民俗文化原真性保持的有效途径，以缓解民俗文化开发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民俗文化的开发与保护过程中涉及有管理者、开发者、体验者、当地居民等关键利益主体，为了协调各方关系，实现民俗旅游的持续发展，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承认各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平等地位，各利益主体之间必须互相尊重。

在民俗旅游开发过程中，各利益主体都会对民俗旅游资源产生不同的影响，他们之间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只是存在分工上的差异。但是就目前我国民俗旅游地开发的现实情况来看，大多数地区各利益主体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当地政府和投资者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掌握着当地旅游开发的决策权和利益分配权； 而社区居民则处于从属地位，被迫接受政府和投资者的指令和安排，几乎没有发言权，是名副其实的弱势群体。这种利益主体之间地位的严重不平等，使当地政府和投资者容易忽视当地居民的利益诉求，并且经常通过牺牲当地居民的利益来谋求旅游发展，最终导致民俗文化的原真性遭到破坏。因此，民俗文化资源开发必须承认各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平等地位，促使各利益主体相互尊重。

第二，在各利益主体间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利益主体共生机制。

如果各利益主体都只关注自身利益最大化、最优化的实现，则容易导致民俗旅游资源的透支开发和利益主体间的利益争夺，最终导致民俗文化的民族性和真实性的破坏。为了实现民俗旅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民俗文化的原真性保持，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和利益保障等4个方面在利益主体间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共生机制，使各利益主体在共生圈中得以协调共生。

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顺畅而丰富的利益诉求渠道，让各利益相关者的意愿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渠道表达出来，加强利益相关者间的交流，支持和帮助当地居民、旅游者等弱势群体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相关利益表达应该如实地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做出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必须合理分配民俗旅游地的旅游收益、就业机会和旅游培训机会。管理者和开发者应该保障当地居民的优先雇佣权，并为村民提供尽可能多的商业机会，以提高居民旅游收入。同时当地政府应联合旅游开发公司为当地居民提供免费的相关技能培训，提高他们为当地旅游贡献的水平和能力。民俗旅游开发必将导致摩梭社会土地利用权益的重新调配和当地居民原有生活生产方式的改变，因此有必要通过补贴当地居民生活、完善基础设施、制定政策扶持等方式进行利益补偿。最后，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保障制度以促使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得以实施。

第三，关键利益相关者各司其职，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政府部门、开发企业、当地社区和旅游者等关键利益相关者在民俗旅游开发过程中都有各自的角色定位。政府部门应该从政策和资金上扶持民族地区的旅游发展，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民俗旅游开发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对民俗文化的真实性实施有效保护； 开发企业应坚持以保护为前提的开发，开发民俗文化时，必须保持其原真性，杜绝歪曲旅游地民俗风情旅游资源的现象； 社区居民应全面认识本民族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心和自豪感，有意识地预防外来文化对民族文化的冲击；旅游者则应该自觉约束自身行为，尊重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风俗。只有各利益主体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才能真正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各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实现民俗文化原真性的保持。

民俗旅游的发展既促进外界对民俗文化的认知与了解，激发当地居民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同时又加快了民族地区的商品化，对民俗文化的“原真性”保持提出了挑战。笔者研究的云南泸沽湖摩梭文化原真性保持中涉及多元主体，各利益相关者对原真性均有不同的理解和诉求，并不断构建着摩梭文化的真实性。摩梭文化的案例表明，开发者更重视构建主义的真实性，乐于迎合市场需求设计舞台化的民俗文化； 体验者的原真性诉求则呈现出多元化特点，追求文化的原真性是一部分旅游者出游的主要动机，也有另一部分旅游者更看重景点所提供的旅游内容和节目；而当地社区居民一方面迎合市场需要配合开发者展示舞台化的民俗文化，同时有意识地避免“后台”文化受到破坏或同化。

笔者认为，为了实现民俗旅游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认识到民俗文化的原真性是动态的，它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旅游开发过程中既要避免吹毛求疵地追求原真性，又要遏制极端的商品化现象。同时，在旅游发展中充分关注社区居民对原真性的看法和需求，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利益相关者协调共生机制，打造符合目的地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旅游产品，谋求民族地区社会、文化的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彭莹，齐欣，王昕(重庆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来源：《旅游研究》2013,5(2)

个人海外金融资产明年起申报

你持有国外的股票吗?你在国外买了房子吗?你在国外有贷款吗?……从明年 1 月 1 日起,这些都需要按规定申报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近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新增一条规定:“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在海外配置资产和移民的中国人越来越多,一些投资移民项目本身就是直接的投资理财行为。比如香港投资定居项目,需要投资 1000 万港元于香港的股票、证券等金融产品。按照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这 1000 万港元的金融资产必须向外汇局申报。此外,还有一些内地居民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美股和港股的投资,或者购买境外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按照规定,这些资产也都要申报。

办法对资产申报范围做了具体规定。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的范围包括,中国居民在境外的股票、债券、存款、理财产品、贷款等金融资产和负债,而投资移民资金也在此申报之列。

关于需申报的人员，办法明确，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均有义务，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非中国居民在中国境内没有发生经济交易，或者在境外发生的经济交易，则不需要申报，对于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主要由中国居民进行申报。此外，办法中的“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

受外汇管制的限制，中国居民有一些是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途径将资金转移海外，这部分的个人资金资产将很难被监控和查处。专家分析认为，近年来，国际收支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内容日益多样化，国际收支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际资本跨境异常流动加剧，监管难度加大，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和分析,提高预警能力。

对于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将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的相关处罚，包括：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还未对个人如何申报对外资产负债进行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委员韩健预计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细则,可能要求拥有一定金额以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居民个人报送相关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办法修改后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提升我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的统计水平，为宏观调控提供重要依据。同时，继续改进统计方法，使其更加适应办法的新要求，达到办法修改的目的。

来源：《法制日报》2013 年 12 月 1 日

《开罗宣言》的国际法效力不容置疑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 日电　12 月 1 日是《开罗宣言》发表 70 周年纪念日。1943 年 12 月 1 日，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走向胜利之际，中、美、英三国共同发表《开罗宣言》，确定了日本的侵略罪行以及战后对日本的处理。中国社科院日本问题研究所副所长高洪表示，《开罗宣言》为我国钓鱼岛维权提供了充分法理依据,其国际法效力不容置疑。

《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

高洪说，对于中国而言，这份重要文件从国际法上确认了台湾及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岛屿是中国神圣领土，是我国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国际法依据。然而，长期以来，日本右翼势力总是煞费苦心地质疑《开罗宣言》存在的法理效力与存在的真实性，试图用片面媾和的《旧金山和约》抵消或取代《开罗宣言》。“日本右翼势力之所以如此仇视《开罗宣言》，恰恰是因为《开罗宣言》中的实质性内容为《波茨坦公告》完整继承，并在盟军战后对日本实施占领初期得到体现。”高洪说。

他说，这种对日战后处理上的法律连贯性与一致性同日本作为对华岛屿争端法理依据的《旧金山和约》完全不同。《旧金山和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外,当时就遭到中国政府的抗议与反对。“日本用片面性、断续性与非法性的和约对抗《开罗宣言》,很难在国际法理上站住脚。”高洪说。

他说，在国际法中，宣言、公告、公报、议定书等，甚至新闻公报都可以视为国际条约。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规定：“所谓“条约”，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签署无条件投降书，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规定。《波茨坦公告》第八条明确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

高洪说，《开罗宣言》作为《波茨坦公告》的法律来源，两者具有不容否认的“传承与继受”性质。

《开罗宣言》作为日本签署投降书的法源，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而《日本国宪法》第 98 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高洪说。

这位日本问题专家强调，对于今天的国际社会而言，《开罗宣言》仍具有维护亚太和平的现实意义。

他说，作为继承《开罗宣言》精神的政治、外交实践，中国一方面要求日本正视历史，忠实履行战争结束时对国际社会做出的政治承诺，同时也希望美、英以及所有曾参与制定二战后国际秩序的国家负责任地坚守自己的政治立场。“因为,《开罗宣言》所决定的对日作战方针和战后处置日本的原则，至今仍具有各有关国家应遵循的国际法文件的现实意义。”

来源：《法制日报》2013 年 12 月 2 日

社会抚养费“三宗罪”

计划外生育人口底数不清少报、漏报问题严重

根据《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那么，一个地区计划外生育人口究竟有多少，直接关系到这一地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但审计调查发现，各地对本辖区内计划外生育人口底数普遍摸不清楚，统计上报的数据也普遍不实，少报、漏报等问题十分严重。

有底数不清的,如云南省接受审计调查的5个县对辖区内计划外生育人口底数均掌握不清,仅2009年至2012年5月，就漏报计划外生育人口2124人。

有故意少报的，如湖南省新化、邵东 2 个县，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间，在已掌握计划外生育人口为 28478 人的情况下，少报人数高达 8098 人。

有人为虚报的，如 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河北省栾城县计生部门为完成计划生育考核指标，将计划外生育的 86 人调整为计划内生育人口。

征收标准不统一，自由裁量权偏大

根据《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但审计调查发现，在同一省份内，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不统一的现象普遍存在，征收单位自由裁量权普遍偏大。

在甘肃省，同一类型的计划外生育行为，既存在计征基数不同的情况，又存在计征倍数不同的情况。如同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计划外生育，在环县山城乡和毛井乡，计征基数相差 448 元；环

县环城等 5 个乡镇对生育第四个以上子女的计划外生育行为按计征基数 14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而合道等 3 个乡镇按 28 倍征收。

有的征收单位擅自减免征收金额。如陕西省商州区城关镇计生办 2009 年共对 14 人不同程度减免征收金额，少征社会抚养费 2.9 万元。

有的地方对高收入人群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流于形式。如 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湖北省仙桃市仅对 1 人按照高于计征基数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规下达征收任务 擅自挪用相关资金

审计调查发现，在社会抚养费用的征收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 一些地方违规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如四川省接受审计调查的 5 个县均存在向乡镇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问题。为完成年度任务，蓬溪、岳池 2 个县的 48 个征收单位从其他资金借款垫付或采用“空转”方式虚缴社会抚养费 6300 多万元。

一些地方违规向人口计生部门和乡镇街道拨付计生经费。国家明确规定，杜绝按比例返还社会抚养费。但 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江西省接受审计调查的 5 个县共按比例向各县人口计生委拨付 4500 多万元，向乡镇拨付 4.5 亿多元。

一些地方违规滞留、挪用社会抚养费。如重庆市忠县、酉阳县和铜梁县相关部门将社会抚养费近 6800 万元滞留到第二年才上缴国库；酉阳县龙潭镇为完成“绿化长江、重庆行动”任务，挪用 24 万元社会抚养费作为捐款上缴。（据新华网）

来源：《法制与经济·上旬刊》 2013 年 11 期

关于知识产权的事件

视频行业纷争再起

11 月 13 日，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合行动在京启动，优酷土豆、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以及版权方联合对外宣布，已向法院起诉百度、快播的盗版侵权案件，共立案百余起，涉及百度盗链、盗播移动视频版权的影视作品逾万部，向百度索赔由此带来的损失 3 亿元。同时，上述机构称，将联合对视频盗版、盗链采取技术反制，从即日起全面禁止百度视频爬虫访问。

央视国际诉开博尔等公司侵犯著作权索赔百万

近日，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电视节目被擅播、著作权被侵犯为由，将产销网络高清播放机的深圳和北京两家公司告上法庭。央视国际代理律师称，经中央电视台授权，央视国际取得了所有电视频道涵盖 CCTV1、CCTV2 等央视频道共 24 套电视节目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两被告未经授权，便进行以上电视频道和电视节目的播放服务，侵犯了央视国际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日前，海淀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庭上原被告就其掌握的证据互相举证质证，并就各自坚持的观点进行辩论，两家被告均不同意赔偿，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中国珠算备选联合国“非遗” 名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0 月 31 日宣布，包括中国珠算在内的 31 个项目备选列入“非遗”目录。联合国备选名单介绍说，珠算是中国古代的重大发明，伴随着中国人经历了 1800 多年的漫长岁月，它以简便的计算工具和独特的数理内涵，被誉为“世界上最古老的计算机”。据了解，截至目前，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项目总数已达 37 项，成为世界上入选“非遗”项目最多的国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2013 年 11 期

2013 学术“争鸣”大事件

【马克思主义】正义问题成为学界理论热点

宋友文（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有关公平正义等社会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引起人们广泛关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义问题的提出，不仅反映了社会实践的发展趋势，也成为当前学术界研究的理论热点。2013 年，马克思主义关于正义的理解成为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新的学术焦点。

国内学术界关于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争论集中体现在如何理解马克思的正义概念上。学者们对此形成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方将马克思的正义观念看成是一种事实描述，即正义内在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之中；换句话说，任何正义都产生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不存在普遍的正义原则。另一方认为，马克思从“按需分配”正义原则的高度对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进行了猛烈批判，并将共产主义看成是超越了特殊正义原则的正义社会，由此认定正义在马克思理论中是一种价值判断，而不是简单的事实描述。

这两种观点的对立，被称为制度论解释和规范论解释的对立。孟捷在《论马克思的三种正义概念——也谈资本占有剩余价值在什么意义上是不符合（或符合）正义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 年 1 期）试图超越二者的对立，主张马克思的正义观应该理解为规范制度论，即把正义嵌入在制度之中使其具有现实性，同时又强调规范对制度的相对超越性，从而保持其批判性。这种现实性和批判性的统一说为重新理解马克思正义概念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框架，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可。如汪行福《马克思正义观的规范制度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 年 8 月 2 日）在考察不同文本、不同论述的基础上提出：马克思除了以上两种对立的正义概念以外，还有第三种概念，即以一种生产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推动生产力发展来判定该生产方式的正义性。这种正义概念可以起到沟通两种对立正义概念的桥梁作用。

学者们关于马克思正义概念的争论以及不同解读模式，都能在马克思著作中找到相关的理论依据。为解决这一难题，不能仅仅从马克思的某段论述中寻找答案，而是应在研读马克思相关原著的基础上结合其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逻辑给予审慎回答。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和价值性相统一原则，把正义问题放在马克思思想本身的逻辑发展脉络中考察，厘清不同层次的正义概念，区分马克思批判的正义概念和肯定的正义概念，在此基础上建构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哲学】理论界聚焦“思想构境论”

孙亮（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2013 年，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关于“思想构境论”的学术争鸣值得关注。苏州大学王金福教授《“回到”五问》（《哲学分析》2013 年 3 期）一文质疑南京大学张一兵先生的“思想构境论”，认为“思想构境论”持有文本的理解本质不是还原而是创造的观点，理解不可能回到文本的意义或作者的思想，这样一种观点违背人类和张一兵的理解实践。王金福又将此表述为“张一兵难题”。张一兵则回应，“解释学是最早消解传统的那个机械的认识论和传统反映论的”，“回到”概念不是新康德主义或者原教旨主义意义上的“回到”，而是回到认知主体所建构出的认识结果。在发表于《理论探讨》2013 年第 4 期的《承认相对和有限的客观性》中，张一兵对“思想构境论”的质疑作了集中回应，他认为，“思想构境论”不是主观论，它的基础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非实体关系场境。在文本学意义上，它不再以还原解读对象的原初语境为指向，转而承认解读理解本身无法消除的生产性，这使任何理解只能处于历史的相对性之中。“我们承认了相对性，认识了我们都拒绝绝对真理，我们才有可能真的遇到真理。”双方讨论事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进一步推进。双方争论是“本体论诠释学”与“方法论诠释学”的一个碰撞。我们应尽量抛开争论中的琐碎问题，“借助思想的历史”应是最好的办法。

“思想构境论”属于对本体论诠释学的改造，强调文本的“意义”是在理解过程中的自我的生产性，反对传统的客观理解。本体论诠释学在反对认知的本质主义上，“承认了相对性”而具有后现代性特质。其主张的“关系本体”不过是停留于传统形而上学“本体”的变体形式。本体论诠释学随着国内哲学对传统形而上学消解的认知而兴起，学术界对诠释学发展脉络缺乏整体性研究，从而强化了这样一种印象：“本体论诠释学”是诠释学的“精华所在”，现代诠释学相对于“方法论诠释学”是一种“进步”。从古希腊的诠释学发迹，到对圣经解经的方法论追求的“奥秘的神意”，再到 20 世纪中期与“本体论诠释学”的对抗，显示出方法论再度复兴的姿态，在诠释学发展史上“方法论诠释学”从未停止探索。

无论是本体论诠释学还是方法论诠释学，读者都要以文本展开，如果文本没有本意，学术争鸣将不可能出现。要将文本的原意与读者生产的意义作一个划界，两者不能相互否定，既要避免主观也要避免排除主观，“思想构境论”的争论双方可以作一个“合题”的辩证理解。

【历史学】碰撞与回响：史学中的后现代主义

周学军（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史学部）：

20 世纪 60 年代，后现代主义思潮产生于欧美，80 年代以来逐渐传入中国，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很大影响，也引起史学界关注。《历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发表一组主题为“史学中的后现代主义”的笔谈文章，其中不乏激烈的观点碰撞与精彩的思想交锋。

于沛研究员提出，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自觉自信，在与“后现代史学”的撞击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历史认识理论。他认为，后现代主义全盘否定理性主义和启蒙运动，将理性主义的历史认识引入困境，以致彻底推翻了历史认识的前提和基础。对当代中国而言，后现代思潮对历史学的挑战可以归结为对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历史认识理论的挑战。于沛认为，“后现代史学”否定历史的客观实在性，否定历史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性，随心所欲地解读历史，是一种倒退。于沛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认识论是回应“后现代史学”严峻挑战的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对于今天认识“后现代史学”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黄进兴研究员认为，后现代主义的“文史不分”或允纳“虚构性”，与历史实在论大唱反调，更与中国传统的“秉笔直书”及西方“陈述事实”的史学精神大相径庭。归根结蒂，后现代史学呈现“语言迷恋”或“文本崇拜”的倾向。作者同时指出，后现代主义虽有其偏颇之处，但绝非一无是处，譬

如它能激发史家重新思考文本与史实之间的关联，在开发新的史学领域方面，后现代主义尤其功不可没。因此，其功劳“不可一概抹煞”。

以海登·怀特为代表的叙事主义史学理论，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体现于史学理论这一领域的主要理论形态。其最显著的理论取向，是以历史文本作为对历史学家全部工作进行理论反思的重心，最突出的理论特征就在于它将历史学彻底文本化。国内外不少论者从叙事主义者对历史学文本性的强调，得出他们否认过往历史的真实存在这一结论。彭刚教授则认为：“否认我们能够直接接触到过往的历史实在，与否认存在着过往的历史实在，毕竟不是一回事。”

董立河副教授认为，后现代主义取消了历史叙事与文学虚构的分野，否定重构真实过往的任何可能性，从而淘空了历史写作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点毋庸讳言。但是，“无可否认，后现代主义历史哲学对于史学实践是具有积极意义和价值的”。作者不赞成把后现代主义历史哲学作为虚无主义一味加以抨击的简单做法，认为后现代主义有助于打开认识和书写历史的多种可能性。正是在后现代史学观念的影响和启发下，西方史学开拓了新领域。同时指出“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必须对之进行辩证的批判或“扬弃”。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历史认识论和历史语言论思想，应当成为历史理性批判的重要指南或圭臬。

【经济学】土地制度改革的理论解读

朱富强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随着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拉大以及城市房价不断飙涨，土地制度改革成为经济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将这一讨论推向新的高峰。《决定》有关土地制度改革的要点是：（1）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3）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4）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面对同一份《决定》，经济学界出现不同解读并展开激烈争论。

就土地流转而言。有学者认为，《决定》鼓励“农地入市”向可交易方向发展，“土地抵押”就是变相买卖，这些是土地从集体转向私有的征兆；由于目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很小，未来会进一步修改城乡规划法，受此影响，一些地方政府急于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上取得突破。另一些学者则强调《决定》中的“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这一前提，强调允许入市的仅仅是某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民集体所有性质仍没有改变；允许抵押的也仅是从承包经营权中单独分离出来的经营权，而承包权作为物权不允许抵押，使农民失地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就小产权房转正而言。有学者认为，《决定》中没有提及“小产权房”问题，但住房财产权的“转让”预示着小产权房转正；而且“从不合法到合法是大势所趋”，因而会有新一轮修法行动，以扫除小产权房“转正”的法律障碍。事实上，农村宅基地禁止买卖的政策近期就出现明显松动。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闭幕前一天，厦门一宅基地以溢价 44%拍卖，该标的物原为村民个人使用，因该村民欠下借贷而由法院委托拍卖。另一些学者则指出，农民只对宅基地上的住房拥有所有权，而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自由买卖或变相买卖，否则就是破坏法律和社会公正。

土地制度改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课题，在没有通盘具体规划情况下，须慎重行事。这一点，一些政府官员和学者保持着清晰头脑。例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就强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底线不能突破：（1）不能改变土地所有制，必须坚持农民集体所有；（2）不能改变土地的用途，农地必须农用；（3）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损害农民的基本权益。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也强调，

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出发点，是为了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不是为了解决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不是让城市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盖房子，也不是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去圈地。

【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学实践研究并重

赵磊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社部）：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这为我们依法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确立了方针。

在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背景下，2013 年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关注民生、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同时就法学二级学科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理论法学方面，学术界紧密结合十八大精神，重点讨论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问题。法理学界主要讨论了人本法律观的形成，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实现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政府和提高司法公信力，恢复司法权威等问题。宪法学界普遍关注法治国家建设与宪法实施问题，并重点阐释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范内涵、法治思维与宪法实施、宪法权威与宪法共识以及宪法实践与宪法学的体系化等问题。

民法学界依然关注人格权立法，学者就人格权法的立法模式、体系建构、具体内容等问题展开激烈争论。有人认为，在民法典立法中，人格权法应独立成编，符合体系化要求，彰显人格权的重要性；对此，也有许多反对声音。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立法中应坚持《民法通则》的立法传统，设立人身权编，而非人格权编。虽然学术界关于人格权法是否独立成编争议很大，但学者对于民事立法以人为本、注重私权保护有普遍共识。2013 年，刑法学界对在社会转型时期，刑事立法和实施如何进行调整，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国家秩序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刑法学者们关注的热点包括当代中国腐败犯罪的防治对策研究、冤假错案的防范等内容。这些议题涵盖了当前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前沿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

经济法学界、环境法学界的学者，对法治建设与法学研究如何保障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

2013 年，法学二级学科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是网络时代的法治问题。网络时代的到来，给我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对各个部门法提出新挑战。信息数据传播的快速便捷，使得侵权行为、犯罪行为极易发生，且违法成本非常低。如何保障权利、打击网络犯罪乃至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问题，被提上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日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内在逻辑贯穿了法治精神与法治思维。“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成为中国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和新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两大支柱。这关系到行政、司法公信力的建立，关系到公平正义、民众的切身利益，要求必须规范公共权力运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司法公开。如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投身到做学问、搞研究中去，应是法学学者认真思考的问题。

【社会学】在争论与反思中不断推进学科建设

刘亚秋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社部）：

近年来，中国社会学学者对于社会学这一学科的推进是在争论和反思中进行的，不同研究取向的学者一直在社会学对中国的实证研究中坚守着各自的立场。这一点在 2013 年表现得尤其突出。

社会学是一舶来品，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基本理论及方法皆来自西方。学者们一直致力于社会学中国化的努力。从学科基本理论建设入手，探索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该如何认识中国社会、如何构建中国社会学的理论问题时，常面临一些基本争论，如，该如何寻找和确立弥合西方理论与中国经验差距的方法，如何面对新田野及其相应的新视角应该是什么，以及理论和经验到底该呈现什么样的关系等议题。对于这些较为基本的问题，社会学领域有如下争论及观点。

有关学科基本理念方面，近来一些学者明确提出构建中国社会学概念的主张。他们批评，在社会学的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不断精细化和日益容易操作化的今天，社会学貌似得到了相当发展，却越来越丧失对社会基本现象的观察和理解能力。在这种视野下，一些学者尝试突破社会学越来越纯粹科学化的迷思或陷阱，并认为这种推进也应该属于社会学新进展的一部分。如杨善华等提出“社会底蕴”概念，力图在方法论层面，强调关注生活本身，获得更贴近百姓生活的理解。已有社会学研究在理论视域下，对社会底蕴的部分或有洞察，但是研究者没有意识到理论对生活的伤害，或者意识到了却没有发现去除的可行方法。

中国社会学该以怎样的形象出现并进行学术研究？科学形象下的社会学缺少了什么？学者们在实际研究中有不同取向。费孝通的“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强调社会学人文取向的必要性。这一观念批评了社会学科学化形象的局限。自民国以来，吴文藻、费孝通先生的治学传统，一直致力于融合社会学与人类学两种研究取向。在这一传统下，社会学不仅借鉴人类学的田野工作方法（民族志），而且深受人类学人文传统的熏染。但在当代社会学发展中，社会学与人类学有分离的趋势，社会学主流渐渐疏离社会学的人文传统，对社会学学科建设是一种伤害，亦成为社会学界时有争论的问题。

那么，中国社会学该有怎样的传统？这是社会学史面临的紧迫问题。在社会学科学化形象日益加强的今天，以人文主张批评和补充社会学的科学化传统，或可为中国社会学进一步发展提供路径。

社会学要取得发展，亦需不断面临新的田野，并调整相应视角。以虚拟民族志为例，国外学界在 21 世纪初就取得重要进展，但在中国社会学领域，它还是一个刚刚“浮现”的问题，尚未引起普遍关注。但关于其争议时有发生，并成为学科前沿议题之一。对虚拟民族志的观点受制于人们对网络的态度和观点。《走进人类学的新田野：互联网民族志调查》（《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 年 11 月 15 日）一文指出，在中国语境下，将做互联网田野称作“虚拟民族志”是不恰当的。持这一主张的学者认为，相对于传统社会学，互联网是一片新田野，中国社会学学者需要给予其应有的关注，即记录每天都在消失、每天都在生长的互联网民族志是必要的。

此外，与虚拟民族志问题相关，获得社会学知识是否一定要进入鲜活的田野？这涉及社会学理论与经验关系这一基本争论。主流社会学秉持这样一种信念：社会学知识的归纳应多来自鲜活的田野，强调在场的重要性。这种视野可能面临一种困境，即过分强调鲜活的田野作用，而弱化甚至忽略了更高层次的理论抽象价值，甚至面临或陷入将鲜活的田野作为目的的危险。诚然，在“经验感”的获得中，鲜活的田野经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这样的现象：即便有的学者面对鲜活的田野，却无法获得经验感的真谛；而未进入鲜活田野的人，却可能通过其他各种阅读获得了“经验感”，从而得到富于启发性或普遍性的知识和观点。有关田野在社会学经验研究中的作用及其地位问题，仍将是一个持续争论的话题。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12-23）

2013 十大文化亮点回眸

1 力戒奢华，提倡节俭办晚会

今年 8 月，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晚会和节庆活动存在一味追求大场面、大舞美、大制作，奢华浪费、竞相攀比等不良现象，动辄花费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这样的“大手笔”，既不是文化繁荣的标志，也不是拉动内需的正道，更不是群众想要的文化生活。

提倡节俭办晚会和节庆演出，是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四风”的重要抓手。通知要求各地党委政府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请演艺人员，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明星”“大腕”，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向下级事业单位、企业以及个人摊派所需经费等等。节俭办晚会，朴而不拙、简而不陋，不仅不会影响节目的精彩性和内涵的丰富性，反而会以一种本真和朴素彰显艺术本身的力量，成为对文化价值导向和审美取向进行反思的起点。（本报记者 殷燕召）

2 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

11 月 6 日，文化部、财政部在上海召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会议，会议宣布了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名单。江苏省苏州市等 31 个城市成为我国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这标志着以文化惠民为核心的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是文化部、财政部在“十二五”期间共同开展的一项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旨在推动各地研究和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为同类地区提供借鉴和示范，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创建工作自 2011 年开始，每两年一个周期，计划开展三批示范区创建。

今年 9 月，第一批 31 个创建示范区、45 个创建示范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在第一批示范区（项目）两年的创建周期内，各地在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重点推进。据估算，中央财政 3.05 亿元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撬动了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超过 150 亿元。这些措施推动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使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了创建示范区带来的文化惠民成果。 （本报记者 韩业庭）

3 电影市场票房超过 200 亿元

截至 12 月 8 日，2013 年全国电影票房已突破 200 亿元大关，达 200.32 亿元，同比增长 34.63%，观影人次超 5.73 亿。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 2003 年之前，中国电影票房一直在 10 亿元左右徘徊，最低谷的 1999 年，总票房仅 8.1 亿元。党的十六大召开以来，电影业进入了产业化改革的新阶段。一系列促进电影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法规的颁布，激活了整个电影产业，2010 年总票房达到了 101 亿元。而将这个数字翻倍，仅用了不到 3 年时间。

总票房能突破 200 亿元，业内专家分析原因有四点：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增长；制片能力增强、创作水平整体提升；进口片扩大了引进数量以及媒体对电影消费的推波助澜。据统计，2005 年，中

国仅有银幕 2600 多块，约为美国的 1/15（约 40000 块）。随后，中国银幕保持缓慢增长，一直到 2010 年才由于超级巨制《阿凡达》的刺激终于突破 5000 块，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全国银幕总数已经超过 17600 块。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前三季度的 164.2545 亿元票房中，国产片 95.5816 亿元，占比超过 58%；进口片为 68.6729 亿元，占比接近 42%；前者比后者高出大约 16 个百分点。（本报记者 李春利）

4 推进全民阅读被纳入国家立法计划

今年 8 月，推进全民阅读被国务院法制办列入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有数据显示，我国的全民阅读情况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趋势日益加剧。近年来，“两会”代表就全民阅读问题多次提案，尤其是 2013 年“两会”期间，115 位政协委员联名签署《关于制定实施国家全民阅读战略的提案》，建议政府立法保障阅读、设立专门机构推动阅读。“两会”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门成立了全民阅读立法起草工作小组，草拟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初稿。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后，总局将争取在今年年底把较为成熟的方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相关负责人表示，全民阅读工作中需要立法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我国国民的平均阅读水平低于世界文化强国水平，需要采取有力的推进保障措施；未成年人阅读状况不容乐观，亟待改善；国民阅读公共资源和设施不足、不均衡；阅读内容良莠不齐，需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全民阅读工作缺乏统一规划、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

全民阅读是一个系统工程，设立国家级的全民阅读条例以规范和保障各类阅读活动非常必要，其法律化意义重大。在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促进和保障全民阅读的法律法规或国家计划，政府主导推动全民阅读战略已成世界潮流。（本报记者 吴娜）

5 文化类广播电视节目异军突起

在选秀、歌唱类节目泛滥电视荧屏之际，2013 年文化类广电节目首次亮相荧屏并引发收视热潮，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比如，由河南卫视和百度爱奇艺网共同打造的《汉字英雄》、由中央电视台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这两档汉字听写类节目，在收视上甚至超越了《中国好声音》《快乐大本营》《中国梦之声》《快乐男声》等老牌综艺节目，在社会上掀起了关于汉字书写、文化传承的热议。由河北卫视推出的《中华好诗词》将明星和文化结合，将娱乐和诗词结合，运用闯关、益智、综艺等多种手段，借用电视手段，让诗词给观众带来美的享受，在社会上营造了全民诵读传统诗词经典的良好氛围。由河南卫视推出的《成语英雄》以演播室成语竞猜，以画面猜成语为核心，其中融入成语故事及选手间的情感故事，从文化、历史等角度全方位解读成语背后的中华传统文化。

文化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崛起，一方面重构了荧屏生态，净化了电视环境，另一方面则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完全可以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对广播电视节目创新是很好的启示。（本报记者 韩业庭）

6 梅花奖走过 30 年

今年 5 月，第 26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揭晓。至此，梅花奖走过了 30 年历程。1983 年，中国剧协主办的《戏剧报》（《中国戏剧》杂志前身）以“梅花香自苦寒来”为寓意，设立了我国第一个以表彰和奖励优秀戏剧表演人才、繁荣和发展戏剧事业为宗旨的戏剧艺术大奖梅花奖。梅花奖涵盖了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等戏剧品种，每年一评，得到了全国戏剧界的热烈响应。自第 11 届起增

设“二度梅”，自第 14 届起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戏剧家协会共同主办，自第 17 届起增评民间职业剧团的演员，自第 19 届起增设“梅花大奖”(“三度梅”)。自第 23 届起，由一年一届改为两年一届。

30 年来，梅花奖一共评选了 26 届，共评出了涵盖 59 个剧种，33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港澳台）的戏曲、话剧、歌剧、舞剧等获奖演员 634 人，其中包含二次荣获梅花奖 44 人（“二度梅”42 人，跨剧种 2 人），梅花大奖 7 人，被誉为当代戏剧表演艺术的最高奖。这些获奖者既有来自国家级大剧院的，又有基层县剧团和民间职业剧团的；既有京剧、昆曲、评剧、越剧、豫剧、秦腔等流传地较广的大剧种，又有许多被称作“天下第一团”的稀有剧种。 （本报记者 苏丽萍）

7 70、80 后作家集体崛起

由中国作家协会与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的第七次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于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 297 名青年作家出席会议，其中女作家 99 人，少数民族作家 42 人，代表平均年龄 35.5 岁，最小的代表年仅 15 岁。在两天的议程中，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我国青年作家创作成就，研究当前青年作家队伍建设和文学创作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明确青年作家在实现中国梦中担负的历史责任。本次青创会距离上一次（2007 年 11 月召开）已有近 6 年之隔。6 年来，“70 后”“80 后”作家创作日趋成熟，影响不断扩大。他们既是本次青创会的主体，也逐渐成为中国文坛不可忽视的“新势力”。长期关注青年文学创作的中国社科院研究员白烨认为，“70 后”“80 后”作家带有时代诸多特点，在文学影响上，明显地突破了传统文学的圈子，对于社会文化生活也常有波及。青年评论家杨庆祥说：“‘70 后’‘80 后’的集体崛起重新规划了当下的文学版图。”（本报记者 饶翔）

8 点校本《史记》修订本首发

10 月 19 日，由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史记》修订本首发。这是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 2006 年启动以来面世的首部成果。以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及修订工程为代表，多年来，《全宋诗》《全宋文》《中华大藏经》《中国古籍总目》《续修四库全书》等一大批古籍整理精品工程陆续完成，《甲骨文合集》《敦煌文献合集》《新中国出土墓志》《俄藏黑水城文献》等各类大型出土文献和海外汉籍出版工程已成规模。这些优秀古籍整理成果成为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据初步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古籍整理图书已经达到 2.5 万种，近年来年平均出版 2000 多种，整理方式涉及标点、校勘、注释、今译及辑佚、索引、汇编、影印等多种形式，整理内容涵盖语言文字、文学、历史、地理、哲学、宗教、科技、文化艺术等诸多学科。与此同时，我国古籍整理出版人才培养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了一支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出版单位共同组成、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古籍整理出版队伍。目前，全国有 4 所高校开设古典文献专业，90 多所高校设立了古籍研究机构，全国古籍整理专门人才有数千人，全国专业古籍出版社共有专业古籍编辑近千人。（本报记者 杜羽）

9 首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展开

1 月 31 日，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全面启动。本次普查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在全国范围实施、针对可移动文物的首次普查，是在我国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又一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时间计划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普查的范围是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全部国有单位收藏

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覆盖 19 个行业、100 余万家国有单位，民间收藏文物暂不列入本次普查范围。本次普查重在现状调查和文物基本信息登记，不改变文物权属现状。（本报记者 李韵）

10 丝绸之路跨国申遗启动

今年，我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不减，取得了一系列成绩。2013 年 1 月，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丝绸之路：起始段与天山廊道的路网”项目申遗文本已正式报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请于 2014 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志着丝绸之路跨国申遗工作正式启动。2006 年以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倡导和推动下，我国与中亚有关国家开展了丝绸之路跨国系列申报世界遗产工作，这也是我国首次进行跨国申遗。

中国的不懈努力得到了世界认可。在 6 月召开的第 37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新疆天山列入世界自然遗产，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入选世界文化遗产，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 45 项，名列世界第二。

12 月，中国珠算成功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以总数 38 个项目成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优秀实践名册”三项名录中都有项目列入其中的少数国家之一。

来源：《 光明日报 》（2013-12-19）

下月无锡迎会展国际论坛

从市贸促会获悉，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和独立组展商协会联合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将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无锡举行。

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副部长赵振格介绍，此次 CEFCO 论坛落户锡城，也是 CEFCO 论坛首次在直辖市和省会之外的城市举办，看中的正是无锡得天独厚的经贸优势。届时，中国贸促会将发布《2013 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CEFCO 论坛期间，本地会展企业还将与国外会展企业交流与合作。

来源：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2013-12-18)